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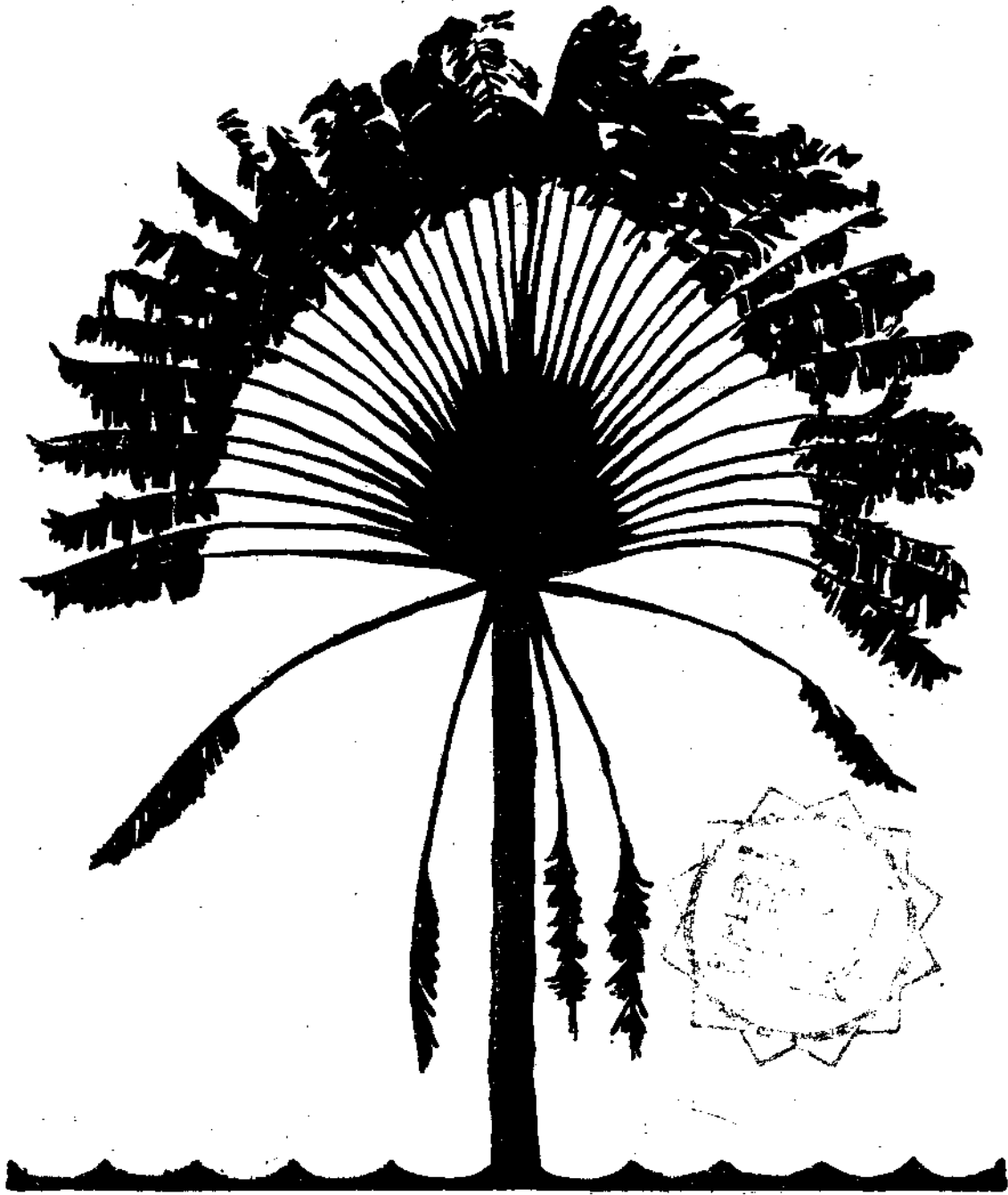
THE NAN YANG RESEARCH

期四第

請交換請介紹

卷四第

國立東南大學
南洋文化事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六八七號

國立東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之任務

- 一 溝通中南文化
- 二 提高華僑地位
- 三 纂輯叢書教材
- 四 編行南洋研究
- 五 印發國內通訊
- 六 宣達各屬僑情
- 七 招待回國僑胞
- 八 指導僑生升學
- 九 接受各界委託
- 十 介紹僑校教員
- 十一 調查華僑教育
- 十二 受理各界諮詢

南洋研究 第四卷 第五期 要目預告

- | | |
|-----------------------|-----|
| 經濟恐慌與南洋華僑..... | 鄭洪年 |
| 亞細亞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高漲..... | 劉士木 |
| 南洋之產業與資源..... | 陳希文 |
| 民族資本向南洋發展之我見..... | 陳其英 |
| 暨南大學之使命..... | 魏振華 |
| 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南洋各地教育..... | 陳剛父 |
| 南非洲的華僑..... | 葉紹純 |
|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概況..... | 陳子實 |
| 加拿大之華僑..... | 蘇鴻賓 |
| 暹羅民商法前編及總則..... | 宋垣忠 |
|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之貿易概況..... | 劉士木 |
| 華僑教育之救濟問題..... | 蘇鴻賓 |
| 南洋通史..... | 曾毅夫 |
| 中國典籍中關於南洋方面紀載之敘目..... | 李長傅 |
| 越南與中國最初交通考..... | 陳剛父 |
| 東印度航海記..... | 江應樑 |
| 統計資料彙輯..... | 姚枏譯 |
| | 陳希文 |

卷

頭語

如一個日本人似一個從破落戶出身的暴發富；至於我們華僑則恰好相反，宛

如一個日本人似一個從破落戶出身的暴發富；至於我們華僑則恰好相反，宛

去掠奪商品與原料的市場，侵略既小，子弟又多，於是到處伸張其魔手

家，去掠奪商品與原料的市場，侵略既小，子弟又多，於是到處伸張其魔手

天庭，兄弟之間，則彼此埋怨，嫉忌，傾軋，把原有的家業，弄到一天比

一衰敗。因各人所處的社會經濟背景的不同，對於研究南洋問題的態度也就各

異。日本人之所以研究南洋問題，為的是一侵略；我們的研究南洋問題

，為的乃是一保僑。日本現在是「南進」；我們華僑現在却是「南退」。日本人現在正謀

在南洋擴展其勢力；我們華僑現在則企圖去保持其地位。而且日本人現在正謀

僑當此恐慌的時代，則火上加油，原有的地位愈陷於崩潰滅亡的危境了。華





南洋研究 第四卷 第四期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十五日出版

插圖

安南王
暹羅之舞女
安南少婦
蘇門答臘峇峇少女

摩易斯少年
採割樹膠
蘇門答臘米南族祈禱圖
暹京鄭華廟塔

卷頭語

編者

評論

對日經濟絕交與華僑……………林有壬(1)
華僑資本運用之商權……………呂家偉(2)
國難聲中勿忘却了南洋……………王維因(3)

專論

篤學力行挽救時艱……………鄭洪年(5)
暹羅政治革命底原因及其動向……………李崇厚(8)
南洋仲介商人之厄運……………魏振華(19)
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南洋(續)……………陳福璿(21)
日本人最近南進之鳥瞰(續)……………洪警民(26)
關於暹政府限制華校員生修讀暹文之商榷……………曾毅夫(36)



資料

荷屬南洋之王者爪哇……………李耀商譯(39)

海峽殖民地各種公司分類表……………劉士木(41)

米作問題與菲律賓之將來……………李耀商(44)

婆羅洲之撈仔族……………姚枏譯(45)

暹羅民立學校之組織條例……………劉冷樵譯(51)

暹羅民商法前編及總則編……………宋桓志
劉士木譯(59)

調查

芙蓉概況……………蔡世英(69)

統計

統計資料彙輯……………陳希文(74)

歷史

南洋通史(續)……………李長傅(82)

遊記

東印度航海記(續)……………姚枏譯(92)

本部徵稿啓事

本部所編之南洋研究，爲我國唯一研究南洋問題之雜誌，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外。及滬變發生，本校適當戰區，日軍進佔，將本部多年苦心搜集之資料，及整理之文稿，全部被燬；以致影響南洋研究，未能按期出版。現本部恢復，照常進行工作，並決繼出南洋研究。茲爲革新內容，充實篇幅起見，特廣求海內外著作家，倘荷惠賜關於南洋問題之鴻篇大著，毋任歡迎。掲載之後，酌致薄酬，藉答雅意。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啓



安南王

——其裝飾宛如中國之古裝——



暹羅之舞女



安南少女



蘇門答臘峇答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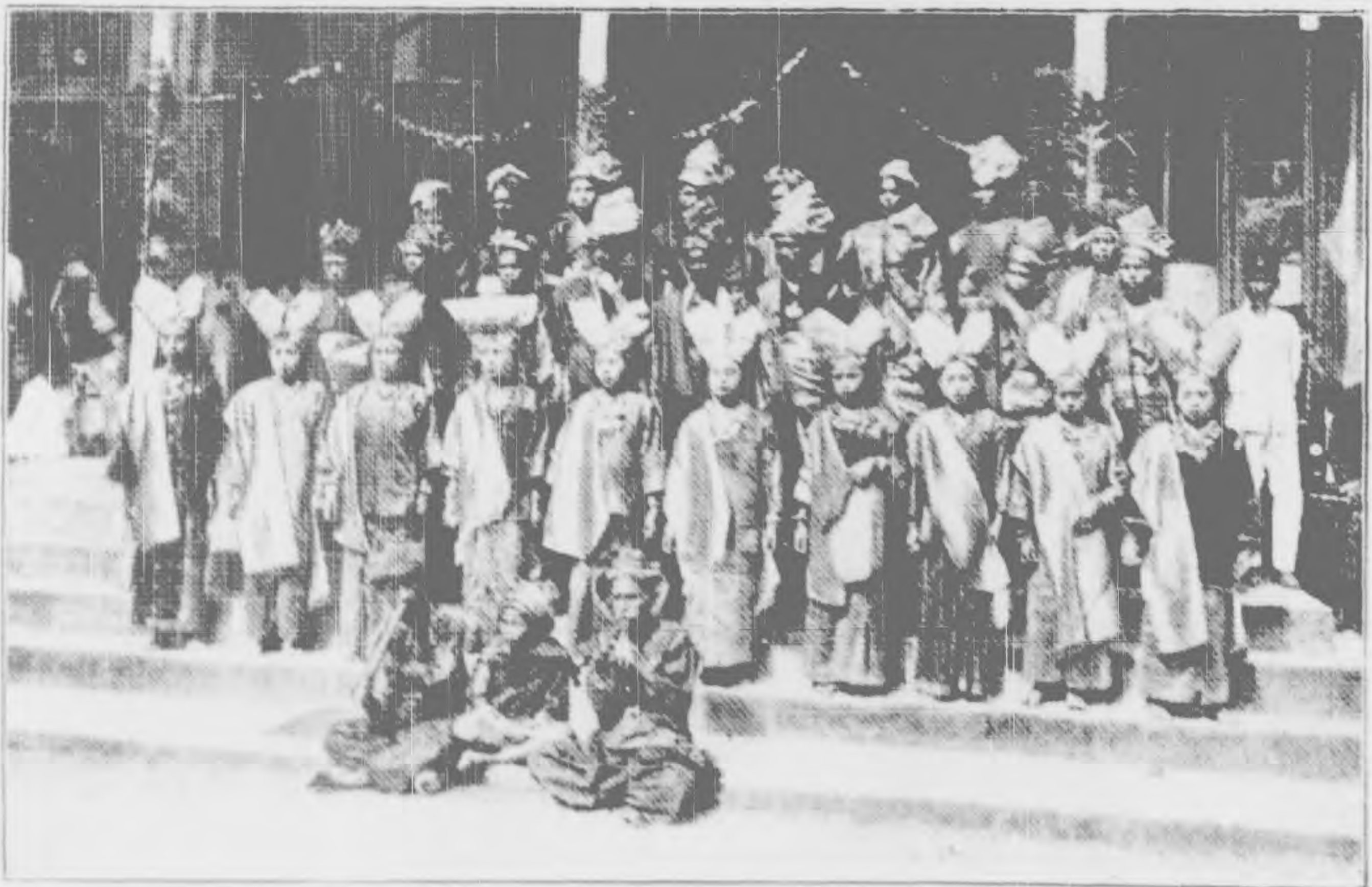
摩易斯獵士



採割樹膠



塔 廟 華 鄭 之 京 進



團 禱 祈 之 族 南 米 臘 答 門 蘇

對日經濟絕交與華僑

林有王

南

洋

研

究

右列標題，有見而非議者曰：『本刊使命，在研究南洋之一切事物，以貢獻於僑胞及祖國，對日經濟絕交，本刊不宜論列。』余應之曰：『南僑大敵，厥惟日人；日人進寸，僑胞退尺；以其處心積慮，無論商業，農業，工業，礦業，航業，無不欲取吾僑而代之；爲虺弗摧，爲蛇將若何？故南僑爲救國計，不可不對日經濟絕交；爲自救計，不能不對日經濟絕交。護僑衛國，本刊主旨；討論抗日，誰曰不宜？』

南僑歷史，千有餘年；既得利益，不容放棄。日本爲我國之世仇，以侵華爲目的；北進則思擾我滿蒙，南進復欲壓我僑界；雙重仇敵，有日無我！內外同胞，均宜認識！

今暴日既佔我遼吉矣，熱河平津亦在侵略進行中矣，其猙獰之面目，已動世界之公憤。顧暴日之欲無厭，天府南洋且爲其席捲之目的物，祇以中國未滅，無力及此，故先以華僑爲對象，肆其排擠之毒謀。約略舉之，可分數端：

(一)煽動土人排華，華僑賦性平和，向與土人輯睦，締好

聯姻，根深蒂固；東西洋人之企業於南洋者，非經華僑仲介，幾無事業可營。日人懷一網打盡之野心，煽土人爲排華之運動，頻年各埠暴動慘案，皆有日人煽動其間。值茲商權未盡旁落，亟應奮起排斥倭奴，永與絕交，無使滋蔓。日人既難立足，排華可免復萌。此爲聯絡土人計不能不對日經濟絕交者一也。

(二)攘奪華僑營業 華茶行銷南國，昔幾獨佔市場；自從日茶輸入，華茶銷路驟減；其他日用百貨，亦多爲日所排；近更計劃推廣範圍，直接與土人貿易；再不聯合抵制，行且盡奪僑業！此爲保持地位計，不能不對日經濟絕交者二也。

(三)引誘華僑入彀 日人狡險，世無其匹！方其有求，則卑詞厚幣；及其既遂，則狗烹弓藏。如對荷競爭航業，不惜貶價攪載，一旦戰勝荷輪，勢將立即升價。如對歐爭奪治權，輒以同種同文引誘華僑，予以援助；以平等自由哄騙土著，供其指揮。不幸其技得售，南洋被奪，土人固將永墜地獄，華僑亦必無處容身。此爲思患預防計，不能不對日經濟絕交者三也。

(1)

(四)德意當局壓迫。日以排華為國策，故處處與華僑不兩立；或暗中德意當局壓迫，成公然挑撥主客感情；務使各屬政府對華僑之禁網愈密，待遇愈苛，課稅愈重，直接間接，權權淨盡而後快。此為釜底抽薪計，不能不對日經濟絕交者回

華僑資本運用之商權

此外理由，難以殫述。總之，日本為我國惟一敵人，在國民義務上着想，華僑當賦同仇；在本身利害上着想，日賊更難放任。愛國僑胞，以為然否？

呂家偉

近年來國人注意僑務，咸聚精會神於華僑資金之投放，而歸國華僑亦每每挾資金以自重，因此華僑問題已很狹義的尖銳化於金錢一事，而遠在海外之文化、社會、產業，與及苛待等基礎華僑問題，反寂焉無聞，國人與政府不察若此，可悲孰甚。

雖然僑務大計，茲事體大，固非一般斤斤於目前小利者，所能領略與冀其實行，今姑就其旦夕所求之華僑投資一事作幾項解說，或足以發見若干之弊害，以廣其華僑資本運用之思，欲明其理，請先問華僑資本何自而來？

最近華僑經濟狀況，以全世界不景氣及種種產業合理化關係，四年以來，已呈江河日下之勢，馬來半島所藉以繁榮之錫膠兩大產業，既已一蹶不振；南北美洲僑胞亦正聞其失業痛苦；而荷屬東印度與安南，暹羅，緬甸暨菲律賓台灣等處華僑亦

處同一失望狀態；故所謂華僑富有者今日實已圖窮匕現，更何資本之可言？海外華僑產業在此危急存亡之秋，謀國者唯有決定曰吾僑將捨此數百十年之海外積聚而盡歸國乎？抑將設法以維持其未絕之生機乎？使後說而為合理的主張，則此方在崩潰之華僑經濟社會，如何持續？如何振發？實有詳究必要。換言之，即目前華僑之血汗應累積於外，以固基礎，抑轉移於內，另向新的途徑以求發展之問題的討論。

目前華僑產業須用巨大資金，以培養元氣，稍明經濟之學者，當必同情是論，故今後華僑資金的運用，應先鞏固其自身，然後乃得及於國內，其理由有三：

(一)近年華僑所賴以生存之錫膠糖米等四大項，每况愈下，以資金週轉不靈，破產載道，此係就其產業者而言，至如以一時之失業，無法自存，強迫回國者，尤不可勝數。究其所以

，實緣資金之缺乏耳。

(二) 每年華僑匯返或帶返祖國之款，不下三萬萬餘兩，其供家屬或親友之消費者固多，然投資於商工農業者亦屬不少，然吾儕一考其消費或投資性質，則有關於舶來品者最少為十之七八。就上海，廣州，香港，三地所謂華僑資本之廠號論，曾有若干脫離洋貨而獨立？曾有若干為增加財富性質？使投資或消費而屬於洋貨，是以華僑血汗累積帝國主義者之囊也。使投資而不能增加財富，是貨幣的轉移國民經濟之地位仍不變也。此三萬萬餘兩之效果如此，余深為終歲勤勤之華僑胼手胝足惜。

國難聲中不要忘却了南洋

王維顯

自去秋九一八瀋陽事變以後，國人感政府當局不抵抗之失策，國勢日益危殆之可慮，于是咸將視線集對東北，若募金輸將，若抵制日貨，若言論鼓吹，若結隊宣傳，靡不各盡其力之所能，奮勇從事，誠以強隣如虎狼，國危勝幾卵，民衆猶不自告奮勇，亟起圖存，亡國滅種之慘，近幾眉睫矣。此乃惡劣之客觀環境所昭示，所鼓譟而成者；果能存多難興邦之決心，或亦我國家民族前途之曙光也！然自一二八滬變以來，國人頓將

(三) 復次，開發我國富藏，固需極大之資金，但在目前政治狀況之下，則又有資金過賸之虞，最近調查上海各銀行之存款不下二十餘萬萬。以產業範圍之狹小，各銀行惟有投資於地產及公債等買賣，因之社會經濟愈見痛苦，華僑之國內投資，既以治安關係，不能遠離都市作大規模之農工事業，結果必集中於都市，作種種分利行為，重困民生，豈不可惜。總上三項，揆諸國民經濟之旨與及華僑自存之義。投資國內一層，應改弦更張作有生產之事業，如墾邊殖荒及開發內地港灣礦業等，始能利用汗血之資本成衛國之事業也，外乎此則華僑自救且不暇，投資云乎哉。

集對東北之視線，轉向淞滬，一若東北之禍業已消失，東北失地業已收復，可不復置諸聞問矣。此時遠識之士，咸引為憂，以為淞滬禍雖慘，究不若東北所受之慘之烈，淞滬雖為暴日轟擊，終至被佔，但協定簽字後隨即按期退出，雖狡賴多端，卒無所得，至東北則久已成爲日人之俎上肉，淞滬禍今已大致宣告結束，吾人雖不敢信日兵退出淞滬，即爲滬案我方之勝利，所訂條約之中，或不免有喪辱國體之虞；但吾人至少可以相信淞

滬領土仍歸原主，而東北則失之已逾一年，現雖義勇軍等猶在拚命抵禦，但據報紙所載，北方形勢，日趨緊張，暴日且有進窺熱河平津之企圖，固無論東北失地將來之能否收復，而國人則已久夢酣睡，似已置東北于度外，誠毋怪外人皆譏我中華民族僅有五分鐘熱度，不獨足以救國，且不足以立國也。方今東北之患日亟，而中原之天災人禍，又頻至疊來；亦匪蔓延全國，水患疊見報載，內閣猶在醞釀，舉國人民咸呈惴惴不安之狀，國難之聲瀾漫盈耳。當此之時，吾人應如何以謀東北失地之收復，赤匪之撲滅，天災之補救，內閣之冰消，以靳國基重奠，國勢中興，是固亟切之圖，毋庸多言者。然此外尚有為吾人所應注意，而為謀保障之策者，即南洋華僑是也。

我華僑之在南洋，固已有其悠久之歷史，雄厚之經濟，可惜缺乏政治力量，致往往備受外人之苛待。大部份華僑均對祖國懷有一種殷殷之渴望；過去國內政治之黑暗，武人政客之弄權，內戰之類仍，彼等常深引為憂，深引為恨，故歷屆倡導革命者，均深得彼等同情，不惜傾家蕩產，捐輸巨金以贊助之。去秋九一八事變以後，彼等踴躍捐助馬占山將軍，泊上海事變起，彼等又倡議捐巨款以購飛機，抵禦暴日，凡此種種，皆足表示其忠心與愛護祖國之血忱。吾人雖知南洋華僑之經濟力，自較國內富裕，但彼等為何願將大批款項，作無償還之捐輸，

而不用之于發展私人事業，是蓋有極大之原因在焉。

我華僑之在南洋，雖有經濟基礎，然終因祖國太貧弱無能，致使在外之華僑，雖慘淡經營，終感危機四伏，前途茫茫，已有之地位與實力，能否繼續保存，實屬問題。考華僑現在之危機，有三方面：一居留政府方面，二土人方面，三外僑方面。居留政府之壓迫，入境已有限制，而待遇又不平等，至於營業與教育，更往往橫被取締。土人除英屬馬來亞外，無不排斥華僑，而以暹羅菲律賓之土人握有政權者為尤甚。外僑方面有日本之銳意南進，大有取而代之之勢。在此環境之下，彼等自然深感切膚之痛，亟望祖國發憤自強，在國際上爭得平等地位，施用政治力量以維護彼等之經濟基礎。無如國人多醉生夢死，只知向彼等索取金錢，而對彼等所渴求之保護，則視若罔聞，是誠莫大之錯誤也。須知華僑之在外，其苦痛尤遠勝於國內居民，過去彼等盡力捐款，贊助國內革命，原思政府對彼等力加保護，乃國人仍如舊觀，未免使之失望。又國人每多責望華僑須力自團結，力謀教育振興，是實捨本逐末之言也。苟長此以往，行見華僑前途，只有日趨黑暗，其結果大部分華僑將被逐回國，一部分或將漸次同化于外人，而我華僑在外之歷史，將從此中斷矣，事之可哀，孰甚於此！今國難日亟，政府當局允宜禦侮靖內，力謀國家民族之復興，使國家於平等之地位，以拯救華僑。故曰：國難聲中不要忘却了南洋。



篤學力行挽救時艱

鄭洪年

——二十一年度開學日告同學書——

本校自蘇粵上海復歸更如，毀圮破碎，幸復舊觀。昔日師生弦誦之地，曾淪爲獸騎縱橫之場，傷心慘目，寧有甚於此者耶！

一 二八以來，吾人所目擊所耳聞所身受之慘痛，聞北江灣吳淞真如一帶在鉄蹄下所遭逢之荼毒，奇恥大辱，曠古未聞，稍有血氣，莫不切齒！獸敵肆惡於吾國之教育文化機關，破壞無所不至，上海各大學同遭浩劫，暨校歷年來余所致力之精神與物質上建設，蕩然以盡；尤爲吾輩所當刻骨銘心。然外侮之來，多由自召，蓋泄沓遷延坐誤大事者士大夫之過爲多。明季，豫陝饑饉，流寇猖狂，清兵長趨入關，社稷以屋；其時士大夫高者談性理，下者鬪黨爭，終乃與宗廟俱亡；方今情勢，略相彷彿。吾輩苟受此重大教訓而不知懺悟，他日浩劫重開，慘酷百倍於今日，乃今猶得收拾殘局以事復興，必且視衰草敗垣無復復興之餘地也。清初顧黃諸大師講求實學，學風丕變；大

學爲社會表率，樹之風聲，習尙可移，知街頭誦之無濟於事也，堆頭書室，切志潛修，以淵廣之學識易浮淺之標語，以切實之理論易空疏之口號，不十年則囂囂之風絕矣。知泥古篤舊之不足爲學也，探天演之程序，攷社羣之遷化，博咨廣採，取精用宏，明今所以知古，存疑所以求真，不十年則痼蔽之陋革矣。夫學非倖致，功待積成，如前人所推崇之程朱，近人所尊仰之達爾文馬克斯，皆以二十五年長期研究，自成一言，固不待口舌曉曉徒張高調也。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空談誤國之覆轍可尋，篤學力行之新軌宜立，洪年學殖荒落，備歷時艱，願與諸同學共勉者一也。

資本主義高潮已落，工業社會之缺點畢呈，山雨欲來，第二次世界大戰將屆揭幕之期。世界大戰，無論其爲資本主義者間之衝突——日美戰爭，其爲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之鬭爭——日俄戰爭，要皆以太平洋上爲其戰場，以我國爲其爭奪之目

標，魚肉刀俎，情勢頹然，吾輩生丁斯世，勢難脫此漩渦。今在學校之青年，皆他日波浪上駕舟之舟子，苟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作適當之準備，何以適應生存？歐戰後德意志經濟破產，社會潰崩；全國人民節衣縮食，從事復興工作，以剛毅之精神，耐人所不堪之辛苦，卒能戰勝困難，與列強並駕。蘇俄自革命後，組織突變，兵爭之後，繼以災荒，一萬萬待哺之民，蘇維埃政府以堅忍之精神，調停處置，出黑阱而登之衽席。當生計初定之時，舉國人民甘於最低給養，絕不聞有一絲之糜費。速實施新經濟政策，社會大定。彼皆具有強度之忍耐力，乃足以適應困厄之遭遇。吾國烽烟未息，飢饉頻仍，經濟破產，社會搖動，其困厄百倍於德俄；而奢侈成習，舉國風從，個人享樂之傾向，尤以青年為甚。夫宴安流蕩，足以亡身；沉迷不悟，且將滅族。吾輩驚波濤之險惡，知來日之大難，惟有刻苦自勵，永安樸素，矢志共挽華靡之習俗，乃足以立人倫師法。此洪年所願與同學共勉者二也。

抑者，資本主義之基礎在科學，社會主義之基礎亦在科學；工業社會固為科學之產兒，即共產社會亦為科學之產兒。近世資本主義所挾以侵略掠殖民地，賴其多量之生產；蘇俄五年計劃所以威攝歐美列強，亦賴其多量之生產。我國民生日常用品，事事仰給他邦，帝國主義操我經濟大權，即以制我死命；

國內工業不能振作，農業日趨破產，皆科學不發達有以教之。此次淞滬抗日，士兵忠勇，將領智謀，率不免於退守崑山嘉定者，徒以軍實不及人耳。我國歐美日本留學生數以萬計，大學畢業生數以十萬計，前賢謂「一物不知，儒者之恥」，一國之科學，一國之實業，衰墮至今，誰實為之！毋乃奔競名利，士以遊宦為榮，弄墨舞文，競尚雕蟲之技，全國知識份子相率誤國而不自知歟？自今以往，吾輩宜克制個人利己之意識，絕升官發財之意念，視研究室如朝市，以精神生命獻之於科學研究，而挽中華民族浩劫於萬一，此洪年所願與諸同學共勉者三也。

南洋僑胞生計日蹙，諸同學來自海外，知見倍親，蓋學問之於諸同學，初非裝飾品，實乃解決千百僑胞生計之總輪。同學之父兄，曝其背於炎陽之下，引領以望，曰：「吾兒學成南歸，其將有以紓此困厄也；吾弟卒業旋鄉，其必有以改善環境也！」化點滴之汗血以供子弟之揮霍，積歲月之期待以企子弟之成就，冉冉白雲，心魂攸寄。故華僑教育之特性，當以生計教育四字包之。諸同學治一學科，必自勉曰：「必貫通之，父兄所期望也！」攻一專業，必自勵曰：「必精究之，父兄所企待也！」引解決僑胞生計為研究之目的，而後所學得其用，以解決僑胞生計為僑生之責任，而後所學著其效，此洪年所願與諸同學共勉者四也。

洪年春間南行視察，留粵逾旬；其時同學避難在廣州者三百餘人，熙然以樂；蓋僑胞籍隸閩粵，居父母之邦，人與地最為和得也。因念淞滬為兵爭之地，十年之間，真如四遭兵燹，究非僑生安居之地，且平日與家庭遠隔，既難收教養互助之效，有事倉卒困於保護，更繁家人騷繫之勞，遂付公議，決計南遷。乃廣州所借河南醫院之校舍，不克如願，至堪惋惜。所望諸同學以求學為前提，毋為物欲所蔽，毋為邪說所乘，端其品性，勤其修業，以副宗邦父老之望。中學階段，尤為一生學問事業之骨幹，督責務嚴，諸同學宜挹謙抑之風，養浩然之氣，琢磨成玉，大器瑚璉，此洪年所願與諸同學共勉者五也！

嗚呼！獸騎在望，國難方殷，睹桃溪之草木，痛世局之日非；洪年老矣，所鑒而不忍舍者，因華僑之種種為中華民族整個立場，不得不矢志于華僑教育，以報先總理于萬一。詩云：『予羽譙譙，予尾脩脩，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嗷嗷！』願暨南同學共體此意也！

南洋情報創刊號目錄

創刊詞.....	編者
英屬馬來亞新築關稅壁壘.....	希文
土人排華.....	希文
慎選使領與維持使領經費.....	陳其英
中暹過去之關係與最近訂約之呼聲.....	蘇鴻賓
華僑之意義.....	陳希文
南洋最近膠錫價格的起落潮.....	陳剛父
歸國後之華僑.....	葉紹純
一九三二年上半年之馬來亞貿易狀況.....	希文
燕窩之採取與製造.....	陳其英
南洋之椰子.....	王維嗣
開拓南洋之十五偉人事略.....	谷川
南洋叢談.....	劉士木
大南洋主義.....	陳希文
僑務及僑况與南洋要聞.....	陳剛父
蚊亂印象記.....	張一凡
每册 五分 全年二十四册	
半年 五角 全年一元	
郵費 國內每册一分 國外每册五分	
為優待海外僑校，報館，團體起見，不收報費，只收郵費，全年一元，半年五角。	



暹羅政治革命底原因及其動向

李崇厚

- 1, 前言
- 2, 暹羅之經濟及政治概況
- 3, 革命爆發的情形
- 4, 新政府之暫定的憲法
- 5, 新政府之新設施及其前途

前言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午前，東方的一箇唯一的君主專制獨立小國，——暹羅，爆發了革命。這次的革命，被一般輿論界稱之爲『不流血的政治革命』，這箇好聽的名詞，是如何值得我們驚異的事！可是，關於這箇革命經過之詳細的記載，以及有系統地把牠底原因，趨向指示出來的，好像在中國出版界中，可以見到的還少。本文就要擔負起這箇任務，但，也不過是一種嘗試而已。

暹羅政治革命經過的期間，至多也不過是幾天的光景；也就在這幾天，引起世界輿論界底評議和注目。自然，就地理底

關係說起來，暹羅是和英國屬地及法領安南毗連的；但就國際的關係及歷史的背景說起來，牠却和英法帝國主義者有着不可分離的內幕。所以，就應該先考察英法輿論界對於此次暹羅政治革命底態度，從而得出此次事變之表面的原因來，再由這表面的原因逐步展開，追尋出其內在原因底本質來，去說明這箇命題。

倫敦泰晤士報在六月二十七月底評論關裏，這樣記載着：

『暹羅此次政治革命底勃發，與其說是由於大衆之感情底興奮所釀成的，無寧說是經濟恐慌所造成的結果』，並且繼續着說：『……因爲薪金職業者，尤其是軍人，對於待遇底不滿，以及暹羅近時教育普及的原因，都有誘致革命來到之相當的動機。國民對於政府之提出要求，不過是時機的問題；現在，時機來到了』。倫敦晚報用着懷疑的態度，對於這個事件論斷着：『暹羅是東方的一箇國家，在全世界目前經濟恐慌及政治混亂的時候，我們西洋人對於暹羅之寡頭政治是否較優於立憲民主這問題，實生不能下一確斷了』。此外，法國的報紙路布爾却

認為此次事變，是由於經濟恐慌所引起的，但究竟爲什麼原故，才使暹羅社會陷於這樣困境的呢？他的答覆是這樣：「皇族專政，不顧國民利益，醉心歐化以引起衆怒。加以中國革命，又有擾亂暹羅平和的影響，所以就不得不發生這種革命了」。至於美國方面，更是用着同情的論調，稱讚此次發動的平和，是暹羅民族性底表現。紐約每日評論這樣的登載着：「去歲暹羅國王來美時，其實就已經允許暹羅國民以漸進的政治制度，逐次改善了；但由這次發生的事件看來，想必是暹王應付緩誤之故」。又紐約海勒雜誌說道：「此次革命，是人民不滿於獨裁制，向國王請求的表示」。國際間對於暹羅此次政治革命的態度，總可見其一斑了。

不過，這些報紙或出版物所代表的言論，當然都是統治者底意見和態度。尤其是英法兩帝國主義者實際上是在暹羅有了鉅額的投資和商品傾銷的，所謂經濟恐慌底由來，他們是無從辭其「剝削者」之咎責的；可是，他們雖並不諱言此次暹羅革命乃由於經濟恐慌所致，但，却掩飾着整個資本主義國際在現時暹羅所造成的罪惡，這是我們只要一運用科學底頭腦，就馬上可以暴露出來其內幕的了。

暹羅之經濟及政治概況

這裏，就應該進一步地把暹羅未發生政治變動前的經濟和政治概況，加以概括的說明。

暹羅是東方的一箇工業落後的國家，當然也就是先進帝國主義國家垂涎之物了。可是帝國主義者自身分贓的矛盾，——在暹羅的英法，——却保全了暹羅在政治形式上底獨立。雖然在一八九三年，有暹法事件發生，但到了一九〇四英法協約及一九〇七年法暹協約訂立之後，暹羅在政治的獨立上，就更建成功鞏固的形式了。

暹羅地處熱帶區域，得自然之力甚厚，每年之產米額，就有三百萬噸左右。此外出產的柚木，更是世界建築工程上最良的材料。至如錫礦，水產物，咖啡，蔗糖等產額，也頗爲豐富，本來是在經濟上可以自給的國家。

從國際政治底地位上看來，暹羅比較中國還要高勝一籌。就外交而言，像治外法權等問題，既已得着了完美的解決；而最近關稅權，又亦收回成功。並與列國訂有儼然以對等國地位的通商條約。此次正在召集中的軍縮會議，暹羅也將要派代表參加。至如教育，財政，產業各方面，亦俱有逐漸的改善，由此看來，暹羅當然可以稱得上是一個獨立的國家。

然而，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全世界鬧着不景氣與經濟恐慌。這箇浪潮捲到暹羅來，便造成了暹羅之農產品價格低落及農

產品生產過剩。尤其是自前年以來，這箇疲敝及恐慌現象，愈外加深而普遍化。米價低落的時候，又加上歉收的天災（在數量上說雖是歉收，但在國際市場上的關係說，却是生產過剩），靠着農產品維持着的暹羅，就不得不陷於危急之境了。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暹羅統治者當局，不但是沒有一點救濟的辦法，而且反來要增設新稅，增加稅率，並減官吏，軍人及薪金職業者的薪金，這正所謂「在經濟恐慌的火上加油了」。這樣一來，感到苦困的，除了大部分的農民之外，連一般智識分子、官吏及軍人，也被波及到了。另一方面，站在最高統治地位底國王，却藉着療養疾病的名義，自己和皇妃還不算數，並伴有侍臣十餘名，逍遙於亞美利加之游旅途中，更恣意地耗費國帑。而且在革命爆發之前三日，——即六月二十一日，現國王之叔父海倫克皇族，爲着自己七十年度的誕辰，廣設華筵，召致朝野名士凡數百人，參與祝賀；窮極奢侈的情形，當然更引起一般民衆底不滿。關於暹羅經濟底困况，我們只能講出一點來，也就夠了。

其次，我們再就暹羅內政底情形，考察一下子罷。

原來暹羅還有一箇「身分制度」，沒有打破，這當然還是封建社會時代底遺產。這箇身分制度，就是皇族所獨有的一種優越權。暹羅國社會一般的習慣，崇尚多妻，國王的宮女，自

然就更多了，所以王子，——統稱之爲皇族，在暹羅就比較在
任何國爲多，而現在他們還享有一種優越的權利。革命之興，
全國主要的高級機關底首腦人物，幾乎全部份爲皇族所獨佔。
爲這班皇族所環繞着的國王，便是暹羅之統治的首腦。這個現
象，自一九二五年現國王普拉加特卜克即位以來，更爲顯著。
讓我們來看看暹羅舊政府在位人員中，所含有的皇族成份底統
計：

	總人數	內中皇族人數
各部大臣	九	六
地方總督	一四	四
駐外公使	四	三
海陸軍現任中將上將	一一	六
最高顧問會議底議員	五	五
國防會議底議員	七	五
國家考試委員會底會員	五	三

這箇怪現象，是現在任何國家所沒有的。正因爲有的皇族
爲着權利之爭失敗了，引起對於現在統治底不滿，並加上一班
非皇族的智識份子之「身分制度」底痛恨，所以，在暗地裏就
早已醞釀着革命底潛力了，何況經濟恐慌及苛捐雜稅又從而助
長其勢呢？

雖然在過去暹羅底一般民衆，深受佛教底麻醉，形成了一種「絕對服從，不相爭奪」的國民性；但近年以來，印度，中國底革命運動，却早就把平靜的湄南河畔，掀起了鬥爭的浪潮了。總之，客觀的事實，經濟的現象，社會的階級關係，却是這次暹羅政治革命出發底根據。固然，這次領導革命的，並不是勞苦大眾的份子，而是一班智識份子及所謂上層階級成份的人們，但就反「封建制度」這一點，以及其將來必然地要更走向於民主革命底這一點看來，牠是進步的了。

由上所言，暹羅之經濟及政治概況，當然可以明瞭一箇輪廓，從而，暹羅政治革命爆發底原因，也就可以不言而喻了。

革命爆發底情形

暹羅此次的政治革命，就其計畫之周密及實行之大膽而言，實爲該國一件破天荒的大事。暹羅國在曼谷建都，已經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國王之襲續凡七代之久。本年四月，曼谷首都尙會舉行過建都的百五十年紀念大典，正在高唱「國王萬歲」呢。那裏知道兩箇月之間，就會發在這樣的變動呢！但，關於此次政治革命，無論就其行動的組織憲法底內容而言，牠底來源，決不是偶然的；而是乘着一一定的計畫，步驟爆發而成的。

這箇有計畫步驟的革命暴動，在六月廿四日黎明時舉發了！立於陣頭的，是陸軍的高級人員及多數優秀的將校。海軍將校中之一團及青年的文官，也加入合作。第一，先派一隊人將國王底異母兄，內務大臣，最高顧問府議長皇子拿康索文加以拘留；同時，另派一隊人將皇族達姆倫克，拿理斯，堪賈派特等，——最高顧問府議員底全部加以逮捕；在嚴重的警戒下，把他們帶走了。此外，更將警察總監及各大臣，加以拘禁，連同着皇族份子共同幽閉在王宮裏面。又有一別隊在事變發動之時，即運至陸軍本部，向守舊派的禁衛師團長徵求其意見，因不能得其贊同，羣衆就立刻將他鎗斃了。當差遣隊進至拿康斯皇子之府邸時，其初與該處衛隊衝突，因此略有死傷。就在二十四日的上午，把各皇族及各大臣都全部監禁起來了，這時，首都之各政府機關軍隊，警察等，也就都被抓在手裏；至如電報，電話，鐵路等，更不消說，二十四的一早，便被革命派所佔領了。不過當時有一部份御林軍不肯與革命派合作，結果，受了繳械的處分。

翌日，人民團派軍艦駛至國王避暑之地，呈上奏文，並告已將諸皇族監禁及政權回歸於人民團之手等事。奏文中云：「人民團要求國王就任暹羅國民所創立的立憲政府底元首，並迎接國王即時回都。若國王不允，則祇得另奉其他皇族中之

一人代替之」。這時，暹羅國王莫明曼谷底真象，就祇得允其所請。

人民團公推陸軍將官三人爲「帝都治安維持會委員」，擔任此過渡期之諸般指揮的職務；同時，發布革命宣言，以普告民衆。宣言中底內容，首先指摘國王即位後苛政，重稅，以及壓制民衆。第二，指摘皇族憑依特權，貪圖私利，置民衆於不顧，以至民衆流離失所，飽受無業之苦。更進而宣言着：「因爲我們要從艱難困苦中把國民援救出來，就須要廢棄王族萬能主義，創定憲法，設立議會，使我們國民，自身握得政治實力，我們爲着要創成國民底暹羅，是不得不用這箇方法的。我們並不反對奉戴國王，但國王亦須尊崇法律；萬一國王不能承認我們的要求，那末，我們就左以實行共和政體，舉出適當的人來任大總統之職」。宣言中並揭出下列的六個綱領：

- 一 維持政治，經濟，司法之自由的發展。
 - 二 維持國內和平及安定，並努力求犯罪數目減少。
 - 三 改善民衆的經濟狀態；並舉全力以救濟飢災，幫助失業業者得位置。
 - 四 確立人民權利之平等制，不能再有像以前皇族有絕大威權的事情發生。
- 不與前記四款規定抵觸之範圍內，予人民以自由。

六 努力普及教育。

另一方面，「帝都治安維持委員會」通告各處官廳不得擅離職守，須仍如平常一樣的處理公務，設有違背新政府者，即將嚴厲處罰。這樣一來，大體上各地並無何等混亂的事情發生；所以，外人都說這是一種「和平的革命」。

六月二十五日之夜，國王普拉加特卜克冷然地回到曼谷來了，立刻便歸入離宮。這時，人民之代表五人請見，並不行叩首的大禮，只是用鞠躬禮向國王略事慰問後，即捧呈暫定的憲法草案，要求國王即速承認。這時國王，當然是沒有實力可以拒絕的，於是就立即承認。代表在國王承認施行憲法案之後，即至人民團本部向羣衆宣告經過，並朗誦憲法案底全文，事後，全體高呼「革命的新政府萬歲」而退。

新政府之暫定憲法

最足以代表新政府的政綱及此次革命的性質的，莫過於公布的暫定憲法。現在，把牠全譯在下面。暫定憲法都五編三十九條，當然還並不是一種完備的憲法。

暹羅國暫定憲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國家之主權，屬於國民。

第二條 左列之人員及機關根據憲法之條規，代表國民執行國權：

一 皇帝

二 國民代表議會

三 國民委員會

四 法庭

第二編 皇帝

第三條 皇帝為國家之元首，故凡法律與法庭所判決之事件，以及基於法律之一切的措置，皆當以皇帝之名行之。

第四條 暹羅國之皇帝為普拉加特卜克陛下，關於皇位之承繼，須依佛歷二四六七年之皇室典範辦理，但須經過國民代表議會之承認，始能生效。

第五條 若皇帝因故一時間不能執行任務或皇帝不在首府時，則由國民委員會用皇帝之名義代之。

第六條 皇帝如發生刑事案件，不能逕向法院告發，惟國民代表議會有判決皇帝違反法律之權限。

(19) 第七條 皇帝關於國務之措置，須經國民委員會承認，並須由國民委員會之一人署名，否則，不得認為合

法。

第三編 國民代表會議

第一章 職務權限

第八條 國民代表議會有制定法律之權能，法律經過皇帝公布後即發生效力。

皇帝對於法律案認為不適當時，得於接到該法律案之七日內暫不公布，有再交於國民代表議會覆議之權。如國民代表議會不與皇帝同意而仍堅持前案者，國民代表議會得自行公布之為法律。

第九條 國民代表議會有監督國務之權限，並得取消或罷免國民委員及官吏。

第二章 議員

第十條 國民代表議會之議員，有如左之三期的區別：
第一期

本憲法實施日至第二期議員就任之時期為止，由擔負警衛國都責任的民黨行使國民代表議會議員選舉之代理權，指定七十人為臨時議員。

第二期

六箇月以內或至秩序整頓時期，國民代表議會之議員，以左記兩種之議員充任之：

第一種 每縣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超過十萬之縣，其每多十萬人即多選議員一名，不滿十萬人之餘數而在五萬人以上者，仍照原有十萬人計算。

第二種 以第一期之議員作為第二種議員，但其名額須與第一種之議員名額相等。若第一期之議員人數過多，則以選拔之法，擇尤留任；不足，則由在任議員選任補充人員。

第三期 領土內已有過半之人口受有初等教育，但至遲在本憲法發布之十年內，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須全由人民選出，不得再有前項第二種之議員留存。

第十一條 第一種議員被選的資格，規定之如左：

- 一、修畢議會所定之政治教育者。
- 二、年齡滿二十歲者。
- 三、未被法律上認為無能力者。
- 四、未受有被選舉資格剝奪之判決者。
- 五、依現行法律獲得暹羅國籍者。

第二期之第一種議員，須由第一期議員介紹，證明其適任者，方為合格。

第十二條 選舉第一種及第二種之議員須依據下列之規定：

- 一、區內住民選舉區代表員。
- 二、區代表員選舉村代表員。
- 三、村代表員選舉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關於第三期議員選舉底規定，當再另定法律規定之，但須使須有選舉權者能以直接選舉議員。

第十三條 第一種議員之任期為四年。但到達第三期時，雖第二期議員之任期尚未滿四年，亦須於第三期議員就任之日退職。

除新舊議員交替之情形外，遇有議員缺額，在任議員得選出補充之議員，但任期當以前任者之殘任期間為限。

第十四條 不拘性別凡有左列之各項資格者，得有選舉其居住區域代表員之權利：

- 一、年齡滿二十歲者。
- 二、有相當之能力者。
- 三、未受選舉權剝奪之判決者。
- 四、依現行法律獲得暹羅國籍者。

區代表員及村代表員之資格，則根據於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選舉之結果以得票最多之候補人為當選。得票相

同時，應再由選舉決定之。再選舉之結果如票數

再相同時，則更由同票人選出裁判人決定之。

第十六條 雖在任期中，若議員喪失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

，或死亡，以及在國民代表議會中被宣布不適任時，即須退任。

第十七條 議員犯有刑事事件 若未經國民代表議會之許可

，不得逕向法庭告發之。

第三章 議事

第十八條 由議員中選出議長一人，議長整理議事之進程。

又應選副議長一人，議長不在時即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九條 議長不在或不能出席時，則副議長有維持秩序及

整理議事進行之職權。

第二十條 議長與副議長同時不在時，則應由出席議員中選

出臨時議長一名。

第二十一條 常會日期，由議會規定之。

臨時會議至少須有十五名會員之請求或國民委員會之請求，始得召集；但其日期則由議長或其代理者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議會之會議，須有議員之過半數出席始可舉行。

第二十三條 會議之案件須由多數人取決，各議員之表決權只

有一票。兩種意見不同之票數相等時，則由議長取決。

第二十四條 議員在會議中所發表之言論主張，不負法律上之

責任。無論何人，概不得追究。

第二十五條 議長應使書記官調製每次會議之紀錄，向議員宣

讀認為無訛時，始行簽名，發生効力。

第二十六條 議會為審查某種一定事項，得組織委員會。委員

會將審議調查之結果，附以意見，報告議會。委員長若非由議長指定時，得由委員互選云。

委員會得聘致任何人為意見上之陳述，委員為獲得正確之意見，得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保護陳述意見之人。委員會之會議，須有三名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但委員人數只限於三名時，則二人

出席，即已滿法定人數。

第二十七條 議會應遵行憲法之規定，設置關於討論之規則，

但須在不違反憲法之規定為準的範圍內，應用現行特選委員會之議規程。

第四編 國民委員會

第一章 職務權限

第二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遵從國民代表議會之要求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委員會遇有緊急事件發生無暇召集國民代表

議會而認為處置該緊急事件有法律之必要時，得先公布法律施行之，但該項法律須即速向國民代表議會提出，經其追認。

第三十條 國民委員會有執行恩赦之權，但必須事前奉得皇帝之裁可始能執行。

第三十一條 各大臣所管之一切事項，須對國民委員會負責，設有違反國民委員會之命令及規則或違反憲法之規條時，則一切之施置歸於無効。

第二章 構成及權力

第三十二條 國民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四人，合計十五人組織成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議會由議員中選出國民委員會委員長一人，該委員長得再由國民代表議會議員中選出委員十四人，但須經議會之承認。國民代表議會若認為國民委員會不能實施議會之政策時，有解散而另組新委員會之權能。

第三十四條 委員中有按照第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喪失其國民

代表議員資格或死亡時，應由國民代表議會選出委員補充。國民委員會在選任該委員會之國民代表議會議員任期終了時，亦終了其任期。

第三十五條 任免大臣之權屬於皇帝，但皇帝須採納國民委員會之建議，方可行使其任命權。

第三十六條 與外國政務上交涉之權，由國民委員會任之。委員會有任命交涉代表之權。

國民委員會須向皇帝報告一切交涉經過，並准條約之權仍屬於皇帝，但皇帝須採納國民委員會之建議行使之。

第三十七條 宣戰之權屬於皇帝，但皇帝須採納國民委員會之建議行使之。

第三章 議事

第三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關於會議之議事辦法，準用第三編之規定。

第五編 法庭

第三十九條 法庭根據現行法庭理一切案件。

以上就是暹羅新政府所頒布的暫定憲法。劈頭第一條，就說明着國家底主權屬於國民，是如何明截的事。接着，第三編內，關於國民代表議會權限之大，無論何人，是可以推見的。

新政府在名義上雖是君主立憲制，但憲法中所規定的：究以國民代表議會與國民委員會之權限爲大。不過憲法中最感到缺點的，就是沒有把國民之權利義務等項明文規定出來，好在這不過是一種暫定憲法。

新政府之新施設及其前途

國王將暫定憲法承認之後，人民團就立刻開成了國民代表會議。在這個會議中先舉行了慶祝新政府成立的典禮，隨後就依照着憲法由議員中舉出正副議長及十五人所組織成的國民委員會。委員會又立刻任命各部的大臣，這些人員當然都是早就圈定了的。新大臣中，簡直完全沒有皇族的成分，這可以說是新政府的一種新氣象。

第一次的國民代表議會開會之後，馬上就從外交部向各國駐暹公使通告：

- 一 新政府即日起正式成立。
- 二 此次改變，對於國際方面，仍保持原有之關係。
- 三 新政府決以全力尊重既存條約，並負全責保護外人在暹之生命及財產的安全。

對內方面，第一步是着手把舊政府制定的新稅撤廢，並改善以後的徵稅辦法。像爲國民所怨恨的俸給稅，土地稅，房屋

捐等，都已經廢止了；尙有其他種種惡稅，如鹽稅果樹稅等，也公布廢止徵收了。

關於新政府每年的預算案，目前正在審議中，大概不久就可以公布的。另一方面，則撤廢了『宮務部』，縮減了海陸軍制度，藉以減少歲出。

此外，新暹羅建設方面的事情，現在也還在計劃籌備之中。農商部對於產業開發，已經有了整箇的計畫了；農商部在目前第一步的工作，就是獎勵本國製造品的生產，緩和失業的恐慌，救濟農村的疲困等事。新政府成立不過十日之間，若就其計劃綱領看來，實在大有新興之勢。

現在，就應該把新政府人員的成份寫出來作個參考吧。新政府之最高的統治機關，當然就要推到國民代表議會，此次國民代表議會的議員，都是用指名的方法推選出來的，其份子都是由各方面網羅而來。就職業的區別看來；軍人二十名，司法官十三名，行政官十名，教育家五名，律師五名，農民五名，新聞記者四名，商工業者三名，市民五名。只要一看人員的成份，就可以知道是軍人和智識份子佔多數了。國民代表議會底議長，是喬披亞坦瑪沙克氏，他是一位富有聲望的教育家，以後有機會，再去詳細地介紹他能。

最後，關於暹羅新政府底前途，應該簡括地略說幾句，作

爲一齣結束。

正因爲英法帝國主義者爭奪暹羅的矛盾，而形成暹羅在政治上的獨立。不過最近十餘年來，暹羅不僅在政治的形式上，有着獨立的軀殼；就在產業方面，國內的新興資產階級也發出來了萌芽。因此，暹羅舊有的封建制度底遺物，像皇族底身分的特權，便是其中例證之一，——當然就不能適合於暹羅之客觀經濟生產底邁進，而反來成爲牠底桎梏了。

國民，——尤其是資產階級和智識份子向皇族要求『平等待遇』，要求『自由』，要求『憲法底實現』，要求(Siam for Siam)——，即是一種民族主義底口號，——以及由此革命之前因後果，並種種綜合的現象看來，不能不說這次革命是暹羅新興資產階級底擡頭以及另一方面之封建勢力底沒落。不過，暹羅以後政治上及其他一切建設上是否能以一帆風順，是否可以不受國內舊勢力及國際帝國主義者剝削經濟底影響或傷害，那就是我們研究的焦點所在之處了。

(完)

墨菊牌

註冊商標

線光線機註

堅固耐用 寬緊適宜
顏色鮮明 定價低廉

墨菊牌之特色

中華第一針織廠出品
上海四川路廣安路
路口泰女坊





南洋仲介商人之厄運

魏振華

南洋華僑，目前實已陷於非常困苦的不拿歷史來作證人了。查吾僑先歐洲人發達地了！不提別的，即以商界而論，報窮現南洋，當歐洲人未到南洋時，吾僑已有逃債，破產已成爲日常習見的現象。近年統治其地者。當時中國人在南洋，實爲文化最高的民族。在明永樂間鄭和七次下西洋，南洋諸島，盡皆屈服，朝貢不絕，所以受最嚴重的打擊，吾僑一向寄人籬下，以在這個時代，南洋羣島可以說在中國的既無國力的保障，亦無經濟之後援，徒寄存於統治者與土人之間，以圖生存，現南洋的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帝國主義本身，且陷於無可挽回的局勢，吾僑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無疑要受到加倍的打擊。現在南洋的商況冷落蕭條，爲從來所未見，如與往昔繁榮的時期相較，實有雲泥之別，而令人不勝今昔之感了！

吾僑在南洋的地位，既爲仲介地位，何以昔日可以發展，而今日則反陷於崩解的苦境？我們如欲解答這個疑問，則不能不向南洋奔來。當歐洲人初佔有南洋，見華僑對於當地熟悉，且與土人接近，體力與文化，又比土人爲高，實爲開發殖民地最好的工具，於是對於華僑不僅不加以限制，甚至用種種方法到中國拐騙中國人到南洋去開發，至是閩粵兩省人，因地近南洋，且親族多有在南洋暴富者，於是以南洋爲黃金窟，始呼朋引類，紛紛到南洋去！吾僑就在這個機緣之下，無論在商業上農業上，都確佔了相當的地位。資本主義繁榮，而吾僑亦一天比一天的富有。在這個時代，雖一條光棍，走到南洋，吃得十年八年的苦，不難作一個而團圓之富家翁，故南洋今日之富豪，其一本成功傳，何嘗不是由貧賤中奮鬥出來。

經營南洋，中國人既比歐洲人在先；

至歐洲人發現南洋後，中國人又數倍歐洲人，當時中國人到南洋去的人，多半爲破落勢力尙未根本動搖，蓋帝國主義須利用中國人去經營，吾僑於此時，理應奪歐洲人之主人地位而代之。何以反主爲賓？我們欲仍其舊，且當地土人之文化遠不如中國，故華僑在南洋絲毫未受到當地的影響，仍過着老生活，而對於南洋也未驚動絲毫。及歐洲人由資本主義的社會來到南洋後，南洋方才遭受了根本的大變革，華僑因不敵歐洲新興的勢力，也只好退讓，而降爲介於土人與歐洲人之間的地位了！

至近年來，所謂資本主義回到爛熟的時期，全世界的經濟發生了嚴重的恐慌，各帝國主義自身已千瘡百孔，自救不暇，殖民地之經濟生活，爲帝國主義之附庸，故帝國主義發生變動之後，而殖民地之經濟狀況，亦更形變化，南洋現在亦陷於極度的苦境，經濟恐慌，日益利害。整個南洋既不景氣到此地步，吾僑在南洋爲仲介之寄生地位，寄生之本體，既日就腐朽而寄生者無疑要失其依存的根基，加以各居留政府設種種苛例，限制華僑入口，限制華僑工商業之發展，而土人之排華，致華僑更受直接之打擊，吾僑今日既陷於如此非常艱苦之境地，不僅不能再謀發展，即原有地位亦岌岌可危，朝不保夕了！

義，亦漸長成，至是需要市場以銷過剩的商品，需要原料以補國內之缺乏，因以更促歐洲人向外去奪取殖民地。歐洲長成到這個時期，而南洋羣島亦爲各國所分割淨盡，各國在南洋既確立其統治權後，於是竭力去經營南洋，使南洋成爲富饒無比的殖民地，可以銷納大量的剩餘商品，可以無限制去榨取所缺乏之原料。

中國爲經濟落後的國家，至今猶停滯在封建的農村經濟與現代的工業經濟之間

，至今猶停滯，華僑入口，並特定苛稅，阻止華僑經濟之進展，華僑雖經此打擊，而一般已長成之



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南洋 (續完)

陳福璿

(三) 司法腐敗之內幕

南洋各地司法制度之不平，劃分彼此之區域，上已略爲述及；然所謂二重司法趨向之黑幕，其有甚於是者不知凡幾。考南洋之法庭，多爲兩級制；而最後之上訴，則爲統治者之本國。如馬來亞之在英，菲律賓之在美等是。然人民之痛苦呻吟，所藉以伸訴者，則全繫於初級法庭之公平與否以爲斷。蓋小民之能力，至爲薄弱。涉訟爭執，能上訴於高級法院者已難；能直接赴告於統治者之本國者，更非平常人之能力所及，是最後之訴判，幾與小民之呼冤無關也。試請先言二重司法之內幕。而後再論其上訴之不可能；即能，亦無得直之機會焉。

蓋統治者之對於南洋，其行政之權能，與司法之審判，絕不容土人之置喙，與華僑之過問。故行政方面。固不得不藉鷹犬以爲媒介；即司法方面亦不能逃此例外。大抵南洋各地之法

官，多爲現任之地方行政官吏，俱爲統治者之國人。平日所見所聞，皆本國之習尚。一旦執法風俗懸殊之異邦，折獄折冤，誠屬萬能，能得其平者當稀。况彼此言語隔閡；法官之詢問，不能下宜。供述之情狀，不能上達。故不得不藉土人或華人之熟悉統治國之國語者以爲之通譯。此種人平日所受之教育，甚爲薄弱。智識學問，至爲幼稚。獨倚勢凌人，有微必至。涉訟爭執，欲決公庭之勝負，可於兩方之權勢與貧富測之。有權勢者通譯不敢加逆，有金錢者能致賄於法庭，其結果：法官多方加全，通譯暗爲維護。貧能賤者，既無金錢以結好於通譯，復無機緣以見納於法官。於是法庭之上，是者可以金錢使之非；非者可以金錢使之是。一言以蔽之曰：上者敲詐枉法，下者賄賂求情，乃成公開之祕密。是執法者已泯公平之心，通譯者又復多方勒索。二重難關，小民何以逃避。衡之吾國之司法，弊害多矣，不平甚矣。未聞吾國政府向南洋之統治者簽訂領事裁

判權，以爲護僑之工具，是亦強與弱之分耳，有武力與無武力之別耳。觀乎此，吾國領事裁判之取消，治外法權之收回，外人有何必藉口吾國司法之不良乎。

况華僑之任通譯者，多爲統治者國籍之僑生，讀於當地之學校，幼小卽受奴隸教育之溶化，平日皆爲媚外求榮之陶養。對於祖國之仇視甚深，國民性之喪失盡淨，其不壓迫僑胞以自豪，屈膝人前以求恩者，絕無僅有。是華僑於司法上所受之痛苦，當較土人爲尤甚。故平日橫受強豪之凌侮者，明知不能忍辱以求全，亦不敢訴之法律以求伸。蓋僑胞與土人，每多視法庭爲窟窟，談虎色變也。

我言至此，或者不察，當以爲南洋爲歐美列強所統治之地域，平日侈言法治，文明自高；人格道德，當不至墮落如此之甚，良心熱懷，當亦不至如此泯滅。初級法庭，或有不肖之官吏，偶受通譯之蒙蔽，間有枉法之獄耳。高等法庭，當無此弊。而不知帝國主義之面目，兇殘醜惡，見者無不辟易。所謂法治，所謂文明，乃自飾之詞，欺人之語。夫官官相衛，中外皆然。初級法官之敢於枉法，亦猶高等法庭之敢於庇護耳。是南洋初級法庭之枉法，固如上述；卽高等法院之腐敗，亦何獨不然。曩余居檳城時，報載一老翁家富於資，蓄僕婢甚多，其中有妙齡者二，年甚稚弱，而頗嬌惡。某日，老翁獸慾乍發，誘

而姦之。二女指證確鑿，初審之日，法庭宣告無罪。社會人士，多抱不平，爲之上訴於高等審判廳，審判廳不加檢察，隨即判謂：「老翁年高舉重，妻妾滿堂，斷無強姦幼婢之理」，宣告無罪，與初級判決相同。不平者復擬贖金訴之英國法庭，卒以無力中止，且亦知其必無結果，故檳城社會，雖曾以此事互相驚駭，然終無如之何。并聞事後該老翁曾費去數萬金云。（一九二七年華人事件）總之，南洋各地之司法，至爲腐敗，民事刑事，無一公平。且對於約束土人與華僑不平等法律之執行，特加嚴厲。無論其爲誣陷或事實，例不寬恕。誣陷者，僅聽片面之辭。卽加實罪。事實者，謹犯輕小之法律，卽加以特殊之處置。小之罰鍰，重之刑期；最後則拘禁驅逐，尤增加行政者壓迫之氣燄。若或華白人涉訟，則華人未有不失敗之理。略舉二例，則又可以知其用心之險惡，與誣陷之難堪矣。

有荷屬吧城殷商賴有仁，設雜貨肆於吧城，歷年數十。平日誠信正實，素爲當地人士所稱許。一九〇五年之某日，來一荷婦，購火柴一包，忽指其貨爲彼店所失之物，誣爲盜賊。報之有司，立將賴君捕禁。執法者不問事之有無，卽以違警律之罪，判定三個月之苦工，當時賴君家屬，以重金延請荷人律師多人，入稟法庭辯護，結果終歸無效，且獄中生活困苦，毫無人道。賴君卒以此瘦斃獄中，尸埋何地，無從探悉。此事發生

後，雖引起華人之公憤，社會之注意，然卒莫如之何，此其一也。

一九〇六年冬，婆羅洲瑪辰華校教員柏漢襄君，平日盡力教務，奉公守法，極爲教育界所推重。乃當地政府，頗生嫉恨，嗾使校舍業主丁某，中途廢約，強自索回校舍。學校當局一時未及搬遷，法庭即加以『霸佔物業，強租不還』之罪，捕逮柏君下獄，校董洪臨懋及蔡某二人，出而調解，一併株連。雖經熱心僑務白萍洲等之奔走呼號，亦卒處以三個月之徒刑。所倖免者，苦工而已。

嗚呼！南洋之司法，正面之腐敗，乃爲賄賂縱情之秘密公開，背面之腐敗，乃爲殘酷之仁之行政官吏。華僑華僑，何不幸生爲中國之人，居於帝國主義者鐵蹄踐踏之下乎！

(四) 結論

——華僑土人與統治者今後應有之覺悟——

南洋各地政治之苛刻，法律之不平，司法之腐敗，上已言之詳矣。殖民者無時不以統治者之權力，居壓迫者之地位。揆其用意：以爲彼乃高尚之民族，文明之國民，非此不足以顯其高貴，保其利益。土人與華僑，乃野蠻之民族，低能之國民。予以自由，即起越軌之行動。一除約束，即成混亂之局勢。自

始至終，無不以敵對之心理，仇視之態度處之。故殖民政府之對於土人與華僑，偶當良心發現之時，於政治方面，稍予保障，統治者本國之國民，即譁然大變，羣起反對。且以爲此乃袒護土人或華僑，挫本身壓迫之銳氣；將必予土人以擴張之氣，促華人以奢望之要求，大難臨頭，無可或免。於法律方面，稍加修改，統治者本國之國民，即奔走駭汗，驚惶錯愕；以爲土人與本國平等而立，乃恥辱之憾事；且違征服之初意，統治之主張，司法方面，稍予公平，則狂威大發，不可節抑。即以爲含冤莫白，憂慮百出矣，試舉一事，以證統治者之心理，當知吾言之不虛也。

昔荷屬某地，有一荷人之園主，平日兇狠異常，土人畏之如虎。一日，巡視園工，有馬來工人互相對罵曰：『盲煞』。即棍徒之意。園主以爲彼有意笑己，怒而訴之於法。法官問曰：爾工人曾對你面前謾罵乎？園主曰：否！然吾確聞其聲。法官曰：「其然！則彼工人所罵之『盲煞』，既非而爾而言，又安知非指他人乎！」乃斥工人去，拒理園主之控訴。荷人園主，乃勃然作色，背法官而罵曰：『盲煞！盲煞！』法官召之回，荷人曰：予非而爾而言，當亦非指你而罵也。法官莫之奈何，任其盛辱而去。事後，荷人竟以此事宣傳荷官之袒土，國人大噪。此小事耳，而吹噓若此，可以知南洋統治者對土人之態度

矣。

至於殖民國人對於華人之態度，亦復如此。蓋被等只見華僑人數之衆多，經濟之牢固，則以爲夙興夜寐以治其地者爲統治階級，坐享其成而收其利者爲華僑商人。非壓之以政治，苛之以法律，枉之以法庭，無以阻其日積月累之進前；且當藉政治之優勢，法律之束縛，法庭之詐酷，使華人在南洋不堪其苦而自退。故英人布拉文於其荷屬東印度見聞雜記中除評荷人處理土人謂爲：『荷人對於園主，不妨稍爲和平；對土人方面，不妨稍爲嚴厲。以全部立論，荷人治理爪哇之手段，雖近獸性；然却是公平之獸性』——作者註：獸性譽之曰公平，奇聞！誠可爲帝國主義者壓迫弱小民族代表之口吻。——外，復大發其嘆語曰：『不論誰人，稍加細察，即知荷蘭人乃爲中國人與亞拉伯人達到財富之經紀。蓋荷人費盡千辛萬苦，平服土人，治理地方；而中國人與亞拉伯人，則坐享其利。即荷人之官吏，清廉自守；而其俸給，亦不甚豐。故東印度之財富，皆凝聚於中國人與亞拉伯人之箱篋中。而荷屬之駐紮官吏或總督，則在熱帶之轄地內鞠躬盡瘁至三十年後，回至荷蘭之家鄉，亦不過僅享一年一千元左右之恩俸。中國商人或亞拉伯債主，則收荷人官吏鞠躬盡瘁之結果，每年有幾千銀幣可以遺其子孫。是荷人爲蘇丹們，喇查們與首領們背後之主權者；而荷人背後則

尚有一更大之主權，集中於財富之上，爲中國人與亞拉伯人所操持。中國人亞拉伯人既有勇敢敏慧之荷蘭人以開闢一片熱帶肥沃之領土，以充實彼等之箱篋，自展顏而笑』。此又南洋統治國國民對於華人所處地位之觀察。

凡上所述，皆爲統治國國民觀察之謬誤，乃有固執之主張，與不平之設施，實則南洋各洋之土人，賦性柔巽，至易馴服，然仍不免有政治之運動，以求民族之解放者，以統治者壓迫之難堪，不能不挺而走險，作死中之掙扎耳。南洋各地華僑，所處地位，至爲可憐。只聞當地政府藉華人之堅忍不拔，墾闢經營，開荒穢之炎土，成繁庭之市鎮，統治者在收其徵稅抽役之利，培本奠基之功；未聞當地政府予華人以安全之保障，便利之進行，以達其勇往直前之志願也。故爲今之計，南洋各地之統治者，應回頭猛醒。土人之民族運動，乃法律之不平，司法之腐敗所激成。爲平民憤，安國基計。司法行政，必當分離。彼此法律，必當平等。而後乃能彼此敬愛，互相親善，思謀所以共存共榮之事業。至於普通之行政官吏，及高等法院之法官，亦應以熟悉土語及華語之人充任，始能通情達誼，察微窺隱，隔閡之阻可免，枉法之事可除。初級法庭之判獄，息息與平民相關切。統治者不應過事壓迫。及剝奪其法權，尤應以土人充當法官，始能審此審彼，以達於平。二重改制之甲必丹與

瑪腰，二重司法之通譯與土劣，乃上蒙下蔽之樞紐，枉法縱情之媒介。弊政害民，莫逾於此。為清風絕弊計，首宜毅然廢除。即曰此事行之已久，非一旦所能推翻，於法庭通譯之人選，與二重政制之瑪腰等，亦應嚴加考慮。於其平日之行動，尤宜稽其是否守法奉公？有無營私無弊！而後始能法行政舉，略得其平。不然土人為自身之利益計，為民族之存亡計，自應以不屈不撓之志，勇往直前之行，務求法律之平等，政治之改良。否則永淪絕域，無復超羈之望矣。華人為自身之經營計，為海外之發展計，對於甘為鷹犬之漢奸，自欺鄉鄰之通譯，當加嚴重之警告與裁制。即漢奸與通譯之本身，更應有深刻之惕悟。夫漢奸之作惡，通譯之舞弊，受其害者，為本國之僑胞，於己身究有何榮？獨為點者所笑耳，抑尤有進者，統治者之所以能惟細已甚，吹毛求疵者，亦賴虎狼之甘自卑辱，賣國邀功耳，土人華僑，可以醒矣。

(完)

南洋情報 第二期目錄

政府應切實保護歸國僑胞.....	陳其英
海外閩僑之救鄉運動.....	葉紹純
荷印最近頒布的教育條例.....	陳剛父
不景氣中之僑校經費問題.....	蘇鴻賓
仲介人之意義.....	陳希文
華僑與土人同化問題.....	江應樑
南洋今日之苦況與吾僑青年今後之責任.....	陳剛父
荷印政府新頒取締私立學校條例.....	轉載
南洋僑校教員最近之苦況.....	陳希文
暹羅之紫梗.....	張一凡
南洋史樹.....	李長傳
鄭和開發南洋史略.....	蔚南
本年上半年菲律賓之貿易狀況.....	希文
南洋叢談.....	劉士木
步行高低河流域各埠記.....	胡覺根
僑務及僑況與南洋要聞.....	陳剛父



日本人最近南進鳥瞰 (續)

洪警民

日本最近南進鳥瞰

一九二六年九月，日本舉行南洋貿易會議於東京，此會之結果頗震動一世，而其所討論之一切，在在亦以日本如何在南洋求經濟的活動爲目的，倘我人欲知其戰略爲如何，僅閱其所討論之一般，即可窺其全豹矣。

該會所討論者，其重大議題有三：

- (一) 南洋及印度方面的實業及投資；
- (二) 南洋及印度方面貿易及海運；
- (三) 關稅及通商條約。

關於(一)者，其討論結果，認定

(甲) 將來有望的事業，荷屬方面，以煤油，砂糖，藥草香料，煙草紅茶，橡皮及其他各種栽培事業爲主，英屬方面，以橡皮，林業及製材業，漁業及漁市，錫工業爲主，暹羅方面，以稻田，及錫工業爲主，安南方面，以稻田爲主，菲律賓方面，以麻爲主，印度方面，以火柴及紡織爲

主。

(乙) 關於實業及投資的調查與探報，須實際的，具體的，而且要靈敏的。其關係國的法規關稅，尤須精密，且望有關於外人的實業投資狀況的詳細報告，而且希望改良前此的煩難，關於普通的報告，須設法使其可不經所管轄官廳之手，而能直接與所欲交涉之領事商務官來往交涉。

(丙) 各實業及投資的助成法。

(子) 最有效的實業組織，(一) 向來日人在南洋方面的實業者，多取單獨行動，甚者且有本國商人間互相競爭之弊，而經營法往往有不副其資力，遂使其進行陷入窮境者不少。惟海外的實業，須常互相聯絡，一致進行，故吾人深信實業以合同經營法爲宜。(二) 須設立半官半民的一大股份公司。

(丑) 大實業的保護 小實業的分立，常引起競爭，因

是各個倒閉之例不少，故對於生產品的販賣及金融方面，須有相當的合同，以養成對外競爭的能力，尤其對於南洋市場所期望的工業者，須有特別的保護。

(寅)在日人從事者的招募及其保護 南洋及印度的日僑，非住多年，習其風土，皆有犯其所謂熱帶病的憂慮，又因生活單簡，時有厭惡久住的心思。對此謀立適當的施設，最為緊要，即完善的病院學校，適宜的娛樂機關，而此種設備，須由國庫支出經費，或與以相當的補助，尤其日本國民，上下均須宣傳普及南洋智識，故須再下苦工，或時遣實業視察團南往，以便養其智識，或作國內的宣傳，而且政府方面，須謀往航之便利，及免稅的特典，而平時派遣農鑿技師前往為要。

(卯)富源開發上的途徑 啓發富源上實業地方的地質，勞動的供給狀況，該地各種法規，出貨的供求，及市價運輸等之關係，須令專家精查，其運輸關係尤須照另項所列，加以改良。主要地方，須設農事水產業等試驗場，駐劄指導員，使與實業者密切聯絡。

(辰)須由國家試行或保護的事業 海外實業，無論其事業的如何，須有相當的保護，其與外國競爭激烈的事業，尤須加以考慮，目前煤油橡皮，砂糖藥草及香料等的栽

培，與火柴業等，均須由國家試行，或加以保護者。

(巳)運輸的改良及創設 在爪哇港，港稅頗重，運費未免過高，須詳查爪哇港情的實際，以謀運費的低減。而實與外地異，對於已破毀的貨物，仍同樣課以完全關稅，故往該地的貨色，除普通海上保險以外，有再加以保險稅的必要，此為該港特別的課稅，交易上須常加上此種保險稅，其礙於成約，誠為不少，苟能以外交手腕，使其撤消則幸矣。運輸須漸侵入外航路，視其停泊口岸出入貨物的多寡，適宜安排船隻為要。

(午)通信機關的改善 匯票信函的遲到，較貨物的遲到，損失尤大，欲使其迅速。須開辦航空郵務。

(丁)實業上投資上應考慮的金融問題(一)鑑於實業地方的情況，須設特種金融機關，否則既設匯兌銀行，須擴充其業務，與日本內地同，謀對於實業投資者使其得享長期借款之利益。(二)日僑聚集既有匯兌銀行之地方，須速令其開設支店或經理處。

關於(二)者，

(甲)將來有望的輸出入品如何 (參看前項所舉南洋及印度貿易狀況。)

(乙)日貨品質及其他須改良的事項如何 以適合該地的貨

品，配以適合該貨的地點為原則，而美貨的廉價。為各地通行的條件。日貨多以工廠組織遜於歐美，大宗生產品，品質多缺劃一。且因濫費勞力的地方多，因而成本不得不高，然而此成本的減低，最為緊要，其次棉製品陶磁器及襪布等，凡有着色貨品，尤須留意於主顧方面的氣候風土，須常研究銷場的趣味嗜好，時加更新模樣，使觀者耳目一新，有喚起其購買心的必要。今者我日本在國際貿易市場中，須以廉價與各國貨色競爭，故供給較賤價的貨物，實為大勢使然，莫可如何者。然而往往有忘其物之用途者，如劣等火柴衛生衣的不堪穿着者是。此等障礙，并非枝葉問題，實為違其購求者之本意，非深加反省不可。又現時因與外國商品競爭，由裝包之不完善所受的損失亦不少，其注意之。又各主顧地方，其生活程度漸高，故不可忘應其程度而改善其品質。

(丙)日本輸出業者的交易法須改革之事項 日商輸出業者之交易，多行 *C/O* 法，故常有貨發款不交的危險，此為日商輸出業者最感戰慄的損害。故對於此種銷場之無道德商人，須作一黑表，以相警戒，不相交易為要。又向來匯兌銀行事務，人多置重於匯銀人的信用，對於匯票兌付方面，有不深加考慮的傾向，現想銀行方面，亦須自行猛省，

同時須藉政府當道之力量以勵行之。其次須蒐集與日本同等地位或在日本亦能生產之外國貨樣，設法示知各該事業者。

(丁)日本輸入業者的交易法必須改革處

(子)日本出口貨，如在其交易地發生糾葛，須服從該地方商業會議所之裁判，外此無復有上訴權，然而進日本之外貨，并無一周全之裁判法，因而進口商人，往往受其損害，須加警戒，加改良，至少進口與出口同樣，外貨須受日本商業會議所的裁斷為最後的判決。

(丑)現在日本進口交易法，係用 *1/c* 或 *Documentary c/o*，而此法於日本商人，可謂大大不利。中國進口商，且多用 *C/O* 或 *C/S*，故此沿習，急須改革！

(戊)日貨廣告介紹方面須考慮處 先須使銷地知曉日本係工業國，無論何種商品，均能以廉價供給等情一般廣告，亦須用合理法，或以文字或以繪畫，投合各地之習俗嗜好，除利用該地之新聞雜誌以外，須採用博覽會新貨樣陳列等方法，以助宣傳，其他日用品，須陳列於市場，或商品陳列館，以喚起購求心，尤其派遣旅行商，是最好良法。

(己)關於貿易的調查報告等應考慮處 調查報告，務須從手執其業而有其智識的階級取材，尤其各地方商人方面的

信用調查，須設特別機關，有綿密從事之必要。

(庚)貿易的金融及匯票法須改良之事項

(子)對貿易業者，須圖長期借款的便法。

(丑)講求當業者互相間之團結，組織組合，以謀金融之向上。

(寅)對於銷場地方之進口商所發的貨價支票，兌換銀行須積極設法謀融通之道。

(卯)銀行業者對於地方情形，須時加考察，多設分行經理等處，謀各商人之利便。

(申)為促進貿易起見，通信運輸及貨棧等須加改良如前節所述，日本的輸出品交易，多以平時有賒欠不付之虞，故對於銷場重鎮，須責成兌換銀行設保稅貨棧。對於此種不幸的契約貨物，以最低廉的保管費為其保管，實為急務。

各該地方須有倉庫機關，更不必贅論。現今日資在南洋活動的運輸及倉庫機關，有南洋郵船及南洋倉庫，然兩家各自獨立組織，無互相連絡的情誼，事業總不甚發達，故苟能令其併合為一，以攬其運輸保管堆卸之事情，信其可為南洋運輸機關之中堅，益能吸受貨物，貢獻於南洋。

(壬)日本定期航路之改善及其新設須考慮者如何

(子)現時從事往來南洋之船隻，速力遲鈍，頗費時日

，對於船客及貨物之運輸，大不便利。P&O火輪公司，在神戶孟買間所航行者為Oil Dumes號優等快船，故日本各船公司，亦望設法選出快船，往航南洋現以爪哇為中心所活動之日船，有Nippon Onoda及山下汽船等公司，然以船隻數目及所下資本等關係，在此方面執得牛耳者，不屬日本而屬J.C.T.L.公司，因而運費殆為其所操縱，如欲開拓特種日貨之銷路，極感不便，急須糾合日輪，新設一大日輪公司，運費的徵收，亦須考慮，使日貨能在南洋有利之發展。

(丑)印度方面的航路，想亦在同一情形中，即孟買加爾加打兩航路，均為英商B.P.執其牛耳，其所籌算考慮者，自然以英國對印度之貿易為基礎，以致日印運費，較其他航路為高。

(寅)須新設航線或順便加入航線，略舉如下：孟買伊克拉線。孟買東亞非利加線。

(癸)為促進貿易起見，須考慮的保險問題如何

(子)關於普通保險，現時雖無如何不便處，對印度貨色之保險費，似較別處為高。保險公司，須設法使保險費低廉，以謀貿易之發展。

(丑)須施行損害補償制。對印度及南洋方面貿易，因

信用調查機關未能具備，多以C/O交易爲法，故屢遭不付貨價之危害，既如前節所述，茲欲補由外國匯票的不兌所受之損失，以保全輸出貿易，則莫若實行一種補償制，蓋如英國之克利齊圖保險，及最近德國所行的輸出保險施設是也。故我日本亦認其有實行損害補償制的必要，尤以對印貿易爲最。其法商人付出所定的損害保險費，領得補償證文，交由匯兌銀行保管，如有損害發生，即由政府或包辦補償者指揮，整理損害貨色，所損失金額，自可查明。苟由保險公司經營，可謂爲最有利之事情。或又如德國合監督保險公司之意思，設立保險廳，大大獎勵輸出事業，則更爲妙。

關於三者，

(甲)欲促進印度及南洋方面的企業及投資，且助成貿易(包含中間貿易)起見，對於內外國的關稅率海關設備出關手續方面，應考慮之問題如何。

(子)希望早除法屬越南的障壁。法屬越南與日本接近，其嗜好亦與日本輸出東洋各地者無甚分別。只因有特種關稅，以致與日本之貿易不旺，苟能廢除或減輕，則彼我之貿易額常見其激增。

(丑)印度及南洋對於日貨，常以禁止進口式的重稅相

威嚇。以現在情形論，日本的出口貨，苟能受與各國同樣的關稅，至少可以維持現在的銷路。故無論如何，定要設法使永遠不失爲最惠國之待遇。

(寅)在第一節第三條所舉西貢港的特殊課稅法，須使其廢除。

(卯)印度及爪哇，對於日本重要出品之火柴，課以頗重之關稅或關稅與消費稅，殆等於禁止進口，因有如此的關稅消費稅，今在……印度……其內地各處火柴工廠勃興，因而日本在歐戰中所贏得之市場，不得不再行放棄。爪哇方面，盛行秘密輸入火柴代用品之火石，日本火柴之進口，逐年減少，今僅聊保殘喘耳。印度及爪哇，稅率之重既如此，而當業者更感爲痛苦者，厥爲對於小盒中所裝的火柴枝數，偶有多出三五枝，亦須重徵重稅！故對於此事，吾人希望改善其法，不以小盒內的枝數爲度，而以小盒的容積爲度，以此規定其稅率，而徵其稅焉。且現今之稅率，殆等於禁止進口，印度方面，希望其減輕消費稅，以後同一稅率適用於印度內地的製造業者。爪哇方面，苟能大減其關稅消費稅，則一般土人可使用廉價的火柴，可防密輸危險的火石。

(辰)爲促進南洋印度方面的實業及投資起見，各通商條約

內外法規，須考慮者爲何？

(子)希望對於印度的支票，設法改良，印度的支票與日本異，苟至期不兌，以後是否有兌換之義務，不甚分明，頗有加申異議餘地，似此則於彼此貿易上發生不少危險，實爲一大障礙。

(丑)未締結通商條約的地方(如法屬安南)須急締結最惠國之業約。

以上所討論之一切結果，對於南進一切戰略，無論其爲政治的經濟的，誠詳矣盡矣，無不具備！戰略既已如此，工具又如何乎？

我所知，凡開拓市場之工具有二：一爲商品之輸出，一爲資本之輸出。故日本人南進之工具，亦不外乎此二方法。查日人對南洋商品之輸出，年在一億數千萬左右。主要商品，爲棉製品，金屬製品，磁器，石炭，洋灰，鹽魚，絹製品等。其資本之輸出，在一九二五年以前，約七千萬左右耳，目前，當在一億七千萬以上。其主要之投資，爲農業，礦業，及漁業等，而又以農業之投資佔第一位。計投資於農業者共一〇六一〇萬元，投資於礦業者共八〇〇萬元，投資於漁業者共一五〇萬元，投資於倉庫及運輸事業者共二〇〇萬元，投資於木材業者共二〇〇萬元，投資於商業者約二四〇〇萬元，共一七九六〇

萬元，爲詳細及明瞭計，特分述如下：

一 農業

日本以工業立國，需要原料，故南進之急進亦在奪取原料，如是，固無怪乎其在南洋之投資，以農作之栽培事業佔第一位也。栽培業中投資之第一位，以橡皮爲最，佔七千六百六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其次爲椰子，佔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元，呂宋蔗佔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元。再其次爲甘蔗，佔四百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此外則茶，金雞納霜，藍，咖啡，稻，木棉，等共一千萬元左右，倘以地別區分，則在英屬投資總額爲六千多萬，計馬來半島五千多萬，北波羅州一千萬，沙撈越三百多萬，荷屬之總投資額爲三千萬，計蘇島一千多萬，爪哇五百多萬，婆羅洲四百多萬，西里伯及其他一百多萬。在美屬菲律賓之總投資爲一千多萬，計納卯方面八百多萬，三寶壟二百多萬。在暹羅投資總額爲十萬元左右。在若是巨額之投資中，共有大小農園二百五十七所。英屬方面有一百九十三所，內一百五十二所爲橡樹園，三十所爲椰子園，七所爲整羅蜜，煙草，椰子，咖啡，野菜或橡樹之混合種植園。荷屬方面有一百十七所，內四十七所爲橡樹園，十六所爲椰子園，七所爲咖啡園。五所爲胡椒園，四所爲果子園，三所爲香草園，三所爲菜園，二所爲油椰子園，餘三十三所爲甘蔗，茶，金雞納霜，藍，稻，木棉麻等混合種植園

。菲律賓納卯及三寶顏方面，有四十六所。內二十八所為呂宋麻園，五所為椰子園，十三所為麻，椰子或橡樹等混合種植之園。暹羅方面有一所，為專種水稻之園。以言種植地總面積，共有二二〇・四七九町步（一町步合中國一・六一四一五畝）內已種植之面積為七八・八五八町步，生產面積為五〇・三八二町步，未種植之面積為一四一・六二一町步。區分地別，則向非島租借之總面積為二六・五五三町步，內既種植之面積為八・〇二七町步，生產面積為一四・〇〇〇町步，未種植面積為八，五二六町步。英領馬來租借之總面積為三九・六〇五町步，內既種植之面積為二四・九九九町步，生產面積為一六一六三九町步，未種植之面積為一四・六〇六町步。英領北婆羅洲租借之總面積為二四・〇〇六町步，內既種植之面積為八，〇四三町步，生產面積為三・〇八七町步，未種植之面積為一

五・九六三町步。沙撈越租借之總面積為三・〇三三町步。內既種植面積為一・九〇〇町步，生產面積一・〇七一町步，未種植面積為一・一三三町步。荷屬爪哇方面，租借之總面積為二九・四六〇町步內既種植之面積為九・三六九町步，生產面積為七・四七六町步，未種植面積為二〇・〇九一町步。蘇門答臘租借之總面積為五一・八四八町步，內既種植面積為八・五九一町步，生產面積為五・二一九町步，未種植面積為四三・二五七町步。荷印婆羅洲租借之總面積為三八・一六四町步，既種植面積為五・〇八二町步，生產面積為一・九〇四町步，未種植面積為三三・〇八二町步。西里伯及其他等處租借之總面積為七・八一〇町步，內既種植之面積為二・八四七町步，生產面積為九八六町步，未種植面積為四・九六三町步。茲將日本人在南洋各地主要栽培物及種植面積，列表如左：

地方別	橡 樹	呂宋 藤	椰 子	麻	甘 蔗	茶	其 他
菲 律 賓	町步	町步	町步	町步	町步	町步	町步
英領馬來	二四・三〇六	一六・三七三	一・六〇三	五二五			一六八
英領北婆羅	五・四七四	二・五五一					五八
沙 撈 越	一・九〇〇						七五
爪 哇	一・八三三		一・三六〇	二・四四八	七二五	九三六	二・〇六七

閱上表可知其在各地之貿易，以荷屬為最巨，英屬次之。此外尚有助日人南進之最有實效之二工具，為吾人不可忽略者，則為金融及航運事業是也。

日本在南洋之金融事業，計有台灣，橫濱，正金，華南，三井等銀行之分店。重要商埠如星洲，巴城，馬尼拉，泗水，西貢，曼谷，三寶壟，仰光等地，均有支店或代理所。此等銀行，非僅如其他普通銀行專以營業為目的，實負有資助日本僑

民以經濟上之使命。長期借貸，低利放息，處處無不予日人便利，以利其南進之一切事業。航運事業亦然，如航行快速，減輕船資費，則便於移民及商品之輸出，非淺鮮也。日本航運業之在南洋，頗形活躍，在進出口之各國商船中，佔第三位。航運公司有日本郵船會社，南洋郵船會社，大版商船會社，石原產業海運會社，山下汽船會社等。茲將一九二八年南洋各處入港船舶噸數之國別統計，列表如左：(單位千噸)

國別	荷印各港	英屬各港	美屬各港	法屬各港	暹羅各港	合計
英國船	二・三九六	一〇・六二五	一・四九三	・八一五	・三八九	一五・七一八
荷國船	一・八八九	三・九八五	・二六一	・二〇八	七四	六・四一七
日本船	・三二七	二・五二五	・四三八	・八八二	三九	四・二〇一
法國船	・五四	一・〇三一	—	・五九三	一一	二・六八九
德國船	・五五九	一・一七八	・五八九	九二	一四	二・四三三
美國船	・一九一	五〇一	・二二二	・一一九	一七	二・〇四〇
瑞典那威船	・三三二	八六八	・一六四	・二一一	・四〇六	一・九八一

三 鑛業

日人在南洋投資於鑛業約八百萬元。除荷屬方

一至一九二八年中，供給日本八幡製鐵所及其他約三百萬噸強，除峇都巴轄鐵鑛外，又獲得了家奴州甘馬挽千三百英畝鐵鑛之採掘權。鐵鑛而外，又在甘馬挽收買及採掘錫鑛區。後者於

油鑛採掘權外，在英屬，則鐵鑛舞台之經營，幾為日人所獨唱。最著者有石原氏之南洋鑛業會社，及久原氏之日本產業會社。前者於一九一九年即開採鐵鑛於柔佛之峇都巴轄。由一九二

一九二九年在丁家奴州德鋪，及彭亨之本的安均獲有鐵鑛開採權。此兩鐵鑛公司，一九三〇年共有一百萬噸之鐵供給日本，

估日本鐵鑛輸入額三分之二強。將來殊未可輕視也。

四 林業

日人在南洋之林業投資約二百萬元，歷史雖甚短，然將來則甚為有望。其所經營之地帶，為菲律賓，英領北婆羅洲及荷領蘇門答臘。在菲律賓所經營者不甚明瞭，在英領北婆羅洲經營者有三菱系之窪田商會。蘇島方面之經營者有南成會社及蘇島材木會社。蘇島材木會社之租借地為蘭姆島，周圍二百四十平方英里。其可令人注目者，則此島適在英國遠東海軍根據地新加坡之鼻尖，有綿互於南岸四十英里之自然運河與馬六甲海峽之本流匯合，而一萬噸之輪船可暢行無阻。查此島於歐洲大戰時，德國巡洋艦在該島躲避英國之視線，并接收德國之燃料供給。其地之險要，且與星洲軍港遙遙相對，而日人乃借租以經營木材業，居心如何，殊足耐人尋味也。

五 漁業

日人在南洋投資於漁業者雖只有一百五十萬，然其活躍則殊可驚人。從事範圍，以香港為根據地，星洲為中心，而向馬尼刺，納卯，打哇，巴城，萬納佬，邦加，暹羅等

處進發。從事人數，共計二千多人，內除九百多人為業主外，勞働者香港方面約二百人，菲律賓約四百人，荷屬方面為五百人，英屬方面為一千人。單星洲一隅，販賣鮮魚年中約四百萬元，而過半數的盡由日人供給，爪哇巴城一隅，年約七十萬盾，佔鮮魚消費總額三分之一，殊可驚人。除漁業外，在摩鹿加羣島，小巽他羣島及菲律賓之賀洛等處，復有從事珍珠之採取。又有養殖珍珠事業之經營。

六 其他產業

有足稱者，為養蠶事業。在爪哇之牙律，蘇島之勿拉士打宜，西里伯之萬納佬，菲律賓之納卯等處，均有日人之養蠶試驗所。據其試驗之結果，桑則終年繁茂，絲良而薄。惟恐與其國內之蠶業相對立，故尚未從事於大投資。此外，僅有小工藝製造而無大規模之工業，故不足稱。

實則日人之南進，其計劃至詳且密，其進行至勤且固，本篇執筆未終，而瑣務纏人，故略止於斯，容俟他日續完之請讀者見諒。



關於暹政府限制華校員生修讀暹文之商榷

曾毅夫

(一) 緒言

中暹國交遠在明清之前，因有悠久歷史的關係，且係同屬亞洲毗連之國土，故我華僑移居是地者，較其他各地為獨多。而在工商方面，亦極佔地位。在教育方面，雖不算如何發達；但就暹京一地而論，即有華校三十餘所之多。惜皆限於小學，而發展上亦甚感困難，推其原因雖不僅一端，而暹政府限制華文教員的暹文程度，厥為最大原因。作者前在暹京任教時，對此問題，曾有深刻之印象，此次由滬回暹參觀各校後，更覺此種問題，尤值得吾人之注意。

(二) 暹政府限制華校員生修讀暹文之動機

暹政府頒佈限制華僑學校員生修讀暹文之動機，從一般人評論，多謂一種『同化政策』。蓋自此條例頒行後，對華文教

員取締，一天厲害一天，華校因之大受影響！未讀暹文的良好教員，多被取締不能執教。暹政府既單限制暹文程度，華校為維持其存在起見，聘用教員，亦只有求暹文之及格，而中文程度雖差之教員，亦不能不用，由是以觀，將來一步步加緊，馴至僅識暹文而不懂中文者，亦無法不用。到那時『華校暹文化』自然完全的成功了。持此論者雖不免稍涉主觀之論，但將來華校之受其影響，確足使吾人引為深憂的。

(三) 限制華文教員必讀之不當

(1) 暹文使用僅限於暹羅一隅，非如英法文之普遍，在我國內，實無此種文字修讀，而華文教員又大多來自國內。初入異邦不但文字不懂，而語言相通亦甚感困難。受有專門教育的學者，一但受此意外的限制，自然裹足不敢向前。

(2) 當教員者日常工作已極忙碌，自無暇晷可以支配。如再

讀其他功課，必致影響工作效率。且成年之人修讀此種功課，不若童年人之容易，致使華文教員感到教書生活為畏途！

(3) 從教學專門化之意義說，限制華文教員修讀亦無多大理由。因教師所授課目，只須對該科專門研究，則其條件即已具備，例如中國各大學之教授國文者，不一定要懂外國文。同樣，教英文者不一定要懂中國文，即其一例。

(4) 自一九三〇年施行更嚴厲之限制後，華文教員均須修讀暹文程度三年以上，並須先行檢定認可者，始得任教。因之各華校直接受其影響者不可勝計！其中最大的厥為

新民學校！

新民學校為幾個暨南畢業同學所創立，既去世之前校長潘法岳即為該校最熱心創辦人之一。現任校長紀宏良及許競立等先生，均為熱誠辦事不遺餘力的人，故開辦後成績甚佳，學生數達千人，為全暹各華校之冠。於是乃應暹僑學生之需求，創初級中學，成績亦極佳。因旅暹華僑號稱二百萬，學子雖未有明確之統計，然在全暹三百餘所小學中，姑以每校百人計之，其數已不下三萬餘人；小學畢業後因經濟關係，無力回國升學者，多就學於此校之初中部

，乃不幸因華文教員暹文程度關係，屢受暹教部之警告，乃不得已於去年宣告停辦中學部！

以上均係根據客觀事實立論暹政府限制華文教員暹文程度後，華校所受之影響既如此，暹政府對此自應加以注意。作者此次赴暹覺暹羅此次政變之後，民黨政治設施極能博得吾人贊許，惟暹政府果有誠意使中暹兩國困難減少，藉以增進兩國人民之睦誼；對於此層事實的困難，尤須設法補救。惟限制華僑學生修讀暹文一層，則為作者所同情，而且在可能範圍內認為應予相當之提倡與鼓勵，茲述之如下；——

(四) 學生修讀暹文尚屬可能

(1) 因居留地環境的需要 一個人所處的環境與其本身生活之關係，較之衣服之於身體尤有過之。吾人遠適異國，舉凡目親身受之事，無非特殊之物質，與風俗，習慣，法律，語言，文字。所處之環境既如斯，則其應付之工具亦自不能一如往昔之簡單。例如商界之發票帳單，法界之呈詞狀稿，學界之公文書牘，無一不與當地文字發生關係。是則學生能在學校修讀暹文，他日出而應付社會自可減少許多重大的困難。

(2) 從聯絡感情方面說 感情一物，當是官能上自然表現的

東西；但所以引起感情之動機，則從彼此間種種方面的快愉的接觸而發生。反之相且間種種方面所接觸的如係不愉快的事，則成惡感。中暹兩國語文互殊，彼此間或至感情隔閡，自屬極可能的事，我們如能了解他的語言文字，則平時相互往來，彼此間自易發生好的情感。隔閡之事，自可銷滅於無形了。

(3) 是聯絡民族感情之工具 孫總理革命數十年，本其豐富之學識與經驗，明白宣示吾人以「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之意旨。蓋以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不但為革命過程中所必須的途徑；而於革命之意義上深有價值存在，不過我們要達到此種目的，必須先養成我們的工具而後可。中暹因有悠久歷史關係，此種聯絡工作更屬必要。吾僑身居當地，語言純熟，以之任此工作，最稱適當。設於文字上更能貫通融會，其效力之愈大，自可斷言。

(五) 結論

吾僑處身暹地，在在與當地語言文字發生關係，這是事實。不過我們需要是一件事，我們能不能獲得需要又是一件事，成年人且既為人師者因其環境之不容許，自可不必強之迫之而使其習讀。學生時代為求知之階段，舉凡足以充實智識之學問

，皆可盡量攻求，况為環境上所需要之條件，當能樂於用功而無待勉強的。余最後覺有數言為暹羅當政諸公告者：中暹兩國唇齒相關！從歷史事實言，從華僑在在幫助暹政府促進繁榮言，均有共同攜手通力合作之必要，就中華民族向以和平主義待人。暹政府在此革新時期，對於過去條例足以阻礙華僑教育發展者，均望積極改善，而限制華文教員修讀暹文一層尤望有以深切注意，使中暹民族感情與日俱進也。

編者按

最近暹羅新政府頒佈強迫教育條例，華僑學校亦被包括在內，照該條例規定，華校授課時間，每年應教授暹文八百小時，超過華校教授時間，成為以暹文為主體的現象。華校如不執行，政府得令學生家長，着其子弟退學。現華校均起恐慌，紛紛反對，將來結果，無多大希望是可以料到的。曾君同情暹政府之限制華校學生讀暹文，實是未認清客觀環境的嚴重的錯誤。暹政府現在不僅僅限制華校教員須讀暹文，即學生每天須讀四小時以上之暹文了。暹政府這種新政策的設施，果能「博得吾人贊許」嗎？



荷屬南洋之王者爪哇

李東明譯

——為實際上之文明國想像中之野蠻國——

原文載日本「殖民」雜誌第九卷第十號，作者為久居爪哇之某日人，所言爪哇情形足資參考。

譯者誌

普通人心目中以為南洋係荒遐之地，椰林茂密，到處有鱷魚出沒，土人為野蠻之黑人，難與居處。孰知南洋人之生活為極和平的生活，如爪哇者無處可覓鱷魚，余（作者自稱）在爪哇七年間，僅得見泗水動水園，見有鱷魚二尾。泗水全市道路係用瀝青鋪裝，自來水道，改良溝渠，以及各種電氣機關，完全具備，在五六年前，日本東京市只有汽車三千輛，而泗水市之汽車共計七千輛，文化生活上毫無感覺不便之點。至於氣候，雖屬熱帶地方，並不似日本夏季之難堪，一年中之平均溫度為七十五度至八十五度，無春夏秋冬之別，而有兩期與乾期之分。每年四月至九月為乾期，十月至次年三月為雨期。一日之中

朝晚涼而正午熱，但至熱亦不過八十六七度。十月由乾期變為雨期之時，最高溫度有九十餘度，但有風吹，不似日本地方之蒸熱。乾期半年間不降雨，植物仍不枯萎，傍晚椰子樹下，人出而跳舞遊戲，是為熱帶地方之歡樂時候。

爪哇之日本移民約有二千人，在泗水者有五百人，多係公司職員。內有三井物產公司職員十人，其餘為商店員及理髮匠，修錶匠等。因為荷蘭政府限制中日兩國工人入境之故，荷屬地方無日本工人，所有日本移民，概係有教育者，與他國人間關係至為融洽，日本移民中，婦人約占四分之一。

日本移民，為教育兒童計，當初租用荷蘭人房屋，設備不周，其後於一九二五年，創建小學校，其經費由日本人會基金項下撥充，並募集捐款，在爪哇日人五百人，共捐十萬盾。內中有一理髮店徒弟捐助二十盾，一理髮匠捐助四百盾，學校建築

完成後，由日本內地招聘教員三人，開始課業，學生有三十五人，此後尙當增加。自此校成立後，三寶壟及巴城之日本移民亦相繼設立小學校，因此兒童無失學者。

爪哇交通便利，島內到處有鐵路及公路，其火車以柴爲燃料，山間亦可通行汽車。

爪哇物價，奢侈品雖貴，而日用食料品極廉，爪哇產米質亦良好。爪哇主要產物有蔗糖，樹膠，咖啡，烟葉，米，胡椒，玉蜀黍等，水菓種類亦多，最著名者爲山竹果，土人極嗜榴蓮。土人信奉回教，故不飲酒。土人服裝輕便，男女皆着沙籠，男子以布裹頭。嘗見爪哇人一車站長，着制服而又穿沙籠，戴制帽而又裹頭布，真奇特之裝扮也。土人性柔順，身體骨格及顏色頗似日本人。近來土人思想變化，每開演說會，常有人發言「荷蘭人與吾人同是人，今以吾人勞苦所得之結果，完全被荷蘭人剝奪而去，殊不合理」等語，數年前，曾發生鐵路工人罷工風潮，又有巴城郵局被燒毀之事，荷蘭人防範甚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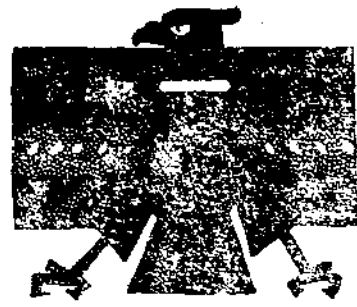
爪哇面積僅有日本五分之一，而人口有四千萬人，但未聞有謀生難之呼聲，由於地利開發，物產豐富也。爪哇與日本間之貿易，由日輸入爪者約有八千萬元，（日幣）由爪輸入日者約有一億元，爪哇對於日本爲第五位之貿易對手國，由爪輸日之貨以糖爲大宗，由日輸爪之貨以棉布爲大宗。最近爪哇糖對

日輸出額頓減。又荷屬婆羅洲近年雖產棉，尙不足以供給全屬之用。從前爪哇銷行英國布，此項銷路今已爲日貨所奪，每年售出四千萬元。日本商人之弊，每有一公司或個人營業獲利，其他公司或個人即起而與之競爭，互相凌駕，勉爲其難，於是雙方俱歸失敗，而中國商人得以收漁翁之利，甚可惜也。

爪哇風土病有瘧疾，室扶斯，盲腸炎等，初到之一年間須留意於熱帶衛生。爪哇無立蟲，僅有蜥蜴，大者長尺許，其小者常由天花板落下，絕對無害於人。爪哇各都市新式房屋建築上，各種設備俱全，但土人無衛生觀念，往往在河中行大小便。

日本小商人在爪哇營業發達者爲雜貨店，鐘錶店及理髮店。某日人在泗水開設之理髮店，有荷蘭人市長爲其顧客。在爪哇都會地方如泗水者，一家三人每月最小限度生活費爲七十盾，中等人家之生活費每月約需四百盾。普通房屋一所，月租約需百盾至百五十盾。日本商人，當初於店舖之外，另有居所，每日由居所乘汽車赴店舖營業，事畢則回寓，後因經濟困難，即以店舖爲居所，而變賣其汽車。又搭火車時，從前買頭等座位者，今皆變爲三等客矣。

荷蘭人尊重日本人，官廳所編製各種統計，均以日本人看做歐洲人，而不列入東洋人中。裁判上，日本人亦受歐洲人同



海峽殖民地各種公司分類表

劉士木譯

樣之待遇，雖犯罰亦不受土人警察干涉。又居住荷屬地方日本人所生之子即取得荷蘭國籍，故有兩重國籍。由日本神戶起程

赴爪哇，搭荷蘭輪船則十三日可到，搭日本郵船則十五日可到，三等船位價不過八十元而已。

(完)

凡在海峽殖民地設立公司及其他法人，或總行在英本國，

左：

英屬國，英保護國及其他一般外國，而設立分店於海峽殖民地之公司及其他法人，均須按照左列各種公司法，呈報公司註冊吏，為之註冊。

- 一，公司法；
- 二，人壽保險公司法；
- 三，火災保險公司法；
- 四，信託公司法。

公司註冊吏於註冊事務之外，兼有受理公司及其他法人之破產餘財及未配分紅利，未處分資產等而保管之職務。

據一九二八年統計，在海峽殖民地設立註冊之法人數如

事業	新加坡註冊區	檳榔嶼註冊區	合計	此四百九十九個法人之中，四百四十八個為營業公司，其所營之事業分為左列各種：	公司數	百分比率
栽培		一〇一	四九九		九〇	二〇
鑛業					六一	一四
商業					五一	一一
船舶					一五	三

表類分司公種各地民殖峽海

出版	二五	五	(甲)英領各地	英國	三二四	六〇
樹膠之買賣及製造	二四	五		加拿大	四	
機械工業及汽車庫	二〇	四		南非洲聯邦	二	
藥品	一二	三		澳洲	二三	四
製冰	六	一		新西蘭	五	
銀行保險	一〇	二		印度	七	
商店	二八	六		馬來聯邦洲	二三	四
各種製造業	一二	三		沙撈越	一	
雜類	九四	二三		香港	五一	九
合計	四四八			緬甸	一	
以上四百四十八個公司之資本金額如左：(單位圓叻幣)						
地方	公稱資本	應募額	已繳款	中國	六	一
新加坡註冊區	三〇五·五〇·五〇	一六五·七三·四四	一四六·一九·八〇	臺灣	二	
檳榔嶼註冊區	四〇八·七〇·五〇	三〇四·九六·五〇	三〇三·三三·八七	日本	二一	四
合計	三〇五·四八·五〇	一九七·三五·〇四	一七三·四二·六〇	美國	二〇	四
平均每個公司之公稱資本七十八萬圓，應募額約四十四萬元，已繳款約四十萬圓。						
又據一九二八年統計，總行在英本國，英屬國，英保護國及其他一般外國，而設立分店於海峽殖民地之公司數如左：						
總行所在地	公司數	百分比率		荷蘭	一三	二
				爪哇	一四	二
				荷屬婆羅洲	一	
				蘇門答臘	一	

南洋研究

法國	七
法屬印度支那	三
瑞士	五
意大利	三
暹羅	四
德國	二
比利時	一
西班牙	一
瑞典	一
挪威	一
丹麥	一
合計	五五三

附註 本表中公司數，就總公司註冊地而言，英國占首位，香港次之，其在香港註冊之公司五十一個中，我國人經營之公司必居多數。又澳洲之公司多從事於馬來半島之錫業及其他礦業

。馬來聯邦州公司之多，由於地理上關係之密接。臺灣之二公司為日本人之臺灣銀行及華南銀行。日本及美國公司之多，頗堪注意。

以上五百五十三個公司所營事業分為左列各種：

事業	公司數	百分比率
栽培	二三〇	四〇
保險	九四	一七
輪船	三九	七
銀行	一二	二
鑛業	二六	五
其他	一五二	二九

附註 栽培事業公司殆全屬總行在英國之公司，用金鎊股票及先令股票者。鑛業公司以屬於澳洲者為多。

又據一九二八年統計，馬來聯邦州內所有註冊公司為六百二十個，合併附註。原文見日本商工時報十六卷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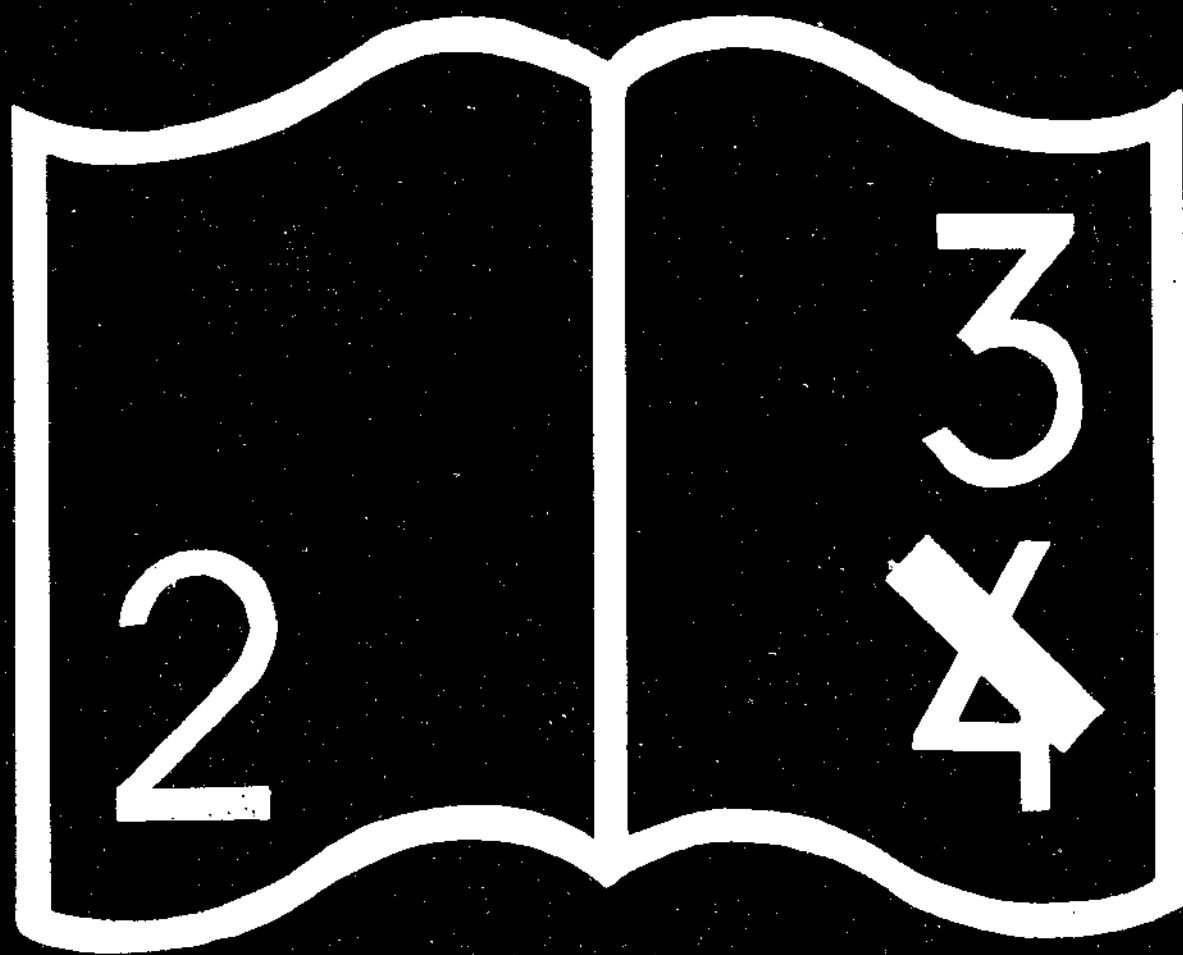


米作問題與菲律賓之將來

李耀商譯

米與玉蜀黍為菲律賓人二大主要食料品，據菲政府報告，一九二八年度菲律賓消費米之產額有十三億九千六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尅，玉蜀黍之產額有四億二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尅。另由島外輸入米四千三百七十五萬七千一百零五尅，米及玉蜀黍剩餘或不足額，分別各地方列表如左：（單位尅）

省 別	人 口	米及玉蜀黍產額	米消費量	米及玉蜀黍剩餘或不足額
新怡詩夏 Nueva Ecija	二六四、〇六四	四、五〇四、四六〇	五二八、一二〇	三、九七六、三四〇
邦阿詩蘭 Pangasinan	六九八、六二〇	四、〇六〇、八〇〇	一、三九七、二四〇	三、六六三、五六〇
查路斯 Tarlac	二二三、一六〇	一、三六七、八一〇	四六六、三二〇	九〇〇、六九〇
嘉加焉 Cagayan	二四九、九八〇	一、〇二八、一四〇	四九九、九六〇	五二八、一八〇
武撈干 Bulacan	二八八、六二〇	一、〇八五、九六〇	五七七、二四〇	四〇八、七二〇
宿務 Cebu	一、〇六六、〇三〇	二、五一一、三四〇	二、一三二、〇六〇	三七九、二八〇
怡沙迷拉 Isabela	一五〇、五八〇	五八〇、七八〇	三〇一、一六〇	二七九、六二〇
邦邦岸 Pampanga	三一八、四四〇	九八九、二二〇	六三六、八八〇	三五二、三四〇
北馬千洛 Ilocos Norte	一六八、五五〇	七八八、四〇〇	五三七、一〇〇	二五一、三〇〇



编码错误

蘭魯 Lanao	九六、九三〇	四三四、九五〇	一九三、八六〇	二四一、一三〇
新米斯開雅 Nueva Vizcaya	三九、一三〇	二九七、三八〇	七八、二六〇	二一九、一二〇
拉允良 La Union	二〇九、九三〇	六三五、七七〇	四一九、八四〇	二一五、九一〇
巴丹 Bataan	六九、四二〇	三一七、一二〇	一三七、八四〇	一七八、二八〇
怡郎 Holo	六〇六、七四〇	一、三八三、二〇一	一、二二三、四八〇	一七〇、二四〇
米三米示 Misamis	二六一、四二〇	六四六、二三〇	二四、八四〇	一一九、二九〇
南甘馬羣 Camarines sur	二七四、〇四〇	六六三、〇九〇	五四八、〇八〇	一一五、〇一〇
加米地 Cavite	一八七、六五〇	四六三、六二〇	三七五、三〇〇	八八、三二〇
三掃禮示 Zamboasi	一一一、七〇〇	一九二、八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六九、四〇〇
加呂 Capiz	三四七、二五〇	八五九、二二〇	七九四、五〇〇	五四、七二〇
滿羅洛 Mindoro	二九六、九三〇	二四一、一九〇	一九三、八六〇	四七、三三〇
黎撒 Rizal	二六六、一二〇	五七七、二二〇	五三二、二四〇	三三、九八〇
阿勿拉 Abra	一〇一、六七〇	二三七、八四〇	二〇三、三四〇	三四、五〇〇
馬羣俞基 Marinduque	九二、六七〇	二〇三、八七〇	一八五、三四〇	一八、五三〇
阿谷森 Agusan	五五、五三〇	一一七、七八〇	一一一、〇六〇	六、七二〇
武基倫 Bukidnon	五一、二二〇	一〇〇、一九〇	一〇二、四四〇	二、二五〇
納卯 Davao	一一九、九四〇	二二九、四一〇	二三九、八八〇	一〇、四七〇
掃東示 Batanes	一三、五五一	一、八五〇	二七、一〇〇	二五、三〇〇
樹里交 Suricao	一四四、二五〇	二五八、七九〇	一八八、五〇〇	二九、七一〇
那銀拉 Laguna	一三二、四九〇	四〇二、六二〇	四六四、九八〇	六二、三六〇

山地省 Mountain Province	二六八、五三〇	四七〇、九八〇	五三七、〇六〇	六六、〇八〇
北甘馬嶺 Camarines norte	七六、〇八〇	八四、八三〇	一五二、一六〇	六七、三三〇
三寶顏 Zamboanga	一七七、五一〇	一八五、八一〇	二五五、〇二〇	六九、二一〇
台耶巴 Tayabas	二六二、九〇〇	四三一、九八〇	五二五、八〇〇	九三、八二〇
安知杞 Antique	一九五、四一〇	二九六、二九〇	三九〇、八二〇	九四、五三〇
俞勿郎 Romblon	八八、三一〇	八一、五二〇	一七六、六二〇	九五、一〇〇
把撈旺 Palawan	七四、〇七〇	五二、六七〇	一四三、一四〇	九五、四七〇
南夷干洛 Ilocos sur	二六二、一八〇	四一六、六九〇	五二四、三六〇	一〇八、一七〇
哥達拔多 Cotabato	一八一、二四〇	二四五、三八〇	三六二、四八〇	一一七、一〇〇
東尼御洛 Oriental Negros	三二五、二一〇	五三〇、一三〇	六五〇、四二〇	一二〇、二九〇
西尼御洛 Occidental Negros	四五九、三五〇	七七六、一六〇	九一八、七〇〇	一三二、五四〇
馬示巴地 Masbate	一〇八、八六〇	六七、一五〇	二二七、七二〇	一五〇、五七〇
禮智 Leyte	七二七、六三〇	一、二六五、二六〇	一、五四四、二六〇	一九〇、〇〇〇
樹靈汶 Sorsogon	二〇九、七三〇	一九七、四八〇	四一九、四六〇	二二一、九八〇
亞眉 Albay	三九五、七四〇	四九三、八八〇	七九一、四八〇	二九七、六〇〇
蘇洛 Sulu	一八〇、一四〇	四〇、八二〇	三六〇、二八〇	三一九、四六〇
描東岸 Batangas	四一八、六七〇	五一五、九七〇	八三七、三四〇	三二一、五五〇
摩和 Bohol	四六〇、八六〇	五九五、六三〇	九二一、七二〇	三二六、〇九〇
撒馬 Samar	四六二、五〇〇	二八一、三八〇	九二五、〇〇〇	六四三、六二〇
馬尼拉 Manila	三五二、一六〇	—	七〇二、三二〇	七〇二、三二〇

觀於上表，可知菲島糧食供給問題之內容有三要點：

第一，菲島左列各地方出產之穀類，充足足以供給該地方住民之需要：

(甲) 嘉加馬平原地方；

(乙) 呂宋中部地方；

(丙) 呂宋西部地方一帶，但南夷干洛省不在內；

(丁) 滿羅洛省及馬賽倫基省；

(戊) 班乃 Panay 島，但安知杞省不在內；

(己) 宿務省及岷答那峨島北部阿谷森省，米三米示省及蘭魯省。

第二，平時南夷干洛省及山岳地帶穀產不足額可由隣近諸地方餘剩力填補之；馬尼拉，那銀拉，棉東岸及台耶巴等地方不足額可由呂宋中部地方餘剩力填補之，安知杞，東尼御洛，西尼御洛等地方不足額可由怡朗及宿務地方餘剩力填補之；摩和及禮智地方不足額可由宿務及岷答那峨北部地方之餘剩力填補之。

第三，戰時，輸入額激減時及歉收時，左列各地方有飢饉之虞：

(甲) 棉東示省；

(乙) 比科爾 Bicol 一帶地方，但南甘馬賽省不在內；

(丙) 撤馬省；

(丁) 把撈旺地方及岷答那峨島東部，中部，南部地方。

菲島政府認為糧食供給問題與菲島獨立問題有重要關係。

美國一般農民受菲島輸入品之影響，常要求本國政府保護，假令美國政府施行國內農業保護政策，則菲島農業必受打擊。豫想菲島對美貿易關係有變動時，直接發生之結果，約有左列三點：

(甲) 菲島輸出品因美國征收關稅之故而減少。

(乙) 菲島輸入品，尤其是食料品之價格，因自國征收關稅之故而騰貴。

(丙) 因為上述兩種原因，菲島經濟界必致衰頹，菲幣對外匯兌價格必致跌落。

於是菲島人民之購買力必大減，而勞動階級與穀產缺乏地方住民尤感困難。馬尼拉，宿務，怡朗，三寶顏及其他人口稠密之都會，與專種煙草，甘蔗，椰子，麻之地方住民必受生活之威脅無疑。為解決菲島獨立後糧食供給問題起見。須圖謀主要食料品之合理的配給，並計畫米及玉蜀黍之增加生產，如耕作法之改良，耕種地之擴張等，而比科爾，撤馬，禮智，摩和，把撈旺及岷答那峨島中部，南部地方，尤應急圖主要食料品之增加生產。

比科爾地方與哥達拔多地方均適於米產。據專門家言，若以哥達拔多平原，全部作為米田，足以養二千萬之住民。要之，糧食問題為非島經濟上最重要之問題，非島政府認為此問題之解決，可得左列三種良好結果：

(甲)食物之種類較前增加，有益於島民之保健。

(乙)主要食料品自需自供，全島經濟狀況因而舒展。

(丙)島內糧食充足，價格易於調整，財政基礎因而穩固。

(完)



婆羅洲之僑仔族

姚 枏譯

婆羅洲之僑仔族

僑仔族居於荷屬婆羅洲，分有無數小族，每族人數，大致不過一百五十，然各有酋長；間亦有數族合為一大族者，內地尤甚。其最大者，包有加央(Kayans)峇海(Bahans)與岑耶(Kayans)等小族。彼等最初盤居之地，為婆羅洲中部之阿巴加央(Apo-Kayan)即 Mahakan (流經砂勝越 Kapuasac 及 Redjang) 等河之發源地也。

居民以為僑仔(Dyak)一名，含有輕蔑侮辱之意，有如荷名開番(Kaffer or kafir)之用于被逐至內部之馬來民族然，故絕對不願以之冠其名，恆以居地附近之河名自稱。

馬來人民，雖云知識低下，尙能發展商務，為僑仔人所望塵莫及，是以動輒冒險深入其內地，擇其喜好之產品而霸佔之云。

所謂岑耶人者，本係砂勝越之居民，性好戰，將僑仔族逐出阿巴加央而佔領之，然亦不能久居，後為強大之希班族 Heban 所屏出。

僑仔族中，稍文明者，有下列三族——(一)Long Gats 居於 Mahakan 河流域之中部；(二)Bahans 居於該流域之上部；(三)Kayans 集處阿巴加央以北諸地。

彼等渾渾噩噩，恃耕作佃獵所得爲生，衣服至簡陋，僅圍一腰布，戴一草帽。平日雖不經商，然頗勤於工作，或用草藤編製什用器具，或以木塊削成 Mandan (卽刀也) 而刻以花紋，或佈置屋宇，鮮有儉懶枯坐者。

河流爲各族間唯一交通要道，其船隻簡陋別緻，土民之造船也，僅須集數人，斬伐巨木，用斧對劈其幹而空其心，卽可飄浪于大水之中；惟有一種不可思議之迷信，以爲船身入水後，如傾向左方，爲一極不祥之事，故製造時務使其重心向右略偏。

傍仔村中 (Kampong) 房屋稀疏零落，酋長之住屋，必較其他民房爲高，其最低限度亦須使屋頂高聳於上，以示尊貴。各屋均建於平台之上，藉以避猛獸之騷擾而可豢養雞狗豬豚等於其下。屋中住民至繁，不特一家之親族同居一處，卽戚友亦得遷入，無怪村中房屋稀少而其構造倍大也。

傍仔族迷信最甚，前已述及，其禁日特多。(族中呼爲利利) 屆時必善自告誡，厲禁某種行動，故生活每受其束制，頗形艱難。試舉一例，人民于耕作節 (Festival of Sowing) 例須舉行種種典禮，以求五穀豐登，于某一時期，甚至不能進屋。屋之前，置有五色斑斕畸形怪狀之木偶，其上鋪蓋各種樹枝樹葉與木片，據云可以噓退侵害五穀之鬼魔，此科手續終了後

，尙不能立即工作，須先與鳥類 (天神之使者) 談話，費時甚久，如所得預兆不佳，且須將彼等生擒活捉而後已。於是待太陽或其他行星轉至某一位置時，再行試驗是屆收穫之結果如何，其法至奇，如試驗者步至耕地時，中途突逢糜鹿等野獸，則爲不祥之兆，如逢一紅首之蛇，則須耕植各種不同之穀類等等。

收穫節 (The Harvest Festival) 爲傍仔重要典禮之一，屆時人民戴面網，披樹葉，歡竹鼓舞，莫可言喻。

收穫節後，繼以新年，其禮節尤爲偉大，人民每將一年來蓄積之物，盡量揮霍，而婚約亦大都於此時訂定。彼等平日均能度調節的生活，惟在新年中，亦有狂飲至泥醉者。

獵首 (Head-Hunting) 爲此間之習俗，西人視之，似爲一種極野蠻之舉動，然就彼方言，極屬普遍。

傍仔族既非回教徒，又非佛教徒，係一種崇拜靈魂者流。吾人如欲談其信仰之由來，須先將宗教之三大要素，善爲判別：

其一爲萬有神之觀念 (Pantheistic view) 其意謂世間萬物，均有靈魂，人與畜類草木無以異。

其二爲人靈之信仰，意謂人之靈魂，可以永垂不朽，雖離其軀壳，猶能常存於鬼國之中。

其三爲神靈鬼怪之信仰，所謂神靈鬼怪者，均係自然界之假定人物，然可與人類以極大之印象。

僑仔族深信靈魂之存在，以爲此物居於人體之中，如腦髓，唾液，肝肺，頭毛等中，各藏若干，故能獲得某人之首級，則其腦中未滅之靈魂，即可屬諸一己，故其獵首之習俗，似非無因也。更甚者，彼等時將死畜之血，遍塗于日常用品上，並以爲人之唾液中有極大之元神，貴人所出者尤甚，蓋亦受其迷信之影響耳。

彼等除深信靈魂外，並虔敬一上帝，厥名爲Hatala或Iahata，大概自阿拉伯語 Allah ta ala 一名而得，據云有創造萬物之權，可以延人之命，滅人之生，人之命運，亦由其註定，不能變更。

獵首之舉，係一種可畏之事，往往於濃蔭深處發現，凶手輒攜鐮刀 (Mandau) 毒箭站候林中，待犧牲者伏地不動後，乃疾趨外出，用刀或竹片割首級而逝。良民對之，恐慌殊甚，如有獵首黨蒞至之消息傳來時，必相顧失色，因人人將遭其毒害，即婦孺亦不得幸免也。

僑仔人以耳珠下垂爲美觀，故嬰孩誕生後，每被家長用竹片插入小耳中，俟其創愈後，乃以錫環懸之，皮肉受此刺激，漸漸下垂，厥後耳環時須調換，每次必增其重量，耳珠於是愈

垂愈下，及於胸部始止。

僑仔人之膚色，呈淡黃色，其臉橫闊，軀體各部頗勻適而有力。父母與子女，相親相愛，故其村中，滿充和平之氣象。女子與男子平等，享同等權利，於某種事項，且有特權。考歐洲各方：人民輒重男而輕女，每以男孩承繼家名，然在僑仔境內，女孩較男孩爲尊貴，因能於家中襄助母親工作。抑有進者，男子時須出外參加各種征伐，而女子則可居留家中，故入贅之舉特多。

至於等級，僑仔人判分最嚴，即居於婆羅洲之內地者亦然。貴族名爲Pareni昂昂然鶴立雞羣；次爲官吏，曰Penggawas。再次爲自由民，曰Panyen，最低下者爲奴隸 (Uta)。貴族可享各種特權，死後有莊嚴之墓，曰Salong，其棺木係用空木幹二并合成，屍身置入後，用膠汁密封，然後抬入墓房中。房之式樣殊簡，四周用鐵木緊閉，其上有精細之雕刻與圖畫，全部置於木架之上，此即所謂Galonra也。自由民之墓較劣，其棺木置於地上，至於奴僕，死後僅用蓆捲，棄於郊外。

彼等哀悼死者，與旁族不同，亦頗奇特，僅對於病死者表示悲哀，而不憐惜胎死之小孩，因生產而死之產婦，以及自盡之男女；並以爲病死者始可入樂土，永享無上之福，臨終時例須予以糧食，衣服，武器，櫓槳等物，以備其靈魂入幽冥之境。

，長途跋涉。屍身洗淨後，用香花遍擦，然後御以至尊貴之服飾，如有珠寶，亦須附入，舉行葬禮時，戚友之眷屬，必羣隨棺後，痛哭呼號，以示哀忱。

僑仔人最畏惡鬼，常惶惶然自懼，必求彼等遠引而後可，每于口眼肩臂之上，裝置晶珠以闢邪。此等晶珠，均用人工製成，極精美細巧，其值不小。

僑仔音樂，作太古式，其樂器僅有銅鈴一顆，二弦琴一具，及所謂“Nasal Fute”一具而已。

文身為僑仔人一生不能免之大典，男女均然。惟女者可以指定某種形式，（即其族之普通形式）男子則較困難，尤以年

事較大者為甚，蓋彼等跋涉四方，與外族相接觸，須將各族紋身之花紋，全行刺出也。是以某人所至之區域，全可在其花紋中辨出，一望即知。至於紋身時之痛苦，自不待言。

法人有言云：“Tout savoir est tout Pardonner”吾人可意譯之如下：

吾人如能明瞭僑仔族之底細，必願宥其粗魯之處，而以彼為一種敏慧和平好客之初民，良以吾自號文明之歐人，實可自彼知識程度低下之蠻族處，學得不少知識也。

參閱。本刊第三卷第六期中，有僑仔婦女之裝飾銅版圖一幅，可

南洋情報第三期要目

南洋僑商之團結問題.....	陳其英
中法越南商約問題.....	蘇鴻賓
太平洋問題中的菲律賓獨立運動.....	陳希文
如何救濟南洋華僑工商業.....	魏振華
從幾種統計數目上來觀察南洋華僑的苦況.....	葉紹純
馬來聯邦之僑校狀況.....	陳希文
日人積極經營英荷兩屬之市場.....	陳剛父
華僑移殖南洋的幾個重要時期.....	江應傑
灣羅的宗教.....	張一帆

荷印之蕃薯及棕欖油事業.....	王維顯	
南洋叢談.....	劉士本	
南洋問題與華僑問題.....	守愚	
步行高低河流域各埠記.....	胡覺根	
南洋華字報紙概況.....	陳其英	
爪哇近訊一束.....	許君	
僑務及僑現國外方面八節.....	國內方面八節.....	剛父編
南洋要聞九節.....		



暹羅民立學校之組織條例

劉冷暉譯

第一章 法令解釋

第一條 本條例命為欽定民立學校組織法令，於佛歷二千四百

六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即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第二條 一，法令之解釋，係專指民立學校而言，除官立外，

無論個人或團體所組織之學校，而以教授學生者皆是。

二，凡稱為學生者，係指入學之人，凡稱為校董者，係指負責維持民立學校之個人或團體。

三，凡稱為校長者，係指學校中担負教授責任，及為諸教員之領袖者，若校中祇有教員一人，即以該教員為校長。

四，凡稱為教員者，係指民立學校中之任教授者。
五，凡稱為應考者，係指司法部所屬全國之民事審判

第二章 民立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條 凡組織學校之人，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負責人之年齡，須完全二十歲以上。

二，未處死刑之定罪，如因犯叛逆國家，或謀害君主，或立假誓誣人，及為誑證，或聚眾為盜，或組織洪字會黨，有干政治。或偽造貨幣，及偽造契據，或強姦敗壞風化，或墮成人之胎；或盜竊搶劫，及妄施恐嚇騙取貨財；或隱藏賊贓等案者。
三，未受社會指斥，因其平日有敗壞風化之污點，致失付託子女使受教育之信用者。

第二條 被任為校長，須具下列資格。

一，具有本章第一條所規定，校董同樣資格者，

二，領有幼稚師範畢業文憑，或官立高中第二年級修業證；或他樣之證書，或同等之學力，經宗教部部長，認為與政府所給之證書，同其效力者。惟此等被認可之人，須通曉暹語。

第三條 宗教部部長，對於已成立之民立學校之校長，如有通告或指令時，須以接到日起，兩個月內，必須奉行答覆，不得有違。

第四條 凡欲創設學校者，須於開辦前二個月，將創設情形，呈報宗教部。

第五條 凡已立之學校，欲在京畿，或在京畿外之各地，創設分校者，須向該地方宗教廳委員會，或各地縣長，或京畿委員呈報。但該主管機關，接到呈請後，得將該呈文轉呈宗教部部長。（用郵遞手續亦可）

第六條 呈報書應照下列表格：

- 一，校董姓名 年齡 住址 籍貫 職業
- 二，校董之姓名籍貫住址，曾領有何種證書，是否外國人？

三，校址校舍曠場衛生之設備，及隣近現狀，曾否設有學校？（何校）或新創。

四，數授之課程，或擬定將來之課程。

五，所教之學生，為男為女，或男女兼收。

六，年齡之限止若干？

七，所教授之課程為普通，為專門；或某一國之文字何種教材。

八，現在教員之額數，及擬定將來之額數？

第七條 宗教部大臣，對於已成立之學校，或欲新創之學校者之請願，得加以反對。惟須舉反對之理由，以公文復與請願者。凡經已成立之學校，於未接到部文期內，可以照常開課。凡新創之學校，自呈請願書之日起，於二個月內，照接到反對之部文，亦可繼續籌備進行。

第八條 凡被反對之學校，須有下列之情弊，方得施行。

- 一，在呈報上對於法律有礙或有含混者。
- 二，校董校長之資格，不合於本法規第二章第一二兩條之規定者。
- 三，校舍不合衛生者，

第九條 凡經已成立之學校，或欲新創立之學校，如已接到宗教部反對之命令，必須完全遵行。

第十條 凡欲續辦已經成立之學校，或欲創設新校之人，如宗教部反對認為不合，而向民事審判所起訴，要求伸理

者，須將訴詞另錄一份呈寄宗教部。如該案未經法庭最終判決，准其開課者，則不得繼續開辦，惟當開審期內，不論何級法庭，均有權可允許該校為暫時之維持或籌備。

第三章 管轄學校之規定

第一條 全國民立學校之校董，對其本校之學生所施之教材，須依下列各項。

- 一，使學生能通曉普通文選語。
- 二，養成學生使為良好國民，激發其愛遷國之心，至少當使其通曉國疆形勢，及歷史地理等科，若學校所授，並非普通科學，或其宗旨在專教授外國之一國語言文字，或某一種藝術者，亦依本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一，凡學校欲更易校董或校長，及替代人；或遷移校址等情事，須將詳細情形，直接報告於宗教部部長。其報告之函，由郵局信遞亦可。若該校在京畿以外，則應照例由地方官吏代遞，若該校以更易或遷移之事，能致學校之態度變遷，不能完全依條例所規定，則宗教部可下反對之文，不准其

更易或變移。

- 二，若該校董校長於接到部文一月之內，不能照部令遵行，宗教部可勒令該校暫時或永遠停課，此等部令，立時可生效力，但於此時期中，該校校董校長，以宗教部此等處置為不合，可向法庭起訴，要求伸理。

第三條

凡校董欲聘何人為教員，須直接呈報於宗教部部長，其呈報之函件。可由郵局保遞，若校地在京畿以外，則由地方官吏照例轉呈。此等呈報，必須聲明該教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國籍，若經領有證書，或通諳何種科學，及有無遷宗教部所給之證書，亦須詳報。

第四條

宗教部部長，可以指令於校董，將某教員辭退。惟須據下列之理由。

- 一，該教員有犯本規程第二章第一條一二兩項之嫌疑。
- 二，不能證實其能通曉遷國語言文字施於教授。
- 三，若校董校長自接到此項通令，於一個月內，不將被宗教部所反對之教員辭退，則宗教部部長可以提訴於法庭，將該教員辭退。

第五條

各民立學校，校董校長每年須編列該校成績表，報告

宗教部一次。其呈報格式如下：

- 一，教員額數 姓名 年歲 職別 國籍
- 二，學生人數 姓名 年歲 級別 國籍

三，考取學生名數及受有年級證書，以上逐一列明。

第六條

宗教部部長，有權可以禁止如經被查出一種能導人傷害良好之風化，破壞羣衆之安寧，及懲使青年逾越規矩或有干政治等類書籍，不得在校中用爲教授。如何種書籍在禁止之列，應將該書之名，宣佈於政府公報者爲限。

第七條

調查民立學校一職，由政府派員任理，如下列規定：

- 一，普通調查員，由宗教部教育部部長，地方教育司長，巡閱教育視察委員，各省宗教部委員，各省巡閱使暨地方縣長委任之。
- 二，特別調查員，爲高級官吏，於應時之需要，由宗教部部長指派。

第八條

調查員之責任，在調查原有或新立各校，及校董之情況，是否與其呈報相符；及學校地點是否合於衛生。

調查結束後，須呈報宗教部部長核奪，

第九條

調查員之權限如下列：

- 一，調查現在之學校，是否照所呈報各節履行，並有

無何等更易。

二，調查現在之學校，是否合於衛生。

三，調查校長並各教員，是否能通曉國文，以國文教授學生，能誘督學生使忠愛國，及通曉國宗教部所定規節。

四，調查該校所有教授，是否有破壞良好風化，妨礙羣衆之安寧，或干涉政治，及違背國法律。

第十條

調查員調查責任完結後，須將調查情形詳細彙報宗教部部長察核。

第十二條

宗教部部長，有權可以勒令各校暫時或永遠停課，惟須有下之理由：

一，原有或新立之學校，有違背本律之行爲。

二，因有更易校董校長，或遷移校址情事。

三，校董校長之資格及責任，不合於本律所規定。

四，如因校址有不適宜之舉發生，或發生傳染病，有礙於學生教員。若該校長已接到通令，於適宜之時間，安爲修改，或設法遷移，而不遵行者。

五，如因已證實調查員之報告，謂該校校董校長，無實意奉行本規定教授國文，訓導學生忠愛國，及使學生通曉國地理，或敢以犯禁書籍教等項

。若該校已接到宗教部警告文於一個月內而不履行者。

六、該校校董有聘任教員而不報部，或因法庭已判決，將某教員辭退，而校董置之不理者。

凡關於以上各節，宗教部部長，對於各校所發停課命令，隨時均可發生效力。

於此期內，若該校校董校長，以宗教部處置為不合，欲求法庭公判，亦可照例起訴。

第十二條 凡遇疫症流行，可以傳染及學生，或諸教員者，宗教部部長，可以飭令該校立時停課在停課之期不過一月，此項因環境需要時，亦得再令續停。

第四章 私立幼稚園組織規程

第一條 幼稚園之宗旨乃教育兒童，能誦讀能寫知數。

第二條 凡幼稚園之教員，不必有何種之證書，亦可充任。

第三條 幼稚園之立案手續，與私立學校立案同。

第四條 幼稚園對於本法規之其他各條，為關於管轄上，開課課停課及衛生等件，亦宜從寬取締。

第五章 審訟及定罪之規定

第一條 法庭之審判，關於開課閉課及取消教員各案，對於宗教部部長，及一切有關係得失之人，須予以援引之機會，並須聽兩方駁論詳盡，然後加以裁判。此等案件，須蓋紅印，（即指特別案件），迅加審決，不得如平常之案件，編號數。

第二條 凡校董校長教員及幼稚園教師等，如有不遵照行政官訓令，或法庭最終判決之案履行，如飭令暫時或永遠閉校，或取消教員等事，即以有罪論。當處以不逾一個月之監禁，或不逾一百銖之罰金，或監禁與罰金並施，

若有人已悉行政官之訓令，或法庭之判詞，而對於該校校董校長教員及幼稚園教師等加以贊助，使其違犯上項罪案，即以同罪論。

第三條 凡組織學校，或管理學校之人，如照律應報告宗教部之件，而故意含糊不以實告者，以有罪論，處以不逾五十銖之罰金。

第四條 凡要求處罰違犯本律之起訴，專歸檢察廳辦理。

佛歷二千四百六十一年三月第一日

第六世王加冕第二七六日公佈

譯者接：暹羅政府，對我國僑民，在暹經濟上，生活上，

血統上，中國國民革命上，於暹國有莫大之關係與影響，爲維持其君主國家之企圖，背道而施，華僑教育，尤肆其摧殘之手段。疊頒苛例限制，華校蒙其害者已非一日，觀上條例吾人不禁爲旅暹青年抱無涯之憂矣。

譯者因在暹主持校務有年，身歷其境。撫着傷痕，含着眼淚寫在下面，以供國人之認識。

一，華人學校之校長，須在暹國立高中第二年級修業，或同等學力經暹宗教部所認可者，方得爲校長。（按）除暹羅人有此資格外，中國人多數經商，那有此等人才。其意乃在此環境可乘機委派暹人替充校長，以暗中監督華校校董指定之華校長教員等及校中行政。

二，華校校長教員被聘任後，須依照宗教部所頒教員註冊表格，分列呈報備案。自呈報日起，即須習讀暹文，以六個月屆滿，即舉行第一次暹文考試。屆任滿十二個月即舉行第二次暹文考試。如考試及格，即准予繼續充任，如考不及格者，即令取消教授資格，即日離校。（按）此條例施行以來，已經十年，華校當局不勝其擾，往往因此不能物色暹文及格之教員，致學校暫時停辦者每年有數十多起。京畿外各地之華校僅有二教員因考不及格，致學校停辦後，則以暹校長或暹教員專以暹文教授僑生之兒童，我僑幼年之兒童，安有不被暹人同化耶

，近來變本加厲，自佛歷二四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即（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凡華校教員，向暹宗教部註冊充任教授者，於開始註冊之日起，即須考試暹文。即（初等第三年級程度）經考試及格後，方准就任。在去年註冊者，則仍照舊例，觀此刺骨滅亡中國文化之苛例，一旦實行。則舊任教員受其摧殘，新自祖國來暹之教員更無從應付，長令華校關門而已，華校前途，何堪設想，有扶助華僑教育之責者注意及之，設法有以善其後也。

三，華校學生，必須習讀暹文。此爲暹國宗教部，自佛歷二四六四年，即（民國十年）頒佈小學條例施行。宗教部仍准華人所辦之學校收容學生，特須依照限制條例辦理，同時並因使雙方辦事上便利計，規定辦法六節，着京畿教部職員，履行向所指定實施小學區域內各華校詳細指導。計

甲，每年至少須學習暹文功課八百小時，並依照教部所規定各種科學課本教授。

乙，各華校於八百小時之暹文功課若擬自行編定課本，各種自編教材。須經宗教部長審核，如普通科學之宗旨及內容，須適合下列之規定。

一，修身應注意者。

一公益 二勇敢 三敬孝父母師長及忠君愛國 四節儉

五 勸業

二、國文須寫讀流利。

三、算術須注意加減乘除，及普通商業單據。

四、常識須注意選國地理，選國政制及設立各機關之作用

五、衛生須注意關於個人體育，及衣食之衛生方法。

六、圖畫普通兒童繪畫。

七、童子軍常識須注意烹飪，救急法，旅行常識，及體育

等。

丙。各區域官，如將該區域內學齡兒童調查表，送交該

區內所轄學校，該校校長，須當時明白填記。

丁。各小學校校長，必須照宗教部所規定，設立簿籍三

冊。即（一）學生籍貫簿（二）點名簿（三）學校日記簿，

除為利便職官調查外，並可作該校之校史。

戊。各學校遇選政府派員調查時，於任何時間入內調查，不得拒絕。

己。各小學生之畢業證書，及發給文證，概由宗教部學務委員執行之。此例如果執行，則華僑不堪設想。

附記：選京華校執行教授選文，每日教授選文二小時或一

小時或每週數小時者，已行之十年矣。京畿外之各省區華校則每日須執行教授學生習讀選文三小時，以上午為選文授課時間

，下午中文為授課時間，行之亦已十年。

（完）

南洋情報第四期要目

一九三三年南國之展望……(代卷頭語)……	陳希文	英屬馬來亞領外僑登記律……	陳希文
我之一九三三年底新希望……	魏振華	從幾種統計數目上來觀察南洋華僑的苦況……	葉紹純
我所希望的一九三三年的華僑……	陳剛父	應糾正華僑對於祖國的觀念……	劉士木
各地僑務局宜速成立……	李福三	南邊觀感(上)……	中風章
切實保護華僑回國與辦實業……	蘇鴻賓	新嘉坡印象記(上)……	姚萬邦
國內出版物將絕限於南洋……	江應傑	南洋華字報概況(二)……	陳其英
南洋僑胞之出歸與回國投資之討論……	陳其英	荷印華僑顯然分化了……	C H
對於鼓吹華僑回國與辦實業的商榷……	胡守愚	僑務及僑況內方面十節·國外方面七節……	
一年來之華僑概況……	陳剛父	洋署開六節……	



暹羅民商法前編及總則編

宋桓志
劉士木譯

第一部 債權之種類

第一章 條件債務

二零四 債務之履行或消滅，繫于某不確定事實之發生或不發生時，為條件債務。

某事實有不發生之可能性時，為不確定事實。

二零五 有違法律之條件。或違公共秩序或人體財產安全之條件之債務，無効。

二零六 前條之條件，雖至後日合法，或無違公共秩序或人體財產安全之事時，其債務並不因之而有効。

二零七 就條件成就，無期日規定，且條件不成就已確定時，視為不成就。

二零八 條件債務標之物之財產，在條件成就以前喪失或毀損時，適用本法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

第二章 期限債務

二零九 就債務之履行或消滅，有期限之規定者。為期限債務。

二百十 期限債務標之物之財產，在期限到來以前喪失或毀損時，適用本法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

二一一 期限推定為債務人之利益。即債務人於期限到來前，得履行債務。但期限同時為債權人之利益時，不在此限。

二一二 債務人就其提出之擔保，詐欺隱蔽其有擔負，或先取特權者，債務人失期限之利益。

第三章 選擇債務

二二三 給付得由數給付中選擇者，為選擇債務。

二二四 選擇權推定屬於債務人。

二二五 某期間內應為選擇者，選擇權人於其期間內不行使時

，選擇權移轉于相對人。

二二六 不定選擇期間者。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向相對人定相當期間，催告應於其期間內行使選擇權。

相對人在其期間不行使選擇權時，選擇權移轉於催告人。

二二七 第三者應為選擇者，而不為之時，選擇權移轉於債務人。

前項情形，準用本法第二一五條及第二一六條之規定。

二二八 既為選擇以後，非依合意，不得變更之。

二二九 給付中有一或數給付履行不能者，債權就他給付有效。

第四章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第一節 總則

二二〇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數人者，各債權人或各債務人就其權利義務，推定為各有其自己之比例。

二二一 各債權人或各債務人之比例，推定為平等。

二二二 債權人不得請求逾越其特有分之履行。債務人不負為越逾其擔負部分履行之義務。

二三三 關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一人之事由，不影響于他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二二四 連帶債務及不可分債務，由本節規定除外之。

節二 連帶債務

第一款 總則

二二五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數人，而各受債務全部履行或負其義務者，為連帶債權或連帶債務。

二二六 非明示之合意，或法律所明白規定者，連帶債務不發生。

二二七 數人因一契約受債務履行，或負義務時，推定為連帶債權人或連帶債務人。

二二八 就連帶債務人一人所有債務撤銷之事由，對他債務人不及影響。

第二款 連帶債權人

二二九 連帶債權人有數人者，各債權人得請求連帶債務之履行。但履行所為之給付，須分配於各連帶債權人。

二三〇 連帶債權在連帶債權人間，推定為有平等之比例。

二三一 依連帶債權人一人所為之訴，債務人受訴狀送達時，其債務人不得對他連帶債權人，為連帶債務之履行。

二三二 迄受訴狀送達前，債務人得向連帶債權人中任何人為債務之履行。

二三三 由連帶債權人一人受履行請求之債務人，得以左之抗

辯對抗之。

一 對其連帶債權人之人的抗辯。

二 由于本款規定之抗辯。

二三四 向連帶債權人一人所爲之履行，與向連帶債權人全體所爲之履行同。

二三五 向連帶債權人一人所爲債務履行之提存或提出，與向連帶債權人全體所爲債務履行之提存或提出同。

二三六 債務人對連帶債權人一人能爲債務之抵銷者，該債務人得對連帶債權人全體爲抵銷。

二三七 就連帶債權人一人有時効中斷時，時効爲連帶債權人全體之利益而中斷。

二三八 連帶債權人一人懈怠時，爲連帶債權人全體懈怠。

二三九 債務人對連帶債權人一人懈怠時，爲該債務人對連帶債權人全體懈怠。

二四〇 連帶債權人一人所與于債務人期間之延長，推定爲連帶債權人全體所與。

二四一 連帶債權人一人所爲債務之免除，推定爲連帶債權人全體所爲。

二四二 債務人對連帶債權人一人提出之担保，推定爲對連帶債權人全體提出者。

二四三 除第二三四條至第二四二條所載事由外，就連帶債權

人所生事由，對他連帶債權人，不生効力。

第三款 連帶債務人

第一目 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關係

二四四 連帶債務人有數人者，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一人或全體請求債務之履行。

二四五 連帶債務人在未完結其債務之全部履行間，就其履行，連帶任其責。

二四六 由債權人受履行請求之連帶債務人一人，得以左之抗辯對抗之。

一 其連帶債務人所有之人的抗辯。

二 由于本款規定之抗辯。

二四七 連帶債務人一人所爲之履行。與連帶債務人全體所爲之履行同。

二四八 連帶債務人一人所爲債務履行之提存或提出，與連帶債務人全體所爲債務履行之提存或提出同。

二四九 對連帶債務人一人有時効中斷時，時効對連帶債務人全體中斷。

二五〇 時効爲連帶債務人一人之利益完成時，爲連帶債務人全體之利益完成之。

二五一 連帶債務人一人懈怠時，他連帶債務人亦為懈怠。

二五二 對連帶債務人一人而懈怠之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全體，亦為懈怠。

二五三 對連帶債務人一人所與期間之延長，推定為對連帶債務人全體所與者。

二五四 對連帶債務人一人所與債務之免除，推定為對連帶債務人全體所與者。

二五五 對債務人一人有個人的免除債務時，就該債務人擔負部分，債務於免除限度消滅之。

二五六 因連帶債務人一人之過失至債務履行不能者，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任何人，請求賠償之全部。

二五七 除第二四七條至第二五六條所載事由外，就連帶債務人一人所生事由，對他連帶債務人，不發生効力。

第二目 連帶債務人間之關係

二五八 連帶債務在連帶債務人間，推定為有平等之擔負部分。

二五九 連帶債務人因履行或其他方法，得債務全部或一部之

免責時，對他連帶債務人，就其各自擔負部分，有求償權

中有不能償還者時，其部分於他債務人間，應其各自擔負

部分，分割之。

二六一 連帶債務人一人，得債務之免責者，該債務人在為他債務人而免責之限度內，代位債權人對他債務人之權利。

但前項情形，代位權人不得依其權利之行使，而害債權人之權利。

二六二 連帶債務人一人，知有依本款所規定之抗辯，而不對抗債權人者，受其擔負部分請求之他連帶債務人，得以其

抗辯對抗之。

二六三 就債務全部履行被訴之連帶債務人一人，關於自己對債權人之責任，及他連帶債務人對自己之責任，為欲得決定，得請求他連帶債務人之訴訟參加。

第三節 不可分債務

二六四 給付性質上對於債權人一人，或由債務人一人不能為一部履行者，為不可分債務。

二六五 若為事情所許，本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於不可分債務準用之。

第三部 債權之移轉

二六〇 連帶債務人一人得債務全部或一部之免責者，債務人

第一章 總則

二六六 由債權發生之權利義務，得移轉之。但其性質之不許

時，或法律禁止之時，不在此限。

二六七 禁止債權讓與之契約，得祇對讓與當時，明知契約存

在之第三者對抗。

二六八 在判決前或後，依法部命令，扣押之債權，債權人不
得讓與之。

二六九 官吏之薪俸及勞金，不得讓與。

二七〇 缺第二七一條第二八〇條規定之通告或同意之讓與，
祇在當事人間有效。

第二章 權利之讓與

二七一 權利之讓與，非讓與人以明記其事之書面通知債務人
，或債務人同意移轉者，不得對抗債務人或第三者。

債務人于受通知前，或同意讓與前，依支付或其他方法免
責者，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

二七二 就已有數回讓與之權利，生爭議者，以最初有通知或
同意之讓與為優先。

二七三 債務人于受讓與通知時，或同意讓與時，得以對讓與
人所有之抗辯對抗讓受人。

二七四 權利讓受人，就讓與人享有之擔保物，優先權，或其
他附隨的權利，代位讓與人之權利。在支付到之利息，推

定為包含于原本讓與中。

二七五 權利之讓與，包含其權利上所存之擔負或義務之移轉
。

二七六 由讓受人有請求時，權利讓與人，須交付讓與證書，
若有證明權利存在之文書，則其文書，于讓受人。

讓與人又須以自己所有其他證憑書類或參攷事項而為讓與
權利實行上所必要者，交與于讓受人。

二七七 權利讓與人，就讓與當時權利不存在之結果，負其責
。

但權利讓與人，就債務人支付不能之結果，不負其責。

二七八 讓與人就債務人支付不能之結果，同意負責時，讓與
人之義務，自讓與之日，一年後，因時効而消滅。

權利讓與之際，未達履行期者，時効與其權利履行期之到
來，共進行。

二七九 以雙務給付為標的之權利之讓與，其權利在訴訟繫屬
中者，無効。

第三章 義務之承任

二八〇 債務之移轉，待債權人同意其移轉前，不得以之對抗

債權人或第三者。

二八一 承任人得為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間內

，確答其同意移轉與否。

債權人對催告無確答時，推定為債權人不同意移轉。

二八二 承任人於債權人同意移轉時，得以出脫人對債權人所
有之抗辯，對抗債權人。但承任人不得以屬于出脫人之權
利為抵銷。

二八三 債務有移轉時，債務出脫人提出之擔保或先取特權之
利益，不能作承任人債務履行之擔保。
在支付期之利息，推定為包含於債務移轉中。

第四部 債權之効力

第一章 總則

二八四 債權人拘束關係當事人。

債權人在繼承法規定範圍內，拘束當事人之繼承人。

債權効力不及于第三者之權利。

二八五 約第三者給付之契約當事人，於無其給付時，負賠償
義務。

二八六 契約當事人一造約向第三者為給付者，相對人得請求
其履行。

該第三者又得向債務人直接請求履行。

二八七 契約當事人一造約向第三者為給付者，該第三者向債

務人以書面通知契約利益之享受後，契約當事人不得變更
其契約。

第二章 債務之履行

第一節 履行及履行人

二八八 債權人依債權其物或法律規定，得請求債務之履行。
債權人對於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
但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二八九 債務人須履行債務。債務之性質許之時，第三者亦得
為之，但就其履行，無利害關係者，不得違債務人意思履
行之。

二九〇 非係對債務人之贈與，而為債務履行之第三者，依本
法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
債務人得以對債權人所有之抗辯，對抗該第三者。

第二節 應受履行人

二九一 受債務履行之權利，屬于債權人。

二九二 向不應受履行權利之人所為之履行，限左列者有效。

一 債權人追認其履行者。

二 債權人因其履行而得利益者。

前項情形，履行祇在債權人由之而得利益之限度有效。

二九三 對提示債權證書或領受證書之人而以善意所為之履行者有效。但履行人知提示人非應受人，或若以普通人之注意，得知時，不在此限。

二九四 對無能力人債權人所為之履行，非債權人由之而得利益者無效。

前項情形，履行祇在債權人由之而得利益之限度有效。

二九五 債務人雖由法院對於到達履行期之債務，受扣押命令，而不從時，可命債務人向命令聲請人，另為支付。但此際債務人依本法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有向債權人請求賠償之權利。

第三節 履行之內容

二九六 債權人不受迫為未達履行期給付之領受。

二九七 債權人受領未達履行期之給付者，債務人與在履行期為給付受同一免責。

二九八 由于支票或商業儲蓄券之發出，讓與或裏書之行，祇在其支票或商業儲蓄券有支付時，有效。

二九九 債權人不受迫為債務一部履行之領受。

三〇〇 可分債務一部，在訴訟繫屬中者，債權人得請求其無爭部分之履行。

三〇一 債權標的物，為不特定物之交付者，債務人因交付有

中等品質之物而免責。

三〇二 債權之標的在金錢之支付者，雖以外國通貨指示時，須以法定通貨之暹羅貨幣支付之。

三〇三 以外國通貨指示應支付之金額者，其支付依應為履行之時及地之匯兌市價，以暹羅通貨為之。

三〇四 履行人得從受履行人請求領受證書。

三〇五 債務全部有履行時，履行人得請求于領受證書外，並歸還債權證書。

三〇六 原證書已喪失者，履行人對受履行人，得使其於領受證書或別項證書記載其旨。

三〇七 債務一部履行人，對受履行人，於領受證書外，得使其裏書其旨于債權證書。

三〇八 債權證書已歸還者，其債權推定為已履行。

三〇九 對於分割支付或利息支付，有領受證書提示者，推定為以前已為分割支付或利息支付。

三一〇 對於原本，有領受證書提示者，推定為在支付期之利息已支付。

三一 履行費用，債務人擔負之。

第四節 履行之處所

三一 債務之履行，須於債權其物或法律所規定之處所為之

三二三 債權其物或法律無何等規定時，履行之處所從慣習。

無慣習時，適用左之規定。

一 特定財產之交付，須于債權發生當時其物存在之處所為之。

二 其他須于債務人之住址為之。

第五節 履行之時

三二四 債務之履行，須于債權其物或法律所規定之時為之。

三二五 債權其物或法律無何等規定時，履行之時從慣習。

無慣習時，履行須無遲滯為之。

三二六 雙務給付，須依債權其物或法律所規定之次序為之。

債權其物或法律無何等規定時，次序從慣習。無慣習時，

給付依適合于債權性質之次序。

指定，但履行人對其充當直拒絕同意時，不在此限。

三二〇 當事人不為充當，或履行對受履行人所為之充當直拒絕同意時，給付須依左之規定充當之。

一 判決決定債務之支付，優先于他債務。

二 有數判決決定債務時以有最高利率債務之支付為先。

三 判決決定債務時以外有數債務時，以有最高利率債務之支付為先。

四 同一利率有數債務時，給付觀各債務額分割之。

三二一 在有擔保者，其債務有一部履行時，以之充當無擔保

部分之清償。

三二二 費用及利息在付支期者，給付須以左次序充當之。

一 費用

二 利息

三 原本

第六節 充當

第三章 債務之不履行

第一節 債務人之懈怠

三二七 債務人對一債權人擔負數債務，其履行所為之給付，

不足清償總債務時，須有清償充當之指定。

三二八 履行人於履行時，得指定給負應充當之債務。

三二三 債務不履行時，債務人為懈怠。

三二四 債務履行期確定者，債務人自其日起為懈怠。

債務履行期不確定者，債務人自知履行期到來，或以普通

人注意得知時起，為懈怠

債務履行，以債權人或第三之行爲為前提時，債務人在其行爲前非懈怠。

三二五 債務履行期，非特行指定或依其他方法定之者，債務人自受履行請求時起為懈怠。

三二六 債務人所在不明時，該債務人為懈怠，無豫為履行請求之必要。

三二七 侵權行爲之債務人，自其侵權行爲時起，為懈怠。無豫為履行請求之必要。

第二節 債權人之求償

三二八 債權人自債務人懈怠時，得請求債務之特定履行。

債權之發生，由于契約者，債權人得請求其契約之撤銷，但法律規定契約之解除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又對於因不履行，自己所蒙之損害，有請求賠償之權利。但本章第四節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二九 在撤銷時，各當事人須回復契約成立當時之原狀。

三三〇 債權人受領債務一部履行時，對待給付須視一部履行減之。

債權人又得請求賠償。但本章第四節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債務之特定履行

三三一 債務之特定履行可能，且認為適宜時，法院依其裁量無論何時，得命為之。

三三二 債務為某作為時，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者為之。

三三三 債務為作成證書或與同意者，法院得命選任可代債務人作成證書之第三者，或以判決代債務人之同意。

三三四 債務為某不作為時，法院得命其所為回復原狀，且命為將來而取適當之方法。

三三五 不問如何情形，法院得對債務人許可為債務履行所需適當時期之延長。

第四節 賠償

三三六 因不可抗力，履行致遲延或不能時，債權人不得就其結果請求賠償。

三三七 債務人懈怠非由于自己之過失者，對債權人負為賠償之義務。

三三八 在債權人或債務人間，債權人或債務人因無責者所生之不履行，視為因不可抗力所致。

第五節 因不履行而生之賠償之算定

三三九 賠償以原告實際所蒙之損害，及債權發生當時豫見或得豫見當事人由其履行所生之利益喪失為之。

三四〇 不履行由于有應受一部分賠償權利之當事人之過失者，法院得減賠償之額，或全不與之。

三四一 債務之標的，為金錢之支付者，法院應允許在原則上以利息為賠償。

損害及利益喪失，超越利息額時，法院得允許對於超越部分之賠償。

三四二 前條各項情形，法院應決定賠償包含利息與否，及含利息則由何時起。

三四三 對債務人有命以某作為不作為之判決時，法院得為判決，定所與於債權人之賠償，或其所取方法，更于履行遲延各日，確定其賠償金而命債務人為作為或不作為。

三四四 前條賠償金在債務人證明遲延非因自己過失時，免除之。

第六節 違約金條款及押金

三四五 當事人得豫定對於債務不履行賠償之金額

前項之同意稱違約金條款

二四六 債務無效或得撤銷者，違約金條款亦無效或得撤銷。

三四七 有違約金條款之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得就債務之特定履行，或違約金條款之實行，任擇其一，請求之。

三四八 債務不履行由于不可抗力者違約金條款無其效力。

三四九 雖在債權人不蒙何等損害時，違約金條款亦有效力。

三五〇 法院認違約金條款所定金額過高時，得減少之。

三五二 於違約金條款所定金額外，不得另允許賠償金。

三五三 在有違約金條款之連帶債務，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一人請求違約金之全額。

三五四 稱押金者，謂契約成立時，或其前，當事人一造為對

于相對人之債務，交付于相對人，以為債務不履行時之賠償額，當事人間所定之金額。

非懈怠之當事人，依左例規定，有受特定財產或賠償，任何一種之權利。

一 為受領押金時，不須歸還其押金。

二 為交付押金時，得請求押金額之賠償。在其他關係

，關於約違金條款之規定，于押金適用之。

(未完)



芙蓉概况

蔡世英

此類調查報告，本誌極為歡迎。務望各地僑胞，統將所在地情況，作成報告，寄交本誌，必當代為發表，並以本誌全卷為酬。

編者誌

歷史

芙蓉九州之名，係昔有九酋長各據一方分治之故而名之者，十四世紀中有二州統屬於古印度王國，(Old Hindu Kingdom of Majapahit in Java) 即宋溪芙蓉 (Sungei Ujong) 吉冷 (Keang) 是也。及後又劃歸麻六甲之蘇丹 (Sultan) 葡人侵麻六甲時，在1511年則歸屬柔佛之蘇丹矣。原有之九州即甯靈 (Nanning) 宋溪芙蓉 (Sungei Ujong) 吉冷 (Keang) 林茂 (Remban)

義利坡 (Jelebu) 印那斯 (Inas) 柔和 (Johol) 雪甘密 (Segamat) 及今彭亨屬盧沙丁 (Userting) 與胆馬羅 (Jemerloh) 間之一部 (Nanning) 現屬麻六甲昔加也與彭亨之一部既成獨立州。孟寧加波民族遷入為數較多於原有人口，至1773年蘇門答臘人舉 Raja Mealwar 為第一任王，但以後律令不行，鬥爭蜂起，柔和而外，宋溪芙蓉義利坡林茂及其他四大州均不守法規，甚至州內自相殘殺，1874年始由英統屬之，1895年合九州而分為五區。

面積疆界及人口

芙蓉面積凡二千五百七十二方英里北界彭亨，雪蘭峨東界彭亨，柔佛，南鄰麻六甲及麻六甲海峽，西與雪蘭峨及麻六甲海峽爲界，人口據 1931 年之調查馬來人 78,000 華僑 95,000 吉甯人 34,000 英人及其他統計 14,000 合共 178,762 人，現想不止此數矣。

地勢

邦之西面，除濱海之地外大半皆山，最高峰曰努恩 (Nunang) 高出海面 4,902 英尺，雪蘭峨，彭亨，芙蓉即以此爲界，其南有北沙漢吐山 (Gunong Besar Hantu) 高 4,800 英尺聯其他諸峯而成山脈，橫過邦中而直趨淡邊 (Tampin) 形成義利波北區之士賴恩河 (Jriang R.) 及庇勝區之沙亭河 (Serling R.) 之分水界，但此二河均東北流入彭亨河而至中國海東部爭波河 (Jempol R.) 則利河 (Jelei R.) 芝孟初河 (Gemencheh R.) 則入柔佛境會巫亞河 (Muar R.) 而入麻拉甲海峽，南部林茂河 (Renfau R.) 陵支河 (Lingri R.) 塞冰河 (Sepang R.) 則直接流入麻六甲海峽，最引人注意者爲近馬口火車站 (Bahau Railway Station) 之沙亭河及爭波河，二者相巨僅一英里，沙亭河則東流凡百五十

里入中國海，而爭波河則入柔佛會巫亞河西流而入麻六甲海峽，海岸綫甚短，僅由陵支至塞冰而已。

分區

全邦分爲五區 (一) 芙蓉區 (Seremban District) 首府曰芙蓉 (二) 日叻務區 (Jelebu) 首府曰紅毛樓 (Kuala Klawang) (三) 爪拉比刺區 (Kuala Pilah) 首府曰庇勝 (四) 海岸區 (Coastal) 首府曰坡得申 (Port Dickson) (五) 淡邊區 (Tampin) 首府曰淡邊。

政治

芙蓉爲馬來聯邦之一，當受制於聯邦政府，但邦內事務悉自行管理，首府芙蓉設參政司統治全邦政務，華民政務司專管華人事務，每區設一長官 (華僑呼爲坡里主) 治理各該區收法事項區內設醫院一 (華僑呼爲醫生療) 英華學校一所 (English School) 程度如初級中學畢業後可在政府任職。

蘇丹 (Sultan) 乃九州之王在庇勝區之蘇岸地 (華僑稱爲王家城) 一小村，村中風景幽雅，凡新任長官咸往拜謁，名義上以爲尊彼，其實不過以系彼心也。每於聯邦議事廳開會時請與蒞會，由總參政司報告全年預算等，實權操諸英人，蘇丹不過

簽字承諾而已，馬來人之在政治機關任職者皆屬下級，華僑勢力有僑長二人，凡有重要案件，皆有陪審之權。

教育

芙蓉，坡得申，庇勝，淡邊各埠均有英華學校 (English Free School) 皆由該政府所設立，馬來學校則各區均有之，華僑學校以我僑胞多有熱心教育故各地均頗多，惟校舍無着，或租賃店屋，或假借會館，廟宇，而常年經費亦尙付缺如，所有維持費只藉各該地商店，校董之月捐及所收學費而已。計在芙蓉區男校凡九，女校凡二，庇勝區六校，淡邊區二校，坡得申區三校，日叻務區二校，皆男女同學，此其大略也。

交通

鐵路有聯邦鐵路經境內，由雪蘭峨而入經芙蓉 (Seremban) 林茂 (Rembau) 淡邊 (Tampin) 而至柔佛境，尙有支綫由芙蓉以達坡得申，(Port Dickson) 淡邊又有路綫可通馬六甲，新嘉坡檳榔嶼則朝發而夕至，吉隆坡怡保則數小時可達，計劃中之綫由金馬士 (Jerms) 經增新 (Jasin) 至麻六甲，將來建築成功，更有可觀也。此外有東海岸鐵路由金馬士經馬口 (Bahan) 至彭亨之地領 (Triang) 打美雷 (Tembeling) 及爪拉立卑斯 (Kuala

Lipis) 支綫則由馬口而至庇勝，(Kuala Pilah) 交通頗稱便。

汽輪可由坡得申至新嘉坡及沿海岸各埠，土產多於甘巴士 (Pengkalan Kempas) 及朥骨 (Kuala Lukut) 由汽輪輸出。

馬路復縱橫全邦，以汽車補火車之不足焉。貨物旅客運輸，均稱隆盛，計大幹綫一由麻六甲至淡邊橫過庇勝而入日叻務區，復至彭亨境之文冬 (Bentong) 及叶拉斯 (Iras) 一由坡得申經芙蓉而入雪蘭峨境之加影，(Kajang) 以達吉隆坡此外有芙蓉庇勝間路綫，及沿聯邦鐵路而行之芙蓉淡邊綫，及芙蓉入日叻務境與入彭亨綫相接之一段。

物產

礦產豐富，尤以芙蓉區爲最，由芙蓉起沿馬路至沙都 (Sg. Tul) 巴音 (Pajam) 及武來岸 (Broga) 隨處有之，日叻務區之第 (Jit) 庇勝區之巴列丁衣 (Parit Tinggi) 均次之，但政府禁開採令所可見者，只芙蓉區兩處，每處工人約有百餘。

農業則沿海區多半種植，沿聯邦鐵路亦甚發達，惟東海岸鐵路一帶未多開闢耳，橡皮種植爲全邦最大宗之事業。

主要出產乃橡皮錫礦珍珠粉薯莢等，米檳榔黃梨香蕉椰子榴蓮次之，木板亦頗多，米產爲聯邦中之最少者，殊不能自供給焉。

主要市鎮

芙蓉爲該邦首都，商業繁盛爲全邦冠，形成政治經濟之中心。

坡得申濱麻六甲海峽，有火車直達芙蓉，距離只24.5英里，爲海運貨物輸出入之孔道，其海岸爲居帳幕者日常聚集處，全埠風景幽靜，氣候如暮春，英人及華僑資本家多築屋海岸居住。

庇勝爲邦中之第二大市鎮，距芙蓉100英里，有汽車可達，且爲庇勝區之行政中樞，有鐵路接東海岸鐵路於馬口，上可達彭亨，出可抵新嘉坡，馬路尙可達淡邊，日叻務。

紅毛樓(Kuala Klawang)爲日叻務區之首府，距芙蓉24英里。有汽車可達。

金馬士(Gemas)界柔佛境，爲東海岸鐵路與聯邦鐵路交會點。

淡邊界麻六甲境，有鐵路通麻六甲，市鎮屬芙蓉，火車站則在麻六甲邊境。

第第(Siti)位日叻務區內，爲鑛區之中心。

甘巴士(Pengkalan Kempas)位海岸區，陵支河之口岸，巨河口12英里。

尙有武來片(Broga) 馬口(Bihau) 林茂(Rambau) 尼麗(Nila) 咨叮(Mantin) 南賓(Rompin) 柔和(Johol) 等埠較次之。

土人狀況

馬來人性愚笨，不知生計，每日略得果腹，卽無所欲他求，回家手琴口歌爲樂，「商女不知亡國恨」可爲彼詠。自英人教種橡皮以後，則坐食產業，數年前橡膠價漲，頭足皆金，蓋喜以金裝飾也。但年來價復日落，而金物亦隨之典當淨盡，衣服喜用紅綠色花布，終日赤足，頭則以絨帽冠之，吃飯不用箸。每屆新年，日間禁食一月，卽彼馬來歷十二月一日至卅日，違者由鄉長處罰。信奉回教者，禮拜五卽彼之禮拜日，凡會至諷琴默得坟墓者，卽換戴白帽裹花巾而歸，爲一生之最榮幸。事男女成年，須赴回教堂行割禮，始准結婚，割法據云由回教師用刀割開陰莖之皮，及陰戶之唇，約一星期可愈，此爲畢生大事也。結婚則男女二造彼此願意卽行，惟須在女家舉行婚禮，婚禮極簡單，馬來人尤喜跳舞，每有喜慶事，必招歌妓而舞之，惟極笨滯耳。

尙有一種印度通稱爲吉彝人，皮膚黑而身材矮，生活簡單，有貴族賤族之分，聞其原因係於英政府開闢馬來半島時，有

一部份人曾受英政府之助入校就學，畢業後即在該機關下級任職，所得稱裕，以後子弟就學，遂自能負擔，歷代如斯，乃形成貴族。而賤族則爲他一部之未受教育者，其衣着至今尤僅以紗布蔽下體，骯髒不堪，每日作苦工，僅可得飽，蓋天演公例也。

華僑狀況

芙蓉華僑人數據 1931 年調查，尙不及馬來人之多，然距今數年，國內殖民日多，當能駕馬來人而上之矣。此中多屬閩粵人，外江人則寥若辰星。粵人佔十分之七，閩人佔十分之三，共分五大幫，即廣州潮州福建客家海南是也。言語極其複雜，感情不易融洽，每有械鬥事起，幸近年來教育發達，國語逐漸推廣，地域觀念亦漸消滅，此外又分唐山客及土生二種，土生者外受英人教育，不能國語國文，間有日讀英文夜讀國文者

，惟少數耳。稍居留久而傳數代者，則已同化外人，操英語或馬來語，男子著西裝，女子穿馬來服，生活洽如馬來人，惟姓氏及祭祀新年尙仍中國之舊耳。

芙蓉華僑，自資本家以迄苦力車夫皆有之，即馬來半島各埠亦無不然，市井往來，除官吏兵警外皆閩粵人，故遨遊南洋並不覺身置海外也。資本家多經營橡皮事業，錫礦事業則少，經營商店者尤多，凡大小各埠所有店舖十九皆華僑經營者，工人大半爲橡園工，車夫，礦工較少，農人亦有之。

芙蓉華僑頗熱心國事，革命成功，咸有力焉。康有爲孫總理等亡命海外，備受該地人士之歡迎欽佩，教育事業亦頗熱心，國內外學校經費皆樂爲慷慨解囊，團體機關，有礦務會館。商界有中華商會，其他閱書報社，（即國民黨支部）俱樂部，（俗呼公館）及各屬會館，不下數十所，集會結社之心，可被盛矣。

（完）



統計資料彙輯

陳希文

人口

一 海峽殖民地人口調查最近報告

(A) 三州府人口總數

地 域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一年	增加率
新嘉坡	四二五・〇四九	五六六・三九九	三三・二六
馬六甲	一五三・五二二	一八六・六九四	二一・六一
檳榔嶼	二〇四・三三五	三五九・七五七	一八・二一
總 計	八八二・九〇六	一・一一二・八五〇	二六・〇四

(B) 六十年前之三州府人口

地 域	一八七一(六十年前)	一八八一(五十年前)	一九三一年
新嘉坡	九七・一一一	一三八・八一六	五六六・三九九
馬六甲	七七・七五六	九二・八三七	一八六・六九四

檳榔嶼	一三二・〇六四	一八五・二六八	三五九・七五六
總計	三〇六・九三一	四一六・九二一	一・一一二・八五〇

(C) 三州府各民族總數比較

種族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一年	增加率
中國人	四九八・五四七	六六四・〇一八	三三・一九
馬來人	二五五・三五三	二八三・九九六	一一・二二
印度人	一〇四・六二八	一三二・七三七	二六・八七
混種人	九・一三八	一一・四四〇	二五・一九
歐洲人	八・一四九	一〇・〇四〇	九・八七
其他	七・九五四	一〇・六一九	三三・五一
合計	八八三・七六九	一・一一二・八五〇	二六・〇四

(D) 三州府各民族人數比較

種族	新嘉坡	檳榔嶼	馬六甲
中國人	四二一・七六六	一七六・八三七	六五・四一五
馬來人	七〇・〇四五	一一八・八九〇	九五・〇五二
印度人	五一・六二九	五七・六七〇	二三・四三八
混種人	六・九六〇	二・四七五	二・〇〇五
歐洲人	八・一八八	一・五二六	三二六
其他	七・八〇二	二・三五九	四五八
合計	五六六・三九九	三五九・七五七	一八六・六九四

(E) 各民族人口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種族	人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中國人	六六四・〇一八	五九・六六
馬來人	二八三・九九六	二五・五一
印度人	一三二・七三七	一一・九二
混種人	一一・四四〇	一・〇三
歐洲人	一〇・〇四〇	〇・九三
其他	一〇・六一九	〇・九五
總數	一一二・八五〇	一〇〇

(F) 三州府各民族男女性人數比較

種族	性		總數
	男	女	
中國人	四一一・九四九	二五二・〇六九	六六四・〇一八
馬來人	一四二・四一九	一四一・五七七	二八三・九九六
印度人	九八・二六四	三四・四七三	一三二・七三七
歐洲人	六・五一二	三・五二八	一〇・〇四〇
混種人	五・五四七	四・八九三	一〇・四四〇
其他	五・九一七	五・七〇二	一〇・六一九
合計	六七〇・六〇八	四四二・二四二	一一二・八五〇

一一 馬來亞人口調查最近報告

(A) 馬來亞人口總數

各邦	人 數	增加率
海峽殖民地	一,一二二,八五〇	二六・〇四
馬來聯邦	一,七一一,七九五	一九・二〇
柔佛	五〇五,三〇九	七九・〇四
吉 礁	四二九,六四五	二六・九一
吉靈丹	三六二,六二二	一七・二四
丁加奴	一七九,六六四	一六・八六
玻璃市	四九,二九七	二二・九八
文 萊	三〇,一六二	一八・五二
合 計	四,三一八,三四二	三〇・五〇

(B) 馬來聯邦人口統計

各邦	人 數	增加率
霹 靂	七六六,〇二五	二七・八七
雪蘭莪	五三二,八七二	三二・二七
森美蘭	二二三,一〇〇	三〇・四〇
彭亨	一七九,七九六	二三・一〇
合 計	一,七一一,七九三	一九・二〇

(C) 馬來亞各民族人口比較

種 族	人 數	占人口數之百分比	增加率
馬來亞各民族	一,七一一,七九三	一九・二〇	增加率

馬來人	一·九五九·〇三二	四四·七一	一八·七二
中國人	一·七一〇·〇二四	三九·〇三	四五·五七
印度人	六二七·七二〇	一四·三三	三三·〇九
歐洲人	一七·七六七	四一	一八·八一
混種人	一六·二五四	三七	二八·五四
其他	五〇·五四五	一一·一五	五三·五三
合計	四·三八一·三四二	一〇〇	

(D) 十年前之馬來亞人口

各邦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一年	增加數
海峽殖民地	八八三·七六九	一·一一二·八五〇	二二九·〇八一
馬來聯邦	一·三二四·八九〇	一·七一一·七九三	三八六·九〇三
其他各邦	一·一四九·三九五	一·五五六·六九九	四〇七·三〇四
總計	三·三五八·〇五四	四·三八一·三四二	一·〇二三·二八八

(E) 馬來亞各獨立邦之民族人口比較

種族	柔佛	吉嶼	檳榔嶼	吉靈	丹戎	丁加奴	玻璃市	文萊
馬來人	二三五·〇一九	二八六·七二二	三三〇·八八五	一六四·四四七	四〇·〇二一	二六·九九七		
中國人	一一四·四〇一	七八·三八一	一七·六一〇	一三·二五八	六·五〇〇	二·六八三		
印度人	五一·〇八七	五一·〇二七	六·七九一	一·三〇八	九七二	三七九		
歐洲人	七一九	四一三	一二四	三三	三	六〇		
混種人	二九〇	一〇一	二七	一〇	一一	八		

其他	三・八〇三	一三・〇〇一	七・一八五	六〇八	一・七九〇	三五
合計	五〇五・三〇九	四二九・六四五	三六二・六三二	一七九・六六四	四九・二九七	三〇・六一二

(F) 馬來亞各主要都市人口比較

都市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一年	增加數
新嘉坡	三五〇・三五五	四四五・七七八	九五・四二三
檳榔嶼	一二三・〇六九	一四九・三二七	二六・二五八
馬六甲	三〇・六七一	三八・〇四三	七・三七二
吉隆坡	八〇・四二四	一一一・七三七	三一・三三三
太平	二二・一一一	三四・八九五	一二・七八四
怡保	三六・八六〇	五三・八五七	一六・九九七
芙蓉	一七・二七二	二一・六四七	四・三七五
柔佛	一五・三一二	二一・七七六	六・四六四
阿羅斯打	一一・五九六	一八・六四六	七・〇五〇
科打峇魯	一〇・八三三	一一・五九六	七六三
丁家奴	一二・四五六	一三・九七二	一・五一六

(G) 吉隆坡之人口統計

種族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歐洲人	其他	合計
廣東人	六八・〇五六	一〇・八二三	二九・一四	一・五七二	二・一七二	一一一・七三七
客籍人	三三・〇一〇	一五・〇四六	一・五七二	二・一七二	二・一七二	一一一・七三七
福建人	一一・八三五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二・一七二	二・一七二	一一一・七三七

一 西貢人口最近統計

種族	人數
安南人	七五·九八五
中國人	三一·六三〇

教育

一 一九三〇年雪蘭莪華僑教育

情報

據一九三〇年雪蘭莪之行政報告，其中關於華僑學校，亦有述及，茲摘其大要如左：

材料	統計
華僑學校共	一三五(所)
學生共	九·三四八(人)
受政府津貼之學校有	三五(所)
津貼費共	二七·七八七(元)

二 荷屬蘇門答臘華校統計

最近棉蘭華僑教育總會，發表最近蘇島華校確實之統計，茲列之如下：

區域

校數

歐洲人	人數
法國人	一〇·一四四
軍人	七·七一六
非法國人	一·七二五
其他亞洲人	七·一三三
合計	一一八·七五六

蘇島東部	六二
亞齊屬	一六
蘇島西部	四
打板奴里	二
萬高命	二
南榜	二
巨港	六
占碑	三
廖內屬	六
邦加	一〇
勿里洞	一〇
合計	一二三

三 荷印國民學校統計

爪哇	九・〇五四 (所)	外島	六・一九五 (所)
官立	九・一九五	官立	三・五五六
政府津貼	一八六	政府津貼	二・二〇〇
私立	一二三	私立	四三五

經濟

一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〇年七月之
二 美國生膠翻製膠消費量歷年比

錫價比較

時期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期時生	膠	膠製膠	生膠之百分
一九二四	一四八(元)	一〇〇・七五	一二四・一九	一九二五	三八八・〇〇〇(噸)	一三七・〇〇〇	三五・二
一九二五	一四五	一一六	一三一・七七	一九二六	三六六・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一九二六	一五七・五〇	一三一・七五	一四四・五九	一九二七	三七三・〇〇〇	一八九・五〇〇	五〇・〇
一九二七	一五九	一二七・三七	一四四・九三	一九二八	四三七・〇〇〇	二二三・五一〇	五一・〇
一九二八	一三一・五〇	一〇三・六二	一一四・一八	一九二九	四六七・四〇〇	二一七・四五五	四五・五
一九二九	一一五・五〇	八九・二五	一〇四・三九	一九三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一五三・五〇〇	四〇・七
一九三〇	九二・六五	五四・一二	七二・八九				

(註) 上表均以一担計算，單位叻元

(按期續登)



南洋通史

李長傳

第十章 緬甸暹羅之戰爭

緬甸東吁王朝之建設

十六世紀之初，上緬甸有緬甸族

新勢力興起，有東吁 (Tangsa) 者，建國自十三世紀之末葉，名義上爲阿瓦之一行省。繼與白古連合，與阿瓦對抗。一五三〇年其酋莽瑞體 (Tadinsivel) 起，統一緬甸，稱爲東吁王朝之始祖。

莽瑞體王之征暹羅

莽瑞體即位時，年僅十六，勇敢有

爲，與阿臘拉他及阿隆帕耶稱緬甸史上三大英雄。一五三九年，征白古，其酋長聯合擇人歸回教徒，葡萄牙人以拒之。莽瑞體初不得利，三征始服之，殲葡萄牙領袖，瑞氏自稱白古王。翌年，取馬爾達班，一五四二年，取卑嚒。又命其大將婆蘭拿 (Boreng Nong) 攻阿瓦，無功而退。一五四八年，莽瑞體與婆羅拿率大兵三十萬，馬三千頭，象七百頭，攻暹羅，自馬爾達班出發，大敗暹兵於蘇班富里 (Supanburi) 近逼猶地亞城

，遣人守禦甚力，王后蘇利遊 (Suriyotai) 死於此役，緬兵屢攻不克以糧盡班師。一五五〇年。爲其部下所刺殺。

婆羅拿王之再征暹羅

莽瑞體卒，婆羅拿嗣位，勇敢

有爲，不亞前王。一五五四年，滅阿瓦，擇王朝遂亡，婆氏仍都白古，又北征擇人諸國，遠達景邁。一五六四年，再征暹羅，下湄南河，陷猶地亞，掠暹王及后而去，翌年攻南掌據之，南掌王遁走，掠其家族及臣屬至白古，景邁。立暹王子李拉那新 (Ramahin) 爲暹羅總督，受緬甸管轄，爲其屬邦。繼而李拉馬新，起而革命，景邁，南掌，皆遣兵助之，一五六八年，婆羅拿復陷猶地亞，又東侵老撾，重取南掌而歸。婆氏而信仰佛教，曾與印度及錫蘭交通，自哥倫坡取得佛齒而歸，一五八一年卒。莽瑞體及婆羅拿二王。有王中之王之稱，其領域不惟包有今緬甸全境，且南起馬爾達班，北迄中國，西藏，西起阿羅汗山脈，東至湄公河云。

暹羅拉禮大王之復國

拉禮 (Pya Nart) 本為暹羅王

子，不服緬甸管轄，起而宣布獨立。繼即暹羅王位，緬王崩打布德 (Nada Buvin 婆蘭拿之子) 於一五九〇年，及一五九二年，屢興大軍伐暹羅，皆為拉禮所敗，損失不貲，拉氏曾東征真臘，降其王，收為藩屬。又西征緬甸，取馬做爾班及士瓦等地，降服景邁，稱雄海上，暹史有拉禮大王之稱。與中國交誼甚篤，屢遣使至中國，一五九二年，日本破朝鮮，拉禮王告明，願遣師直搗日本，奉其後，明廷拒之。

第十一章 歐人之東來

最初東來之歐人

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人阿爾伯夫克

(Albuquerque) 據麻六甲，漸至半島各地，在吉打，六坤，大呢，丹老，等地經商，並與暹羅二國發生政治關係。莽瑞體王攻白古時，葡人助白古防守，後白古為莽氏攻克時，葡萄牙人之總司令摩拉尼司 (Ferdinand De Moraes) 死焉。其後莽氏攻緬甸諸部及暹羅，反得葡人之助，輸入槍砲。一五四八年，緬暹之役，兩方皆有葡萄牙人，有葡船三艘，助緬地亞防守，為緬人所破。

繼葡萄牙而來半島者，為荷蘭，英國，及法國，其目的在經商與傳教，而以英人在緬甸占勢力，法人則在暹羅占勢力

焉。

李里多事件

一六〇〇年，阿羅汗與暹羅聯合，攻白

古，占蘇里安 (Surlan) 駐兵其地，設總督。其總督為葡萄牙舟子，名李里多，(Philip De Brito) 後與阿羅汗不洽，求助於印度凱亞，(Goa) 葡萄牙總督與阿羅汗相抗，勝阿羅汗及緬甸聯軍，焚佛寺，強人民入基督教，威震一時，終為阿瓦王馬達馬耶加所擊敗而死，葡人多名被掠至阿瓦，即所謂本地基督教徒是也。

緬甸馬哈薩馬耶加王之外交

緬甸自婆蘭拿王奉後，

內亂忽起，緬甸各部分裂，東吁王國勢力甚微。自一六〇五年，馬哈薩馬耶加漸恢復其勢力。一六一五年建臨時京城於白古。繼遠征也那悉沐及景邁。與印度皇帝周汗迦爾 (Jehangir) 及亞齊蘇丹通使，思聯合以抗葡人。又遣使至臥亞視察葡人之情形。卒於一六二九年，其弟太多達馬耶加 Thado Dhama Yaza (即位。一六三四年，遷回京城於阿瓦，是為緬甸史上白古為京城之最後一次。

暹羅拍拉馬拉王與普爾公

葡萄牙與荷，英，法，諸

國僑民，留居暹羅者，除緬地亞外，以大尼為中心。初以葡萄牙人占優勢，後因葡人與暹羅政府發生齟齬，暹羅遂下逐客之令，而荷人代興焉。

暹王拍拉馬拉 (Pra Marai) 於一六五七年即位，彼為非常之君主，熱心採取泰西之思想，許英、荷，自由貿易，被禁通商之葡人，亦許其重來，並承認法國傳教師自由布教，有希臘人君士坦丁普爾公 (Constantine Phanhon) 為王所信任，參預國政，築城壁，設要塞，建軍艦，擊運河，成績極佳。拍拉馬拉王大悅，授以 Chao Phya Yahaen 之尊位，寵信無比。王又受其勸告與歐洲各國交好，遣使至法國，朝路易十四，考察法國之文化制度而歸。著手改革政治軍事，大收效果。法國亦遣使來暹報聘，而普爾公不以高位自甘，與法政府結託，包藏禍心，思攫暹羅於其掌握。王之寵信愈加，位置愈高，野心愈顯。先竭力攻擊佛教，繼思以耶教代之，擅作威福，為人民所痛恨，反動遂起。乘王之病，囚王於羅富里 (Lohburi) 離宮，旋廢之，殺普爾公，基督教徒皆被戮，遂驅逐外人出境。

第十二章 安南莫鄭之對抗

莫氏之興起

越聖宗卒後，內亂不絕。有莫登庸者，

本為漁家子，歷仕黎朝三世，以平亂得功，封武川伯，總水陸諸軍，既握兵柄，潛蓄異心，迫大越王黎廢禪位，而繼承王統。有阮淦者，另擁立王族黎甯於清華，是名西京，而舊都則稱東京。於是安南分為二部，兩國相爭不絕。

鄭莫之對峙

明神宗時，黎王維禔，用大將鄭松攻克

莫氏復國，而莫氏子孫，猶據高平，終明之世，兩姓並峙，莫能統一。鄭松自復國後，權勢之盛，過於越王。有阮潢者，為阮淦之子，見鄭氏勢盛，起兵攻之，不克，退據中圻號廣南王，建都順化，與鄭氏相峙。

鄭氏之專政

滿清入關，一六七四年，黎嘉宗維禔，

(一作維禔) 伐高平，滅莫氏，入貢清廷，受封為安南國王。歷傳諸王，政權皆握於鄭氏之手，阮王擁虛位而已。

第十三章 緬王囊籍牙與英法之交涉

囊籍牙王之興起

十八世紀之初，直來(古刺)人勢

力興起。有直來王賓耶打位 (Binya Dala) 率葡萄牙人及荷蘭人陷阿瓦，掠緬甸王，及其臣民至白古，焚阿瓦城，遣其弟兄征服緬甸諸邦，惟木疏部 (Mokso-bo) 不服，其酋長囊籍牙 (Alon-Pura) 緬名阿羅伯耶 (Alanug Pava) 意即佛之祖也。雄才大略，不受直來人之壓迫，一七五三年，起而佔領阿瓦。賓耶打位前往攻之，不克。囊籍牙反長驅南下，連敗賓耶打位軍。一七五五年，至大光 (Dagon) 名之曰陽光 (Yangon) 即今之仰光也 (Rangoon)。

囊籍牙王與英法之交涉

常囊籍牙王時，葡人在緬甸之

勢力已甚式微，而英法代興。英國之商館，在尼格來斯 (Negr-

Tri) 島，設分館於勃生，及蘇利安，而以不律氏 (Brooke) 爲領袖。法國之商館則在蘇利安，而以婆爾奴 (Bourno) 爲領袖。兩國爭緬甸之權利，利用緬甸之內爭，互相暗鬥。英助緬甸人，而法助直來人。不律遣上校派克爾 (Parker) 至阿瓦，與斐籍牙立約，英國助緬甸軍火，緬甸許英人自由通商。一七五六年，斐籍牙攻蘇利安而下之，殺婆爾奴及其他法國官吏。繼進陷白古，直來王及其從官皆擄往阿瓦。一七五七年，又取馬爾達班及土瓦，直來王國遂亡。

南
尼格來斯事件 一七五九年，英國又有暗助直來人叛亂之舉，緬人乃攻擊尼格來斯，毀其商館，英人及印度人有被殺者數。翌年斐籍牙攻暹羅，近猶地亞，忽得疾，急班師歸，卒中於途，年僅四十六歲耳。子莽紀覺 (Maung Doga) 嗣位，英國遣甲必甲阿佛斯 (Alves) 至緬交涉尼格來斯事件，緬甸釋放英僑，許英人在勃生經商。

第十四章 緬甸與清廷之關係

明桂王入緬 一六五九年，明亡。明桂王由雲南奔緬甸，緬王平達格力 (Bentagle) 納之，居於赫徑 (Sagaing) 視同罪犯，明遺臣江國泰，自文選等欲迎桂王攻阿瓦，以葡萄牙人之在緬者，以槍礮助之，不克而退。既而緬甸改變，王弟莽猛

白 (Maha Parara Dhamuna) 殺王而自立，更虐待永歷帝及其從人。一六六二年，吳三桂迫桂王至阿瓦，莽猛白即執永歷帝獻與清軍。

清征緬甸之失敗

自十八世紀以來，華人在緬甸經商者甚多，因受緬甸之苛待，訴之於雲貴總督，滇督欲以取緬甸爲功，入奏清廷，一七六七年，乾隆帝遣明瑞征緬，率滿兵三千，漢兵二萬餘，分爲二路入緬甸，明瑞自統一軍，出東路，由木邦，孟良，以擊阿瓦。令額爾登出北路由新街，孟密，沿伊洛瓦底河而入明瑞深入至蠻德勒，因北路之師無消息，閱時月餘，以糧缺退師，緬人乘機追之，明瑞戰死，清軍損失不貲。

緬甸之入貢

乾隆帝人怒，斬額爾登等。一七六九年，又遣傅恆大舉征緬，率滿洲軍萬餘，及閩，粵，水師。四月，自騰越率大軍入緬取猛拱，猛養，未遇緬軍，以瘴發，士卒多病引還。十月又進軍八莫，勝緬軍。逼老官屯，兩軍相持不下。緬王白象王 (Hsinfyushni) 遣使乞和，清廷亦以久爭無功，且將卒懼瘴不敢進，乃允之。定約緬甸爲清廷之朝貢國。是役也，清廷共糜軍費一千三百萬兩，所得者緬甸朝貢之虛名而已。

第十五章 緬甸滅暹羅及暹羅盤谷王朝之建設

暹羅牙王之征暹

自十六世紀末葉以來，暹、暹、之戰，史不絕書。然多邊境之爭鬥而已。一七五九年，暹羅牙王與師伐暹，由緬甸南部東征，敗暹兵，渡湄克隆河而東，近暹羅灣，離僧地亞不遠，忽患病，急班師，卒於半途。

白象公之陷暹京

暹羅牙卒後，子(Humbushin)即位，即所謂白象公也。(一作莽紀覺)一七六六年，與師伐景邁，南掌，及老撾諸邦，皆收為藩屬。乃移師征暹羅，一師自土瓦出發攻僧地亞，一師自青邁沿湄南河南下，會師於僧地亞城外，圍攻之，暹人力拒，終不敵，一七七六年四月，城陷，暹王逃於荒野而死，王族皆為俘虜，土城焚毀，僧地亞王朝遂亡。

暹羅鄭昭之復國

緬兵陷僧地亞，暹羅全國紊亂，京畿為緬兵所據，外省四分五裂，各疆臣佔城稱王。時有一英傑曰鄭昭者(Prom)父為中國人，母為暹人，曾仕於暹廷，位至總督。時方據尖竹汶，崛起以恢復暹羅為己任。率軍艦若干艘，溯湄南河而上，攻僧地亞，殺緬將蘇各里(Sugvi)恢復舊京。因城垣殘破，乃遷都於統富里，(Tanaburi)即今之暹谷也。暹人尊之為王，年僅三十四歲，遣使至中國告捷，貢方物，次第削平諸部，統一全國，並征服真臘。休養生息，崇信佛教，為民衆所愛戴，暹史稱為盤谷王朝之建設者。

盤谷王朝鳥瞰

自一七六七年，暹王鄭昭建都盤谷以迄於今，是謂盤谷王朝，傳王統者八世。此時期中，暹羅受英、法二國壓迫，國幾不保，因在二國均勢之下，得苟延殘喘。而暹人乘機效法歐洲，毅然革新，幸保獨立，反有蒸蒸日上之勢，此為南洋史之光榮，有特別研究之價值也。

鄭昭之末路

當鄭昭克復僧地亞時，適清師攻緬，緬甸自顧不暇，不遑東顧。至一七六九年，中，緬嬖邪，緬甸內顧無憂，復東侵暹羅，然非鄭昭之敵，無功而還。

鄭昭晚年，忽患精神病，舉止錯亂，因為臣下所乘，內亂忽起，捕昭而納之獄中。昭婿暹人丕耶却克里(Pay Chakri)方有爭於真臘，聞訊急趨回，平內亂，宣言鄭王迷信太深，苛待人民殺之以謝天下，年僅四十八耳。鄭昭為人，雄才大略，暹史稱為暹羅君主中最有才幹之一人，一世之雄，結果如斯良可慨也。

鄭昭之事業

丕耶却克里於一七八二年，繼鄭昭為暹王，一稱拉馬第一(Pama I)即今王朝之祖也。曾入貢中國，自稱鄭華，謂係昭子。建王城於今地，在舊王城之對岸，改訂法典，一七八五年緬甸入寇，攻馬來諸邦，初得利，終無功而退。暹羅於緬甸兵退後，乘機擴充其勢力於半島，遠至吉蘭丹，丁加奴。終拉馬第一之世，緬甸屢侵土瓦，及景邁，皆無功

而遠。當時真臘，老撾，皆在暹羅管轄之下。

第十六章 清廷與安南之交涉

西山黨統一安南

阮氏據有廣南，濶占城殘部，置其地爲嘉定，邊和，安祥，諸省，勢力大增。一七七三年，有東京西山土豪阮文岳，文惠，文盛，兄弟起兵號曰「西山黨」。文廣南，陷順化，阮惠王死焉。其姪福政立，亦陷於敵。其弟福映卽位於亂中，改元嘉隆，時一七七九年之秋也。

當時大越相鄭森擅政，森卒，子棟，幹爭權，幹乞師于「西山黨」。一七八六年，阮文惠帥師北進，陷東京，鄭棟自殺，黎朝遂亡。西山黨統安南，文岳自稱帝，而使文惠統南圻，文惠統北圻史稱「新阮」。

清征安南

大越亡國後，其王黎維禛逃往中國，乞哀於清廷。乾隆帝容維禛之請，命兩廣總督蘇士毅督大軍。許世亨副之，兵號十萬，入安南，直抵東京，阮文惠遁走，士毅迎維禛，宣詔冊，封爲安南王。士毅志得意滿，册封告終後，尙勾留東京，思擒文惠以建功。一七八九年，陰歷正月，置酒高會，設樂宴飲，而阮文惠大兵忽至，事出倉卒，守兵不知所措。黎維禛挈家先走，孫士毅以近衛僅免，及渡富良江，急斷浮橋，以拒退兵，而後至之清兵不得渡。提督以下數千人，悉被

殺。士毅由諒山直入鎮南關，閉關拒守。

安南入貢

乾隆帝得報大怒，擬孫士毅職。文惠既得東京，恐清廷再興問罪之師，遂遣使入貢，稱臣謝罪。其謝表之大意，以曩昔之役，非出本意，蓋勢出不得已，且已改名阮光平，請許爲東京王，清廷亦鑑於安南征服之不易，乃允其請，封光平爲安南王。

第十七章 第一次英緬之役

阿羅汗交涉

一七八一年，緬王孟雲(Bodawpaya)即位，一七八三年，與師伐阿羅汗，勇爲緬甸之一省。阿羅汗與印度之哲地邦接壤，一七九四年，有阿羅汗叛徒首領三人，逃往哲地邦境，緬甸遣兵追捕之，印度總督，派新嘉坡(檳榔嶼)軍往禦之，承認緬人捕三亂黨以去，緬人處以極刑。嗣後英國屢派使臣至緬商最英緬交涉，皆不得要領而歸。孟雲亦遣使至加爾各答，要求英人將哲地邦之阿羅汗流民，送還緬甸，英國亦不允。

緬甸之侵阿薩及曼列浦

孟雲會遣多數僧侶，至印度各地，藉口收集佛教經典，實則聯絡印度各土邦，作反英之運動。那特拿，鹿克盧，德列，及班拿，皆有緬甸僧侶之足跡。然在東印度公司嚴重壓迫之下，毫無效果。繼轉其目標，而向阿

薩姆，及曼列浦，二地。一八九一年，孟雲既死，其孫孟既

(Bagyidaw)立，繼續孟雲之政策，命馬哈邦馬拉(Maha Bhandal

)攻曼列浦下之，其土酋逃至喀查爾，(Kachon)又攻阿薩姆，

一八二二年，夷為行省。阿薩姆王坎得拉坎他(Chandra Kanta

)得英人之助，與緬抗，不利，退至英屬之哥華地(Gevhate)

。緬將至加爾各答索坎得拉坎他王，印度政府拒之。一八二四

年一月，緬甸出師，一自曼列浦，一自阿薩姆，攻喀查爾。當

時有印度兵一隊，不敵而退，緬人繼進，英將寶文(Bowen)擊

之，緬軍乃退却。

紹浦里島問題

紹浦里(Shapuri)為一小島，在阿羅汗

與哲地邦之界河納夫河(Naaf)河中，兩國爭執此島，由來已

久。一八二三年，英國遣兵據之，翌年一月，緬甸又派兵據之

，二國遂起衝突。因緬甸之侵印度，及紹浦里島問題，乃發生

英緬之役。

第一次英緬之役

一八二四年，三月五日，印度總督阿

摩斯特(Lord Amherst)向緬甸宣戰。五月十日，康拜爾將軍

(General Sir Archibald Campbell)與海軍司令康特(Commo-

ndou Grant)率師抵仰光海口，攻坎密敦(Kemmendine)六月

十日下之，繼占仰光，時英軍缺乏肉食蔬菜，食物皆自麻打拉

師及孟加拉運來，又在雨季，病者累累。當康拜爾佔領仰光時

，哥德文上校(Colonel Godwin)佔馬爾達班，土瓦及丹老。中

校麻來特(Lieutenant Colonel Mallet)攻白古。一八二五年，

緬甸軍隊之在阿薩姆，曼列浦，喀查爾，及阿羅汗者，皆被逐

出。白古，馬爾達班，土瓦，及丹老，皆在英人之手，緬甸乃

集其全力於伊洛瓦底江以抗英軍。康拜爾率師前攻東吁，卑

及蒲甘，緬兵抵抗雖烈，然軍械缺乏，軍事智識薄弱。終非

英國之敵，節節敗退。英軍遂進於楊達布(Yandaba)距阿瓦僅

四日程，緬甸不得已，作最後之降服。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

日。兩國訂楊達布條約，緬甸償英國一百萬金盧比，割阿羅汗

，阿薩姆，曼列浦，及地那悉林各地與英。先償款二萬五千金

盧比，待償清後英軍退出仰光，是役也，英國之出兵費不下五

百萬磅，死傷人士凡四千，其死於疾病者多於戰死者焉，是謂

第一次英緬之役。

第十八章 法越之初期關係

嘉隆王向法乞援

阮福映自廣南滅亡後，屢思恢復，皆

無效果，乃逃往暹羅富國島，時有法國安南傳教士悲柔(Pi-

ronx De Betame)者，思擴充法國之勢力，乃乘機勸嘉隆王求

援於法。一七八七年，悲氏乃偕王子景叙(年甫六歲)往巴黎，

乞師於法王路易十六。其書曰：『上國乃富強大國，下國地勢

編小，又相懸隔，但深信陛下必能諒我誠悃，輒從悲柔神父之請，惠望上國之一助。茲僅委悲柔送王子斯國重赴上國求援，下國知陛下仁慈，必能俯允王子之請，料不數日即可發援軍與王子同來也，盼望之至。」時歐洲七年戰爭甫終，法人喪失其海外之重要殖民地，故極願由此擴充其東方勢力。當時即由悲柔全權代表，結法越攻守同盟條約。法國擔任出軍艦三十艘，歐洲陸軍五隊，殖民地陸軍二隊，及軍餉軍械。在阮氏方面，則擔任構造軍艦十四艘，供應一切餉需，官長盡由法人充之。又許法國在安南之領事裁判權，全國之伐木權，法國派海軍一隊，永駐南圻，割沱瀾島及其他二島與法。又一旦法國與英國有事於印度，及印度支那，越南准供給陸軍六萬人，及承認法國得招安南軍一萬四千云。此約成立後，并未實行。不二年，法國又起大革命，悲柔，景叙，歸西貢。

嘉隆王之復國

嘉隆王在暹羅，日以恢復國土為己任，且盼法軍之來援，並使其信臣莫敦等奪回西貢。悲柔之東來也，時當法國大亂，僅得得志願的軍官二十餘人，行至印度法屬地本治地里，說法國總督得軍艦二艘，至西貢，與嘉隆王會。法國援兵雖少，然為嘉隆王大張聲勢，遂進克歸仁港，未幾阮文惠卒。子弘瑞立，奮阮兵平順，衝莊，新阮勢力日盛。弘瑞廢文岳，殺文慮。一七九九年，福映遂北攻順化。一八〇二年

，陷東京，殺弘瑞及新阮王族，統一全越，自號安南王。同年十二月，遣使至北京陳告，請以南越名國，嘉慶帝以古南越包有兩廣，不許，易名為越南王，定二年一貢，四年一朝之制。福映自稱大南皇帝，定一世一元之制，置文武兩大臣，曰大政官大將軍。分六部，後又置外交部，又仿法制興海軍，置水師提督。分全國為三十六省，各設行政官一人，卒于一八二〇年。

法侵安南及第一次西貢條約

嘉隆王卒後，子福皎嗣位，稱明命王，一八三一年，法國遣使至越，求踐巴黎之約，明令王置之不理。一八四〇年，紹治王時，法國以安南虐待教士為名，遣兵攻沱瀾，大敗越兵而去，自是越人更恨法國。嗣德王即位後，更多虐待法教士之舉。當英法聯軍攻中國時，法軍會順道攻越南，於一八五八年佔沱瀾，旋有第二次英法聯軍之役，乃乘之北上。繼而中法戰爭停止，乃專力對越南，一八六二年，與西班牙軍聯合攻西貢，克之。時北所有黎與者，率天主教徒作亂，與法國響應，嗣德王不得已，遣潘清簡，林維義二人至西貢，與法國訂媾和條約，其內容大要如下。

一，安南政府常保護基督教徒不得虐待。

二，割南圻三省，（邊和，定祥，嘉定，）及崑崙島（Polu

Condore）與法。

三、法國之軍艦、及商船，得自由航行於湄公河及其支流。

四、安南九開沿海港灣，巴納 (Bat) 廣東，(Kwang) 三處為商埠，准往國與西班牙通商。

五、安南政府賠法國償金四千萬元。

此約為安南對法國割地賠款之始。一八六七年，又割南圻之永隆，紅安，河仙三省於法，於是南圻之全境，竟為法所

法國東埔寨保護條約

柬埔寨即古真臘，表面上雖為暹羅之藩屬，實際與獨立國無異。一八六三年，法國水師提督鴨

爾 (Dele Grandiere) 乘機游說柬埔寨王，與法國訂武東 (Oudong) 條約，承認為法國之保護國。暹羅向法國抗議，法國置之不理。一八六七年，法暹條約，暹羅承認柬埔寨為法之保護國，法國承認暹羅 柬埔寨，之巴丹孟，容谷爾 二省為暹羅領土。

第十九章 暹羅與英國之交涉

拉馬第二與英國

拉馬第一于一八〇九年逝世，其子

拉 (Lara Switorn) 嗣位，稱拉馬第二，即位之年，已四十一歲，長于軍事智識。一八一〇年，緬甸又征馬來半島即被拒回。

八二一年，暹羅軍遠征馬來半島之吉打，破其軍，吉打蘇丹逃往檳榔嶼。暹羅更南下征霹靂。與雪蘭莪交兵，值軍勢不振，乃戡兵，由宋卡回盤谷。此次遠征，引起英國人對於海峽殖民地之注意。印度政府，遂於一八二二年三月，遣克羅福德 (John Crawford) 至盤谷，謀結英暹通商條約，然未得具體之結果而去。

拉馬第三之閉關政策

拉馬第二於一八二四年逝世，王

子摩望特 (Maha Mongkut) 嗣位，稱拉馬第三。即位之初，懼外國勢力之侵入，抱閉關主義，禁止外人收買暹羅土地，及外人自由旅行。然大勢所趨，不得不與外國發生國際關係。一八二六年，英國遣巴奈上校 (Captain Henry Burney) 至盤谷，與暹羅結通商友好條約，討論吉打問題。結果，英國承認吉打為暹羅之領土，暹羅承認英國在丁加奴，吉蘭丹自由通商，不得加以任何之限制，是為暹羅與外國結不平等條約之始。一八三三年，美國遣羅伯特 (Edmund Roberts) 來暹結通商條約。然拉馬第三始終抱保守國權主義，對於英美二國在暹自由通商，及設立領事之要求，皆未許可。

拉馬第四及英暹正式條約之成立

拉馬第三卒於一八五

一年，其弟蒙格克托 (Maha Mongkut) 嗣位，稱拉馬第四。彼為有才幹之君主，善操英語，佛學造詣亦深。因在列強難進

之下，不得不與外國訂定商約，而承認外人之特殊權利。

一八五五年，英國派香港總督寶林(Sir John Bowring)至暹，受暹羅政府之優待，翌年結正式英暹條約，暹羅承認英國

在暹有自由居住通商之權，及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翌年法

美二國及其後丹麥，葡萄牙，荷蘭，德國，皆根據英暹條約，

與暹羅定約，獲得同樣之利益以去。直至一八九九年之暹俄條

約止，七十餘年間，暹羅與外國締結不平等條約者，共十五國

之多云。

(未完)

南洋情報第五期要目

出國入國皆難矣.....	陳希文	從幾種統計數目上來觀察南洋華僑的苦况(三).....	葉紹純
馬來亞的分權問題.....	陳剛父	菲律賓農業概況.....	陳希文
華僑之漁業日見衰落.....	蘇鴻賓	暹羅對外貿易近况.....	郭盛尊譯
從星洲事件說到南洋社會的不安.....	陳剛父	暹羅現代史的讀後感.....	因明
荷印僑胞分化中智識界應有之覺悟.....	陳其英	投資國外和回國投資.....	劉士木
南洋華僑青年求學問題.....	陳子賓	南遊觀感.....(下).....	申鳳章
國難嚴重中僑胞應有之努力.....	魏振華	暹羅華校前途益危.....	T N
救僑應從貫通文化入手.....	江應樑	僑務及僑况.....	



東印度航海記

(續)

姚鍾楠
顧因明譯

第三章

余等居此多日，恢復原有精神，「歐羅巴」號時亦抵境，於是整備再渡重洋，向巴達維亞進發。起程時，風勢頗順，托上帝之庇，安出台灣，時角邊僅留英國遊艇一艘矣。

次日，吾船順風出阿非利加境，而臨曼因海 (the main)。八日開張帆疾駛，過聖毛黎士島 (St. maurice)。吾儕大喜，以爲可平安無事矣。不料吉化爲凶，喜轉爲悲，上帝胡不宥吾，霎時天光昏黑，狂風大作，船身振蕩不定，格格作響，船員驚惶失措，戰慄莫名，而雲愈聚愈濃，風愈轉愈厲，但聞呼嘯而不聞人聲，同時浪高數丈，大有侵吞萬物之勢。吾船忽聳忽落，危險萬分，船底又呈裂縫，海水行將衝入，余等不得不爲奴隸式之工作，盡力抽壓，歷時三晝夜，風浪猶未見平靜。就余個人論，生平從未經如斯之苦工，然亦不得不盡瘁操作四小時，平日豈能忍受，斯時事在危急，不能顧及一切，亦不稍

覺困苦疲憊，惟望天公垂憐，救我出險而已。然而風浪絕不稍減，反形劇厲，木工某竟自艙中翻出，苟非旁人極力挽救，必致直墜海中，船身顛簸之烈，於此可見。余擬稍事休息，乃入貨艙，艙中有羊數頭，均係自好望角攜來者，已倒臥地上，不能彈動，此間船板不固，亦非安全之處，余乃步入艙房，擬睡於吊牀中，蓋軍醫所用之藥箱等等，均置其中也。不意箱籠物件，悉數傾落，室中零落混亂之狀，不堪入目，竟無法入內，不得已坐地稍息。未及三分鐘，忽聞一斷續之低聲，吐出一「上帝」二字，余大爲驚訝，遍處找覓，瞥見老隊長橫臥箱下，已無生氣矣。於是奔告船長，船長於奔忙之間，毫不注意此事，僅命投諸海中，吾儕遵命而行，僅去鞋襪，亦不繫以彈丸，草草了事，任彼可憐之老人，飄泊水面。

風浪歷四晚而不退，吾儕自料必無生望，乃召集全體祈禱，各至船首，緊握帆竿，靜聽船長之禱辭，船長以惟誠惟敬之語氣，求蒼天大施慈悲，拯救闔船之生命，否則將吾人之靈魂

，收入上界，使不致飄泊無所依歸云。

余等均非老於海中者，所感痛苦，初非意料所能及，實難以言語形容。就余個人論，雖寄跡天涯，流轉東西，所遇危險，已非一次，終覺以前無論如何，必能身先旁人，有太無畏之精神，此次不獨生命有絕大危險，一切恐怖之情景，已足令人膽破而神喪矣。雖然，事愈至危險絕望，上帝之權威美德，愈足令人欽仰莫名，蓋第四日之清晨，狂風轉和，空氣清新，波平而浪靜矣。余等於垂死之時，得變更生，全體伏地叩謝，齊唱讚美詩，嘆彼聖之美德而頌同儕之洪福。

於是船員從事整理修繕，並為彌補漏縫起見，特將鎗重移放一邊，使木工得着手工作，惟事未及半，氣候又變，大風怒號，其勢雖極順利，然舟中裂罅過多，吾輩不得不繼續抽歷，六日後，舟越聖毛黎士之偉度而遙見 St. Paul de Amsterdam (註一)，乃於其左方十六哩外直指大爪哇進發，渴望抵其府巴達維亞，時舟中病者極多，中有七人，竟至不起，投入海中。

當此時也，風勢至佳，糧食亦足，惟船中人終苦於病魔之糾纏，無一不望早日登陸。雖然，舟距目的地尚有百餘哩焉。幸賴上帝之助，於最短期間，安抵其地，及暮，一水手狂呼「陸地」，聞船人員，聞言喜出望外，歡欣鼓舞，船長循例給此

人現金二元，乾酪二枚，葡萄酒一瓶，以示獎勵。

吾儕乃重圖整理，塗繪長艇及橋船，(註二)使之美觀，並緊索錨纜，準備停泊，蓋航程不過四十哩矣。次晨，駛行二小時後，發現船身已偏西三十哩，乃轉帆東航。數日後，始抵大爪哇五哩內之小島，當即下棹登陸，採取椰子，搗歸分食。三日後，入巽達道 (Sunda Road) 其間小舟繁多，名為 Prawen，(註三)行駛極速，載各種果品，如椰子，無花果，雞蛋之類。十一月晦日，吾船安抵吧城，停泊堡前。此行計表一十三命，另有病者二十人，留於舟中。

余等叩謝上帝後，相互擁抱祝福，然後將鎗砲卸落。船長親率數人，上岸求見總督，爾時 Heer John Speelman (註四) 在任，掌理東印度全屬政務。同時檢察長登舟，將全船檢點一過，吾儕於是登陸，卸去貨物，將病人送入醫院，然後列隊進堡，站於總督府前，總督出而慰問，致歡迎辭，命都統編制隊伍，惟給假三日，以資休息。此後全體日須集合於一指定地點，練習操作，迨訓練成熟後，乃遣往各地駐防。

余時往岸邊，修心養神，自得其樂，後奉軍醫長官之命，派往距吧城約一哩之小堡中。該處有少尉一名，軍醫二名，鎗手二名，統管大砲八尊，餘為私兵，為數六十。其地靠海鄰河，形勢優勝，河發源於吧城，有小艇往返其間，乘客以中國人

多，大抵徒半哩外之某地，朝拜神像，舉行各種儀節。該像名爲 Jasin，荷人呼之曰 Josa，外人多喜觀之。

至於巴達維亞，其城牆堡寨，均有記述之價值，余與實之餘，深感阿姆斯特丹城未能及其精美。城之周圍，約五六英里，惹卡德拉河 (The Jacatra River) 穿流各處，有圍繞全埠之橋，居民賴以航至公園及其他娛樂場所，城牆均係精良之方石所砌成，四周遍植椰杉等樹，綠蔭之下，黃昏時人影幢幢，着手散步。

東 印 度 二 達 於 城，名曰 *Saphir* 與 *Diaton's*。

稜堡均作正方形，以上等方石砌成，每堡有長砲十六尊，四周植檸檬芒果等樹，濃蔭密佈，尤爲全景生色。以前全堡計有大門凡二，惟余居其地時，已另有第三大門矣。一門而海，爲貨物之出入口，故名水門；其他二門，運通城內，故名城門。保之正中爲總督府，旁有二宅，爲二議員之住所，尙有四議員，均居城中。

東印度政務之進行，全賴此六人籌畫。總督扈從不多，僅有親兵 (Halbardiers) 一十二人，其制服與衛兵 (Guard) 所穿者無異，惟有紅色黃色之別耳！其中須有一人於府前站崗輪流值班，每班一小時，總督出外時，有騎兵步兵各一隊，親兵六

人，隨侍左右，此種兵丁，均爲公家所雇用。總督乘入離較歐，鄰諸王子爲大，然不必破費分文。

堡中居民，除兵士之外，另有主要商人，幫辦員，簿記員，工匠（如鑄匠鎖匠等）以及其他軍事方面之人員。兵士於城門及稜堡各處，均有崗位，惟因時有遣調，人數增減無定。每日下午四時，全隊至操場演武，環繞總督府三周，有時總督親出檢閱，遍察全隊之車輛及行動，並注意武器之齊整與否。

如有怠惰不至練兵場者，須受嚴厲之處分，蓋軍法森嚴，不可兒戲也。如有於站崗時瞌睡者，初次使負重器，二次施以鞭撻，三次處死。

堡之四周，有大河圍繞，中有石橋一座，環洞二十一，直達刑場。場中置絞台一座，刑輪一具，鞭柱一根，罪人均在此場受刑；場外另有小橋，（置有崗位）通城中天街 (Heer-straat)。

城中店舖林立，除商店外，有優等飲食處。居民極爲繁雜，如安汶人 (Amboineses) 馬拉巴人 (malabarions) 及馬丁加人 (mardigars) 僑居於此者，爲數均不少，而以華人爲最多。茲特暫置旁事，專談伊人之風尚。

華人機巧敏慧，爲最精明之商人，除鐘錶業外，幾無業不有其店舖。彼等所穿衣服，以藍色白色者爲多，外衣殊寬敞，

衣袖大而闊，長過手掌，袴亦作藍色或白色，寬大異常，長及足面，鞋亦甚闊，作匈牙利式，惟以紙板製成。故當行至污溼之處時，必須除去，攜於手中。迨雙足洗淨後，始可重行套上，天雨時另有木鞋，其式與法國鄉人所穿者無異。

髮殊清潔，每週由理髮匠剪修，用小針盤髻，插以龜殼梳，覆以馬鬃網，故初見時，吾人將誤認其男子為女人也。華人對於此物，寶貴異常，以為可代表其名譽。其性嗜賭，破產後寧將妻孥去再賭，必至家破人亡，乃將髮髻割去，是以此物亦為賭博之最後物品，失去後其人必致聲名掃地，降為奴僕之流，得由旁人任意出售矣。其鬚稀少而修長，為數僅五六根，而長及於足。

華人多妻妾，視之如奴僕，中以峇厘與孟加錫二島之婦女為多，膚色不黑而帶黃，體格短小而整齊，主人死後，其子嗣將彼等全部出售，惟有一人，為主人生前所最愛者，得復其自由，列為上婦，所生兒女，亦得入中華正宗，惟為數不多，離余所知者言，僅二十人耳。華人有子而無女，余甚奇之，久索不得其故，後與一人相識，始明瞭箇中真相，蓋彼等有慘無人道坑斃女孩之風也。當婦人懷有身孕，腹漸隆大時，即藏於屋內，免避外人之耳目，非產男兒，不願揭蓋露佈云。告余者同時堅囑勿為旁人道及，其事之秘密可見，彼等每晨必至河旁

為小兒洗澡，習以為常。

華人結婚時，任人參觀，男女列隊而行，親友餽贈禮物，新夫婦所有財產，均公開陳列，門前設有筵席，並建平台一座，上置各種特殊之樂器，如鼓鼓小鈴之類，音調頗足悅耳。途中及喜堂中，滿佈鮮花美草，有時彼等乘舟由城中小河而至禮堂，髮垂耳旁，或散於水中，抵時，先祭神像，儀式如下：屋之一隅，設有祭台，裝式華美，上置泥像，長約九吋，身黑而有紅紋，而闊目大，鼻亦巨，鬚白而長，頭生二角，上塗各種顏色，其名曰 *Siang*，男女即向之合掌頂禮，求免一切災禍。

華人深信一神，能造世間萬物，並有慈悲之心，不降災禍於人間，所畏者惡魔之纏擾，必求天神驅除。故彼等對於神像，極端信仰，虔誠供奉，晚間燃紅色或黃色之燭，於其前並獻酒肉藥品。次晨取下，由家人分食。

宴會時男女必分席，所用膳具，僅木棒二條，相互交差，與金匠用以鑄金銀業者形式略同，故取菜時至為困難，此項器具，須時加以洗擦，蓋即用以代替刀叉也。

彼等平時盤膝坐於地上，即有椅棧，亦必盤膝而坐，是以雙足柔軟異常，可以放置腦，靈便一如吾人之手。

茲可略述巴城之情形，作為結束。城亦有堅固之城牆，闊四十餘步，覆以泥土，其稜堡均用方石砌成，中有防守房，兵

士晚輪值駐此，如無特別許狀，絕不敢擅離職守。城之四周，鑿有護城河，其大砲均可旋轉，故一方可禦外來仇敵之攻擊，一方可防城內人民之暴動，且每街出入要道中，均置有槍礮，若有亂事發生，可以立制。據云，荷屬東印度各處，均有此種戒備。

地方行政機關，由公司之職員與自由居民組織而成，其中長官一職，由議員之一任之。惟無總督之許狀時，不能直接處理一切事件。

至於外國人民，亦各有領袖，惟有關公衆之案件，或不服本族長官判斷之事件，悉須城中官廳處決，故其行政組織，極為嚴密。

城有四正門，曰 Utrecht 門， Delft 門， Rotterdam 門，及新門 (New-gate)。居民以華人爲最多，大半係遭羅剎 (Tartars) 之禍，逃亡至東印度因而繁殖者，瀕海諸鎮尤甚，其商業繁盛異常。惹卡德拉河穿流各處，不獨爲吧城唯一水道，

亦其主重裝飾品也。此外如花園，果園，遊戲場等，構造精良，佈置清雅，均足爲城內點綴，惟四周稻田不多，幸有萬丹習巴拉等處之米以補不足，人民食料，可以無虞。(東印度各處大都以米代麵包)河中多鱔魚，爲害殊甚，余等於晚間常往河邊散步，聽聞人聲，每逃入河中，思設法捕捉之，乃取長繩

，繫以雙釣，上置鋼針，並以麻繩緊裹鈎端，以防被魚所嚼，準備既妥，然後縛狗於鈎上，置於木板，擲入河中，將長繩繞裹樹幹，窺其動靜。移時，狗忽狂吠，蓋鱔已至也，魚聞犬聲，毫不恐懼，張口而吞，於是鈎亦隨入，刺於喉中，吾人竟獲成功，後常以此法捕捉，獲魚無數，其中最大一尾，長二十七呎，腹內有野羊二頭，黑孩一個，就擒後余等以銃擊之，再四吠，猶不死，不得已以鐵棍猛擊其首焉。兵士每得鱔魚，獻呈總督，循例可得賞金二 Ducatoon 惟余所欲得者，僅其脂肪，因此物可用以治病也。

土民捕鱔時，常用網絡，危險殊甚，余在萬丹時，曾目擊一爪哇土著雙足爲鱔吞去，惟彼等不思改進，仍沿用此法。

鱔魚之外，耶巴得拉島 (Japatra) 多其他獸類，余最初之駐防地，接近森林，位於吧城至其他之道中，爲獵人必經之處。余時隨彼等前往觀其捕捉之法，請將當時情形爲諸君一談，首述某日獵夫之惡運。

是日甲乙二獵人，得總督之許可，自由往森林行獵，既至其地，擬覓取野禽野熊及野羊 (Steen-Boekiens) 之類。(所謂野羊者，形似兔而有小角，其肉鮮美異常) 歸呈總督。是以攸然不急，坐於樹下，不意一虎突出，勢極凶猛，依平日獵狩之情形而論，虎何足奇，獵者如能鎮靜守候，以逸待勞，定可

致之於死，惟其時猛獸之出也，實出人意料之外，二人毫無準備，驚惶失措，甲急取獵銃，其伴適有火把在手，舉而亂搖，奚能為力，竟為所斃，時甲已取得其銃，急發一彈，奈於急忙間，未中虎身，虎大怒前撲，棄其伴，攫其手，嚙去三指，幸天公有知，槍聲再起時，畜已倒地而斃。然天漸昏黑，危險倍增，某甲焦急萬分，徬徨不定，念其伴仰臥地下，若棄而不顧，必為羣獸之食品，乃緣樹而上，用索拽尸身至頂。復感瘡傷之痛，戰慄不已，移時，羣熊羣來，甲在上不能見其真形，乃聞撕裂之聲，而尸身之血，滴滴下墜，畜類咆哮愈甚，彼乃不顧東西，開槍掃射，僅死其一。及天光大明，海岸清晰在望，始敢下樹，離其死伴，棄虎熊，逕至吾保求治，並述遇禍之始末。少尉即報告大佐 (Major General)，大佐令軍曹率兵士六人，黑奴六名，攜帶棺具，與傷者同至流血地點，將尸身帶歸吧城，葬於馬來教會墓地 (Malaisih Church Yard)。某甲則得金十二盾，升任伍長，並得額外撫恤金若干。

堡之他邊，亦為鬱鬱森林，年須由兵士斬伐一次，中多獼猴，時作怪聲，駭人聽聞。吾人時往行獵，恆獲得猴子無數。

(在吸煙一管之時間，每人可捕得一頭)，猴多係良種，與非洲美洲所產，用以演戲者無異，可以訓練，惟體質極弱，不能感受他種氣候及船舶之顛蕩，故不易運至他處。余歸國時，

曾攜一對，乃在舟過熱帶，氣候漸轉時，二猴均患血症而死。

至於捕捉之法，吾人可利用該地盛產之椰子，鑽一小空，空眼須與猴爪同大，懸之樹上。猴類發現空洞，思得其仁肉，必極力將爪伸入，惟彼等既得食品後，不能縮指外出，同時捕捉者故作恐嚇，使其神經錯亂，若掙扎下奔，必與果同墜於地，蓋椰子之重量，可五六鎊焉。惟以此法捕捉，一次不過一頭，其同類有前車可鑑。必不敢再蹈覆轍。

某日子攜銃入林，窺見一猴，擬與之喜弄，乃將鞋襪除去，(因地面極潮溼)追隨其後，不意猴亦見余，留神防範，竟將余引至迷途，幾不得返，此後以曠時無多，不再前往，且猴性狡詐，吾人若以銃射擊，而未致之死地，彼必以草塞瘡口，負傷奔逃，至吾人所不能及之處所，即中途不能支持，亦必死道側穴中，使人不易找尋。

自吾堡至吧城之道中，椰樹成行，濃蔭密佈，予最喜步行其中，有時乘舟赴惹卡德拉堡，堡中多退伍士兵，約在吾堡之南二英里，適當耶巴拉與卡底里 (Kartini) 之要衝，為爪哇全鄉之主要出入口，旁有惹卡德拉河 (堡名即自河名而得)，流經吧城而下約一哩半，注於海中，旁有火藥廠凡三，模範均極宏大，亦余足跡時至之處也。

四周田野，多為耕地及園場，豐產各式水菓，可以作日常

食物，可以當修補上品，其間並多無花果樹，其菓甜美適口。園中杉樹高聳於果樹之上，青翠可愛，而椰樹與長綠樹相間，更造一美滿遮蔭，清涼世界，所謂人間天堂，詢非誇語，世間殆無與比倫者矣。

東印度羣島所產水菓中，最重要者凡三，余將約略述之，諒君必不以爲贅也。

第一種名 *Manges Tanges*，大如蘋果，壳呈黑紫色，中有仁四枚，相互緊合，顏色鮮明，投之於口，有如牛油，即可溶散，其味之佳美，爲他種果品所不能及，誠無上良品也。此物和以砂糖香料，盛於大號磁盆中，用於筵席，爲一超等飲品，和水煎沸，以治血症，有神効。樹身似桑樹，不易長大，植之者恆不能見其結果，偶而發生一二樹，亦必枯萎，另萌小芽，取而植，始可重行長大云。

第二種卽爲椰子，樹身自頂至踵，光滑異常，葉飄然四張，每樹結果二三十枚，垂於葉下。鄉人時取竹杖取樹汁，其法殊精巧，杖中約可盛果汁三四劫 (*Quarts*)，刺入樹中，可滿盛而出，歸置器中，或攜至吧城求售。故飲食店中，均有此種汁料出售，其味甘美可口，氣候炎熱時食之，尤爲暢快，且可用以製醋與燒酒，其力，味，色，三項，均遠超在吾國土酒之上，若和以水、酒，糖，檸檬汁等，可爲一種最精良之檸檬

酒，土人呼爲 *Massack* 與 *Burapols*，英人則都名之曰 *Punch*。居民每取椰葉蓋屋，其莖則可作掃帚，印度全部之人民，大都用之。椰子之外皮，可製火柴，易於燃燒，較諸歐人所用者爲佳，其汁如油，亦可燃燒，仁肉之中，有奶汁，可製乾酪，及其他物品，壳可以製杯匙，其功用不勝枚舉，另有專書述之。

第三種爲 *Bisanga-Figes*，此間最普通之果品也。價極廉，而味絕美，歐人初來時，必首得此物，其形如波羅蜜，樹身似冬青，四季盛開，不凋不謝，葉大如傘，長約二尺， (*Cubit* 英國尺名約長二十寸)，故居民易於誤信爲鬼神之圍裙，其用頗廣，可以蔽陽光水，亦可用以代紙，包裝物件。

上述數種，均爲東印度最普通之果品，其餘物產中，亦有精美珍貴足資描述者，惟以免避繁贅起見，不再多述。

(第三章竟)

註一 *St. Paulde Amsterdam* 卽聖保羅與新阿姆斯特丹羣島也。十九世紀時，島中設有糧食局，專以救濟遇險之船隻。

註二 長艇爲「船中最大最堅固之屬艇，專備裝載錨纜等重器，其中常有桅樁及蓬帆」。(Falconer, *Dict. Marine*, 1769) 檣船「係一種重大而無甲板之船，有桅一，橫蓬一，前帆一。……亦可以名一種一二人划搖之小艇」。(Smyth *Sailor's Word Book*, 1867)

註三 *Proa* 或 *Prau* 爲一種備有帆及槳之馬來船有雙尾，旁附木筏，以求穩妥。

註四 或係一六八一年至一六八四年總督 *Cornelis Speelman* 之誤。